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W Inc.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SW Inc.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兼[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w.com.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以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交易進行則另作別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者[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編纂]法，向相關[編纂]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csw.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目 錄

監管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3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7
[編纂]	265
[編纂]的架構	276
如何申請[編纂]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務請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細閱整份文件。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予以界定。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敬請閣下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為裝飾性園藝產品的頂尖製造商及出口商，主打適用於戶內外的裝飾性塑膠花盆。我們通過長期的商業關係，為北美的大型大眾商品及家居裝修零售商供貨，包括勞氏、沃爾瑪、山姆會員店及開市客(Costco)。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國銷售，另外向加拿大、墨西哥及澳大利亞銷售。我們目前在中國及柬埔寨經營六間生產廠房。此外，我們已在柬埔寨設立生產廠房，目前處於準備階段。我們以一體化方式管理產品設計、模具開發、材料採購及製造工藝。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零售額計算，2025年全球園藝市場約為1,086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約1,351億美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4.5%。在全球園藝市場的各個產品類別中，園藝花盆於2025年佔總市場規模約7.1%，市場規模約為77億美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3%。

在園藝花盆類別中，裝飾性花盆為一個重要的細分市場，於2025年佔園藝花盆市場份額的59.8%。裝飾性塑膠花盆構成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按收入計算，於2025年佔裝飾性花盆市場約51.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裝飾性塑膠花盆行業按2024年及2025年收入計的全球最大製造商(各年的市場份額為4.6%)。我們亦為2024年及2025年按收入計中國花盆製造商中最大的出口商。我們的市場地位反映了我們的生產規模、製造能力及與大型零售商客戶建立的供應關係。

我們亦是全球少數能夠完全自主管理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及大規模生產的製造商之一，這使我們能夠加快開發週期、確保質量控制的一致性，並為大批量零售項目提供可靠的交付保障。我們的產品包括戶外裝飾性花盆(直徑一般為12英吋以上)、戶內裝飾性花盆(直徑一般為12英吋以下)及其他園藝產品。憑藉覆蓋中國及柬埔寨六家生產廠房的規模產能，我們受益於高成本效益的生產、出口韌性及與客戶的深入互動，使我們發展為裝飾性塑膠花盆供應鏈中的重要全球參與者，在該領域擁有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獲外部質量評估認證，並經商業社會責任倡議及供應商合規審計網絡計劃審計且符合回收聲明標準。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北美的裝飾性花盆市場於2025年約達18億美元。在此市場中，裝飾性塑膠花盆佔總市場價值約55.4%，2025年的子分部規模約為10億美元。裝飾性塑膠花盆分部於2021年至2025年間錄得約5.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反映增長優於整體裝飾性花盆市場。裝飾性塑膠花盆分部擴張受多項結構性因素所推動，包括：(i)適用於塑膠及陶瓷花盆產品的關稅待遇有所不同，可能會影響若干客戶的採購決定及產品組合偏好，(ii)與塑膠產品有關的成本及加工優勢，及(iii)樹脂模具及塑膠美觀的持續改善。在此產業背景下，我們利用與主要美國大眾商品及家居裝修零售商的長久關係，將自身確立為美國裝飾性塑膠花盆市場的主要供應商，而按收入計，我們為服務此市場的眾多中國製造商中最大的製造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357.5百萬港元、474.5百萬港元及501.8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8.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99.9百萬港元、282.4百萬港元及289.4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為55.9%、59.5%及57.7%。同期淨利潤分別為79.7百萬港元、126.0百萬港元及8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增長主要受北美零售商訂單量增加、SKU滲透加深以及生產效率改善所推動。

我們計劃拓展產品開發能力，提升自動化水平，加強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原材料採購，並持續擴大在中國及柬埔寨的生產規模。透過穩固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的製造佈局以及裝飾性塑膠花盆領域發展的有利行業趨勢，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可實現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可幫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設計及製作裝飾性塑膠花盆產品的領先企業，廣獲全球認可，由長期客戶合作關係與可靠的交付往績支持；
- 我們開發適應性極高的客製化及可持續發展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
- 我們設有垂直整合的全球生產系統，結合大規模的產能及卓越的營運靈活性；
- 我們以直銷為導向的網路，讓我們得以精準掌握客戶需求，並培養穩定、高價值的客戶組合；及
-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兼具備整個裝飾性園藝花盆供應鏈的深厚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領導。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聚焦高增長領域及提升核心產品的競爭力；
- 促進全球產能升級及優化供應鏈效率；
- 推動生產全面數字化轉型以及加強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創新與提升營運效率；
- 優化國際銷售網路及客戶組合，減少對關鍵客戶的依賴，並降低對區域市場的依賴；
- 擴展新物料產品類別及提升產品組合。

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一節。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產品

我們主要生產適用於戶內外的裝飾性塑膠花盆，構成我們的產品組合的核心。我們的戶外裝飾性花盆一般直徑為12英吋以上，適合露台及花園，而戶內裝飾性花盆一般直徑為12英吋以下，用於戶內裝飾及內部擺設。除花盆外，我們亦生產一系列其他園藝產品，包括簡易花盆、樹脂花盆、托盤、自動澆水花盆、垂直園藝產品及水管收納盆，使我們能夠覆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涵蓋家庭園藝、景觀美化及季節性裝飾等領域。

我們的產品組合種類繁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通常會推出超過220個新SKU，涵蓋多種風格、材料配方、材質、形狀及顏色飾面，並保留按季度被重新訂購的經常性項目，支撐持續創新及穩定的補貨量。產品開發由內部模具設計與工具製作能力支持，使我們能夠推出與零售商規劃週期相匹配的新系列、主題組合及定製化規格。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採用合約制造模式，主要為美國大型零售商供貨。通過長期合作，我們從產品構思到最終交付全程參與客戶項目，提供設計建議、模具開發、材料採購、生產排程及質量保障製造服務，以滿足推銷及季節性項目需求。部分產品線採用再生樹脂材料，並符合外部質量評估、amfori商業社會責任倡議、供應商合規審計網絡及回收聲明標準，反映出我們對質量、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自有品牌貢獻的銷售額佔收入少於約2.5%，且目前為我們整體業務的非核心部分。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擴展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有關活動主要作為補充渠道以提升市場知名度。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230,877	324,967	326,674
— 戶內裝飾性花盆	79,477	87,660	102,962
其他園藝產品	47,191	61,850	72,180
總計	357,545	474,477	501,81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單位數目。

售出單件產品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	千	千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4,927	6,983	6,462
— 戶內裝飾性花盆	4,273	4,062	4,556
其他園藝產品	3,888	6,314	9,821
總計	13,088	17,359	20,839

附註：(1) 為免生疑問，下表中所提述的銷售單位數目乃指本集團的定價以及客戶的訂單慣例及喜好所界定的銷售單位，而非個別產品。依照客戶規格及產品配置的不同，單款產品可能包括多件一併包裝或銷售的產品。因此，售出的單件產品數量與出貨的單件產品數量並無直接關係。單位數量數據僅為說明呈列，並非作為各期間對比的主要基準，而應參考收入、產品組合及利潤資料評估。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46.9	46.5	50.6
— 戶內裝飾性花盆	18.6	21.6	22.6
其他園藝產品	12.1	9.8	7.3
所有產品	27.3	27.3	24.1

附註：(1) 我們呈列每單位的平均售價，乃按相關期間各產品線的收入除以出售單位數。然而，有關每單位平均售價不應被視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或各期表現對比的有意義指標，原因如下：(1)不同產品的單位並不相同。「單位」為根據客戶規格所釐定的商業訂購單位，可能包括不同數量的單件產品、尺寸及包裝形式。因此，跨產品及期間的銷售單位不可用作同類比較；(2)產品組合變動。我們的銷售包括規格與定價各異的多種不同產品。一段期間內出售的產品類型變動可能影響所計算的每單位平均售價，而未能反映相關定價的任何變動；及(3)

概 要

訂單特定的定價安排。定價按客戶與訂單個別協商而定，考量因素包含訂單規模、品項組合及其他商業條款，這使得有關平均售價的分析價值受限。因此，每單位平均售價僅供參考，應與收入、銷量、產品組合及利潤資料一併閱讀，而非用作衡量我們的營運表現的獨立指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北美的大型大眾商品及家居裝修零售商。我們按B2B基準向該等零售商供應裝飾性塑膠花盆及園藝產品，並不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與多家美國領先連鎖企業保持長期商業關係，包括勞氏、沃爾瑪、山姆會員店及開市客，同時業務覆蓋加拿大、墨西哥及澳大利亞。於往績記錄期，美國市場銷售額佔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一節。

客戶及美國市場高度集中

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於有限的數名客戶，且主要來自美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約96.6%、94.7%及92.9%。此外，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約94.8%、93.5%及93.5%。鑑於如此集中，任何主要客戶訂單減少、採購延遲或取消、未重續合約、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此高度客戶及地域集中使我們面臨與主要客戶所採納的採購策略、採購安排、庫存管理決策、訂單量或商業條款的變動，以及美國零售市場的不利發展、消費者需求波動以及美國貿易政策或關稅措施變動相關的風險。來自一家或多家主要客戶的任何採購量大幅減少或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從由超過50名供應商組成的多元化供應商名單採購關鍵原材料，包括樹脂、顏料及包裝物料。我們僅與符合內部資質標準的供應商開展合作。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對業務運營、產品質量、過往表現、財務穩定性及滿足技術與質量要求的能力等方面進行評估。我們的採購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堅持僅從合法且可追溯的渠道獲取材料。

為確保供應穩定性並緩解價格波動影響，我們維持主要原材料多重供應選擇，每類核心材料在中國及柬埔寨境內均擁有約30家合資格替代供應商。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

概 要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延遲情況。有關我們供應商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於中國及柬埔寨運營生產廠房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五座生產廠房（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總建築面積為123,750.28平方米），並於柬埔寨有一座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2,703平方米），合共交付超過每年28.8百萬件的設計產能。我們的生產足跡及規模令我們可支援廣泛的產品組合，並滿足裝飾性園藝領域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於2024年，作為我們「中國加一」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開始於柬埔寨建立新生產廠房（「柬埔寨廠房」）。柬埔寨廠房以較高自動化水平設計及受益於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共同預期提升我們隨時間的成本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柬埔寨廠房處於爬坡及試驗階段，貢獻總產能少於10%。隨著使用率改善，我們預期其於未來數年的貢獻將增加至佔總產能約30%。

建立柬埔寨廠房通過分散我們的生產足跡提升我們的運營靈活性，繼而降低我們的地域集中風險及改善我們的響應能力，以回應貿易政策及客戶採購策略的變動。其亦提供額外產能，以適應尤其是來自國際客戶的大量訂單以及支援生產持續性及交付可靠性。隨著使用率改善，柬埔寨廠房預期將提升成本吸收及生產效率。

以下為年產能概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生產機器數目、設計年產能、實際年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機器數目	51	60	77
設計產能(件)	17,833,325	20,441,645	28,822,263
實際產能(件) ⁽¹⁾	13,782,003	18,182,814	19,897,507
利用率(%)	77.3%	88.9%	69.0%

附註：(1) 每部機器的年產能按每週運作5.5日及每年運作52週計算。我們生產廠房的年產能乃按通常的兩班制合計16小時的基礎計算（假設所有生產機器全年正常運作）。

我們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由2023年的77.3%上升至2024年的88.9%，其後下降至2025年的69.0%，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變動及我們的產能擴充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廠房」。

概 要

美國關稅及園藝豁免

我們大部分產品乃出口至美國。美國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是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的相關標題分類的裝飾性塑膠產品)毋須繳納第301條措施項下的額外關稅，通常符合關稅豁免或免稅資格(通常稱為「園藝豁免」)。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特朗普政府推出的各項額外關稅措施(包括依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所徵收的關稅及後續根據行政命令與總統公告所實施的關稅措施)並未修改或推翻《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第98章中規範園藝豁免的規定。因此，凡仍然符合適用關稅分類及豁免要求的產品，仍符合資格享有該項豁免。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直接關稅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礎、潛在關稅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業務—美國關稅及園藝豁免」。

儘管上文所述，美國關稅政策的發展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在面對關稅相關的不確定因素下，若干客戶採用更審慎的補貨方法，導致部分訂單被延後處理及對交貨時間表進行調整。概無法保證園藝豁免將於日後繼續適用。倘有關豁免被修訂或豁免，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可能須繳納額外關稅，此可能增加成本、降低價格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美國的關稅及園藝豁免」一節。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市場，而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則提供補充貢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338,994	94.8%	443,832	93.5%	469,045	93.5%
加拿大.....	7,071	2.0%	7,947	1.7%	8,375	1.7%
墨西哥.....	5,850	1.6%	13,728	2.9%	13,317	2.6%
澳大利亞.....	3,496	1.0%	5,665	1.2%	4,558	0.9%
其他國家.....	2,134	0.6%	3,305	0.7%	6,521	1.3%
總計.....	<u>357,545</u>	<u>100.0%</u>	<u>474,477</u>	<u>100.0%</u>	<u>501,816</u>	<u>100.0%</u>

附註：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智利及危地馬拉。

概 要

競爭格局

裝飾性花盆及園藝產品領域有相對較高的進入門檻，尤其是對新入行者而言。與更廣泛的園藝品類相比，該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導致專業人才儲備與製造技術積累有限。新入行者一般需要時間建立產品開發能力、模具工程經驗及供應鏈規模。零售採購週期較長，供應商入駐往往跨越多個季節，因此快速更換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常見。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客戶關係往往具有粘性，這主要源於模具兼容性、重複訂購需求及質量穩定性等因素。許多國際零售商亦採用「中國加一」採購策略，傾向選擇同時具備中國與東南亞等替代地區生產能力的供應商。儘管東南亞近年產能提升，但在模具技術、產業集群化及資源整合方面仍遜於中國，導致僅少數供應商能滿足雙地生產、質量及規模的要求。

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的競爭相對集中，主要由少數專業供應商構成，包括無自有生產廠房的美國供應商。與之相比，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模式，涵蓋自主設計、模具開發、生產管理及質量檢驗，從而能更嚴格地控制成本結構、交貨週期及產品一致性。依託覆蓋中國及柬埔寨的整合生產佈局，結合模具製造能力及與北美主要零售商的成熟合作關係，我們在規模擴展、成本效益及產品創新方面持續保持競爭優勢。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格局」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述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57,545	474,477	501,816
銷售成本	(157,615)	(192,100)	(212,421)
毛利	199,930	282,377	289,395
其他收益	3,667	3,455	4,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709)	939	(4,3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16)	(40,208)	(61,437)
行政開支	(64,498)	(90,509)	(99,109)
[編纂]	—	—	(19,765)
財務成本	(2,024)	(1,635)	(1,485)
除稅前利潤	97,050	154,419	107,466
所得稅開支	(17,325)	(28,378)	(25,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9,725	126,041	81,8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	26	(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2,235)	(849)	(4,480)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調整	2,235	849	4,48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9)	(2,499)	4,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302	123,568	86,50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為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作財務及營運決策之用。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編纂]調整的淨利潤。我們相信此計量方法有用，由於其有助於補充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編纂]主要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淨利潤	79,725	126,041	81,801
加：[編纂]	—	—	19,765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9,725	126,041	101,566

概 要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23年的79.7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1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需求回升及銷量增加令收入及毛利上升。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其後於2025年減少至10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擴展業務營運有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ii)年內其他虧損淨額增加；及(iii)我們擴充產能，包括柬埔寨生產廠房的產能提升，導致在產能全面使用前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因此，儘管我們在2025年的收入有所增加，但經調整淨利潤卻較2024年有所減少。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戶外裝飾性花盆；(ii)戶內裝飾性花盆；及(iii)其他園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戶外裝飾性花盆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357.5百萬港元、474.5百萬港元及501.8百萬港元。

戶外裝飾性花盆：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收入分別為230.9百萬港元、325.0百萬港元及326.7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64.6%、68.5%及65.1%。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增加，主要反映零售商存貨水平在去庫存後恢復正常，以及恢復較典型的季節性訂貨模式。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大致保持穩定，輕微增長主要反映持續的採購需求，儘管2025年客戶因關稅相關成本考慮而調整訂購步伐及交付時間表。

戶內裝飾性花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收入分別為79.5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103.0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2.2%、18.5%及20.5%。該品類收入相比戶外裝飾性花盆展現出更穩定的增長態勢，得益於持續的家居裝飾偏好趨勢、城市生活環境中戶內園藝的興起以及消費者對設計小巧精緻產品的日益增長需求。2024年的增長是由於零售銷售提升、現有客戶的計劃參與度擴大(包括現有及新推出產品的採購量上升)以及具備更新設計及功能格式(包括輕質材料及現代塗料)的SKU產品組合擴大。2025年的收入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穩定的客戶需求，以及新產品推出和更新設計產品所帶來的增量貢獻。

其他園藝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園藝產品的收入分別為47.2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3.2%、13.0%及14.4%。該分部包括配套園藝及裝飾配件，如簡易花盆、樹脂花盆、托盤、自動澆水花盆、垂直園藝組件及水管收納盆。於往績記錄期，該品類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反映客戶在去庫存後採購模式正常化而擴大產品範圍，而2025年的進一步增長反映訂購模式持續正常化及更廣泛的產品種類需求。

概 要

在所有產品類別中，往績記錄期的表現變動反映市場整體存貨調整及隨後的客戶採購模式趨於正常化。於2024年觀察到的復甦及持續至2025年的復甦主要反映正常訂貨週期的恢復、存貨水平與終端消費者需求之間的一致性改善，以及我們各類產品的基本市場需求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反映我們製造活動的規模及組合，並主要由原材料消耗、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所推動。原材料(尤其是樹脂基材投入)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受產量、產品規格及現行市價影響。直接人工及間接製造成本受生產規模、工廠利用率及製造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出貨量及產品組合變動、樹脂價格波動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以及持續的自動化措施所帶來的效率提升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157.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19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去庫存週期後客戶訂單回升，出貨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消耗、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增加。增加部分被(i)年內樹脂市價下跌，及(ii)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所抵銷，這有助減低以人民幣計價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隨著收入及產量持續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212.4百萬港元。成本增加亦反映產品組合的變動，特別是較大型戶外裝飾性花盆所佔比例較高，一般涉及較高的單位原材料消耗，因而增加整體成本強度。此外，銷售成本受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影響，增加了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隨著我們在中國的產能擴充，以及新建立的生產設施(包括柬埔寨業務)逐步投產，年內某些新增或預留的產能尚未完全使用，導致單位間接成本的吸收增加。該等因素部分被自動化及生產優化措施所帶來的持續效率改善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99.9百萬港元、282.4百萬港元及289.4百萬港元，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55.9%、59.5%及57.7%。2023年至2024年毛利率整體上升乃歸因於多項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具體而言，期內投入成本狀況較為有利，包括原材料成本下降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影響，均有助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期內產品類別內及不同產品類別間的產品組合變化亦影響利潤表現。此外，2023年的去庫存週期後客戶訂單模式逐步恢復正常導致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槓桿改善，從而降低每單位日常開支分配。

概 要

於2025年，毛利率較202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增加了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隨著我們在中國的產能擴充及新建立的生產設施(包括我們的柬埔寨業務)的產能提升，若干新增或預留的產能尚未完全使用，導致單位間接成本的吸收增加。該等因素部分被自動化及生產優化措施所帶來的持續效率改善所抵銷。

綜觀而言，該等因素共同支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134,315	58.2%	198,419	61.1%	192,376	58.9%
— 戶內裝飾性花盆.....	41,830	52.6%	50,730	57.9%	56,525	54.9%
其他園藝產品.....	23,785	50.4%	33,228	53.7%	40,494	56.1%
毛利總額/毛利率.....	199,930	55.9%	282,377	59.5%	289,395	57.7%

戶外裝飾性花盆：於往績記錄期，戶外裝飾性花盆是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與2023年相比，2024年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2023年去庫存週期後出貨量回升，提高產能利用率，減少單位管理費用的吸收。此外，年內較低的樹脂價格和有利的匯率變動也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2025年，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毛利率與2024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反映了產品組合的變化，包括較大尺寸產品的比例增加。較大型的裝飾性花盆每單位一般需要顯著較多的樹脂及其他原材料投入。雖然有關產品的售價通常較高，但生產成本的升幅未能完全抵銷售價的相應升幅，導致毛利率低於較小型的產品。此外，利潤表現亦受到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影響，增加了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以及新擴充的產能提升導致單位間接成本增加。這些因素部分被持續的營運改善及穩定的投入成本狀況所抵銷。

戶內裝飾性花盆：由於單件尺寸較小、樹脂用量較低且設計差異化程度更高，我們的戶內裝飾性花盆通常比戶外產品實現更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得益於家居裝飾潮流、城市戶內園藝偏好以及新品系列的推出，需求始終保持強勁。利潤率的穩定亦得益於較大型花盆而言更簡化的處理要求及更短的生產週期。2024年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毛利率較2023年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零售銷量改善、新推出較小型戶內花盆產品的銷量上升及更新產品的供應導致產品組合有所優化。與尺寸通常較大的戶外裝飾性花盆產品相比，該等戶內產品每單位一般需要較少樹脂

概 要

及其他原材料投入，故一般能夠實現較高毛利率。此外，於2024年間較低的樹脂價格進一步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並導致毛利率有所改善。於2025年，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毛利率較2024年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增加了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以及與新擴充產能提升相關的每單位管理費用吸收增加。這些因素部分被持續的需求和相對穩定的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更多地採用自動化，從而提高了營運效率和成本控制所抵銷。

其他園藝產品：我們的其他園藝產品是規模較小但構成穩定的收入來源，其利潤率因SKU類型而異。該類別包括簡易花盆、樹脂花盆、托盤、自動澆水花盆及其他作為核心產品補充產品銷售的配件。2024年的毛利率較2023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2023年去庫存週期後的產量增加及成本吸收改善，以及樹脂價格下降所致。2025年，此類產品的毛利率將繼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有利的產品組合，以及高毛利率產品線的貢獻增加。產品組合所帶來的正面影響，足以抵銷人民幣升值及產能擴充所帶來的單位間接成本上升的影響，加上投入成本狀況相對穩定。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盈利能力保持強勁，隨著客戶訂單恢復及運營效率提升，2024年盈利狀況明顯改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79.7百萬港元、126.0百萬港元及81.8百萬港元，淨利潤率分別為22.3%、26.6%及16.3%。

2024年的利潤率提升主要反映美國零售商的銷售改善，乃由於去庫存壓力舒緩、更有利的產品組合(包括利潤率較高的戶內產品及SKU滲透加深)以及較低的樹脂價格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有利變動，有助減低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於2025年，淨利潤及淨利潤率較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毛利率的下降反映了我們戶外裝飾性花盆分部產品組合的變化，包括大型產品的比例增加，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增加了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此外，柬埔寨生產廠房的擴建及中國產能的擴充，導致營運初期的單位間接成本增加。此外，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編纂]所致。年內收入持續增長及營運改善抵銷了上述部分因素。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8,636	90,399	116,850
流動資產	348,927	397,131	347,765
流動負債	106,741	179,857	313,292
流動資產淨值	242,186	217,274	61,473
非流動資產	22,339	24,775	8,840
資產淨值	298,483	282,898	169,483

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資產淨值波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年內確認應付股息，抵銷了流動資產的增加有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61.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流動負債大幅增加，包括較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及應付股息，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儘管流動資產於年內亦有增加，原因是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但該增幅被流動負債的增長所超越。

往績記錄期內的資產淨值波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29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年內利潤79.7百萬港元所產生的保留盈利，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19.3百萬港元及法定儲備轉撥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儘管年內利潤為126.0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282.9百萬港元。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為分派的股息139.2百萬港元超出年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因此，2024年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反映股東分派而非經營表現惡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16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分派股息200.0百萬港元，超過年內利潤81.8百萬港元所致。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796	117,001	141,71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700)	(36,281)	(189,14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0,562)	(22,291)	27,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466)	58,429	(20,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6	47,080	103,7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40)	(1,745)	2,0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0	103,764	85,59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3.27倍	2.21倍	1.20倍
速動比率 ⁽²⁾	3.01倍	2.01倍	0.94倍
資產回報率 ⁽³⁾	18.7%	25.9%	16.6%
權益回報率 ⁽⁴⁾	26.7%	44.6%	48.3%
利息償付比率 ⁽⁵⁾	48.95倍	95.45倍	73.37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2.3%	15.6%	33.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產回報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權益回報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各年度的利息及稅前利潤除以利息支出計算得出。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之總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摘要」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宣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分別為19.3百萬港元、139.2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尚未派付的應付股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為62.6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派付的股息均已全數結清，且並無未派付的應

概 要

付股息。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乃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需要後釐定。有關我們如何計劃結清未支付應付股息的詳情，亦請參閱「—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後，我們將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宣派及派付股息不少於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20%。股息分派將依據董事會的付款提案，並考慮是否符合任何適用財務契約及(如有)本公司的進一步財務需求後，分派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或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而任何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如必要)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考慮市況、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儲備、我們所參與的融資協議中對派付股息的潛在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到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法律下的適用限制所規限，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編纂]。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 (包括[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

[編纂]，合共[編纂]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而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其他[編纂][編纂]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收購工廠。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柬埔寨和中國廠房的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開發、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高端市場的優質花盆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在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進行多元化發展。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採購及實施新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結束以來，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並繼續展現積極的經營勢頭。我們的收入繼續增長，主要受惠於客戶的持續需求及主要客戶持續履行我們核心產品類別的採購訂單。

概 要

接近年底時，客戶的訂單量保持強勁，訂單定期下達，並普遍符合客戶既定的採購時間表及季節性計劃。我們繼續按照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執行客戶訂單，且自往績記錄期結束以來，訂單延期、取消或訂單條款異常變動並無重大增加。

柬埔寨生產廠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柬埔寨營運約12,703平方米的生產廠房，有關租約將於2027年1月屆滿。柬埔寨廠房初始乃成立為我們於中國以外的首個生產平台，令我們可發展營運經驗、建立當地生產能力及評估於柬埔寨的營運環境。鑒於我們估計的生產要求(包括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生產規劃)，我們目前正評估柬埔寨的潛在生產場地，並正就約45,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之租約進行磋商。我們預期此新廠房將成為我們於柬埔寨的主要生產平台，並同時支援我們近期及長期的產能要求。待成功完成磋商租約後，我們目前擬繼續使用現有的柬埔寨廠房直至其租約屆滿為止，並於其後將我們的營運逐步過渡至新廠房。

客戶多元化舉措：我們繼續探索將客戶基礎多元化及將地域市場風險擴展至美國以外的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工作仍然處於初步階段，主要涉及研究及評估於選定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澳大利亞)的潛在商業機會。由於我們的擴展計劃很大程度上將由[編纂]的[編纂]淨額撥付，我們的多元化工作未導致客戶集中度或地域收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業務營運、客戶需求或整體經營狀況自往績記錄期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5.6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派付的應付股息總額為62.6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派付的股息均已全數結清，且並無未派付的應付股息。董事確認，預期該等未付股息將以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包括累計利潤及營運現金流)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潤81.8百萬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41.7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為166.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這些資源足以支持支付尚未派發的股息。

董事確認，於上述擬派股息及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將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而擬派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拓展新型材料產品線並升級產品組合。通過聚焦產品差異化與創新，我們致力於創造可持續的增長動力，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概 要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保持穩定。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78.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控制該等股本。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盧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控制該等股本。

因此，盧先生為控股股東。有關盧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主要受一組集中客戶群推動，當中大部分均為美國的大型零售商。因此，我們的業務不僅面對客戶集中風險，亦面對影響美國零售市場的風險，包括消費者需求、經濟狀況、貿易政策及關稅措施的變動。倘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採購延遲或取消、未重續合約或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視乎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兩者均受經濟下行及全球通脹等因素的顯著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產品持續受歡迎、新產品成功上市及我們預料並及時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且我們未必能夠將原材料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出現波動；
- 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和武裝邊境衝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受惠於若干免稅制度，該等制度日後可能會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該等客戶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Artistic Garden」或「CSW Cambodia」	指	Artistic Garden Products & Outdoor Living (Cambodia) Co., Ltd.，一間於2024年12月10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CDII」	指	China-Direct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2003年11月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本公司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SW Inc.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前稱Consumer Solutions Worldwide (CSW), (Cayman) Limited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盧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SARS-CoV-2病毒引致的傳染性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W BVI」	指	Consumer Solutions Worldwide (CSW), (BVI) Limited，一間於2025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SW HK」	指	Consumer Solutions Worldwide (CSW), Co.,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峰園藝」	指	達峰園藝(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達峰塑膠」	指	達峰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蝶翠園」	指	蝶翠園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盧博士」	指	盧永仁，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惠陽分公司」	指	達峰園藝(惠州)有限公司惠陽分公司，為達峰園藝於2014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L&G HK」	指	L&G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2010年6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G USA」	指	L&G Solutions USA, Inc，一間於2024年2月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悠坊」	指	綠悠坊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盧先生」	指	盧敬章，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Manenc先生」	指	Sebastien Etienne Gilbert Manenc，為本公司的股東
「譚先生」	指	譚競正，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志堅，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經理
「袁先生」	指	袁志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女士」	指	王家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女士」	指	葉淑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商品總監
「北美」	指	一個主要由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組成的大洲

[編纂]

釋 義

[編纂]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覽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f)[編纂]購股權計劃」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覽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 「參與計劃」 指 客戶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計劃採購安排中，通常是根據季節性或定期採購計劃，依據此計劃，客戶在特定期間內針對指定的產品範圍和數量發出採購訂單，進而在相關銷售週期內產生循環採購訂單

釋 義

「計劃採購安排」	指	一般為零售商於高峰銷售期前制訂的結構性季節或年度採購計劃。就裝飾性園藝產品而言，該等計劃通常符合春季主導的園藝季節，而就其他產品類別而言，採購週期可能跟從不同的零售規劃時間表。根據該等安排，產品陳列、包裝配置、定價參數及目標數量範圍於相關採購週期前進行討論及協定。於確認計劃範圍後，零售商根據彼等的存貨規劃及銷售期望不時下達採購訂單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複採購安排」	指	於其後的銷售季節延續或重續過往推行的產品計劃，而過往的銷售表現、質量一致性及交付可靠性符合零售商的內部標準。重複採購乃由商業表現及季節性規劃而非合約獨家性所推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季節性計劃」	指	主要零售商所採用的季前採購計劃，以選擇特定的產品系列及預估下一銷售季的銷量，進而指導在該期間內發出採購訂單的時間與數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國法律顧問」	指	Nixon Peabody LLP，我們有關美國公司法及關稅的法律顧問

釋 義

「Urban Pottery」	指	Urban Potter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8日為獨立第三方。此前，該公司為盧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業務—過往合營企業安排」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圩分公司」	指	達峰園藝(惠州)有限公司新圩分公司，為達峰園藝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裕昇實業」	指	裕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設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為準。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B2B」	指	企業對企業，指兩間公司（而非一間公司及個別消費者）之間進行的交易及商業活動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指企業與個人消費者之間發生的交易及商業活動
「基準研究」	指	由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的轉讓定價基準分析，以透過使用交易淨利率法比較本集團實體與可資比較獨立公司的利潤水平，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的定價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BSCI」	指	商業社會責任倡議為領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國際行為準則，乃為協助公司改善其全球供應鏈中工廠及農場的社會責任及工作條件而設計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相等於 $(\text{年末值} / \text{年初值})^{(1/\text{年數})} - 1$
「外部質量評估」	指	外部質量評估為主要用於醫療及臨床實驗室的程序，以透過比較實驗室與外部來源或同行實驗室的結果客觀地評估實驗室測試的質量及準確性。其涉及將來自獨立組織的盲樣發送至參與實驗室，而測試結果其後將會進行比較以確保一致性、可靠性及準確性
「FOB」	指	船上交貨，為廣泛使用的航運術語，用以界定貨物於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過程中，責任及賠償義務從賣方轉移至買方的時間點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技術詞彙表

「聚丙烯」或「PP」	指	一種應用範圍廣泛的熱塑性聚合物。其通過單體丙烯的鏈增長聚合反應製成
「RCS」	指	回收聲明標準為一項國際自願性認證標準，為整條供應鏈中回收原材料的第三方驗證及監管鏈設定要求
「樹脂」	指	一種原始、天然或合成的高分子材料(例如聚丙烯)，作為生產塑膠的基礎原料，可進一步加工成塑膠花盆
「SCAN」	指	供應商合規審計網絡為一個產業貿易協會及審計共享平台，旨在為全球供應商及工廠降低供應鏈安全審計的重複作業及成本
「SKU」	指	庫存管理單位為由製造商內部指派的獨特字母數字代碼，用於識別、追蹤及管理存貨中每項特定產品或產品變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有關陳述涉及期間的整體表現。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預期增長及變化；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營運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期」、「認為」、「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計」、「日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閣下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聲明的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及[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考慮[編纂]於[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主要受一組集中客戶群推動，當中大部分為大型美國零售商。因此，我們的業務不僅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亦面臨影響美國零售市場的各项風險，包括消費者需求變化、經濟狀況、貿易政策及關稅措施等。倘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採購延遲或取消、未重續合約或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目前的盈利水平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挽留現有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345.7百萬港元、449.1百萬港元及466.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6.7%、94.7%及92.9%。於同期，我們來自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85.6百萬港元、266.5百萬港元及190.6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1.9%、56.2%及38.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一節。

此外，由於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美國的客戶，美國貿易政策、關稅及其他地緣政治發展的變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決策、庫存管理策略及採購安排。誠如「業務—美國關稅及園藝豁免」所披露，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直接的額外關稅成本，但關稅相關的不確定性導致若干客戶於2025年上半年採取較為謹慎的補貨步伐，導致選擇性延遲訂單及更改交付時間表。概無法保證未來的關稅發展不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不會採用更多供應商、更改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以及終止營運，或彼等不會面對任何營運或財務困難。此外，我們的客戶營運所在的終端市場不斷演變。彼等在多變環境下持續成功的能力將影響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如於往績記錄期般挽留現有客戶。若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售價不具競爭力或因本文件內本節所披露的其他因素，導致我們未來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視乎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兩者均受經濟下行及全球通脹等因素的顯著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眾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可支配支出。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壓力、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經濟衰退憂慮、失業率、疫情爆發、消費者信貸可獲性、消費者債務水平、利率、銷售稅率及其調升幅度以及消費者對個人福祉與安全感的認知。消費者信心減弱與支出縮減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自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經濟面對重大挑戰，包括行業與供應鏈中斷、多國通脹壓力及全球市場持續波動。任何長期全球經濟下行均會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的可支配支出減少，使消費者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收入或客戶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產品持續受歡迎、新產品成功上市及我們預料並及時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裝飾性園藝產品能持續受到歡迎。我們的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提供符合消費者偏好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然而，消費者偏好可能受人口結構、社會趨勢、經濟狀況及競爭對手的策略等因素影響。尤其是，當今全球消費者接觸更多跨文化設計，導致審美品味產生變化，進一步使裝飾性園藝產品的需求愈益多元化。因此，隨著消費者偏好不斷轉變，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亦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居家生活方式正在健康與養生風潮驅動下復甦，促使消費者更願意投資於居住環境。此趨勢可能提升對促進放鬆、正念及與自然的連結的創新裝飾性園藝產品的需求。同樣地，緊湊的都市生活興起催生了對極簡主義與高效運用空間的裝飾性園藝解決方案的偏好。日益普及的環保意識亦促使消費者將更多綠意融入生活環境，提升可持續及植物裝飾的吸引力。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掌握新興消費偏好並主動預測產品趨勢，方能維持競爭優勢並確保持續成長。然而，無法保證現有產品線能否持續受到青睞以及我們能否持續提供能迅速適應消費偏好變化的產品。無法如此行事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我們持續推出新裝飾性園藝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吸引消費者關注。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由在該領域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主導，並結合銷售及營運團隊提供從市場研究與客戶回饋獲得的寶貴見解。

風險因素

該新產品開發的全面流程包括深入全面的市場調查，以了解消費者的具體需求，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儘管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新產品的設計將始終獲消費者青睞。因此，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卻未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水準。

此外，在新市場推出新產品時存在固有市場風險，包括營銷及消費者偏好的不確定因素。在進軍新市場時，我們最初對當地文化及生活了解不足可能會導致產品難以引起當地消費者共鳴。若無法預料及回應該等偏好，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且我們未必能夠將原材料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我們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裝飾性園藝產品的樹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為94.5百萬港元、117.1百萬港元及117.4百萬港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0.0%、61.0%及55.3%。樹脂價格受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全球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樹脂的平均市價隨整體石化市場走勢而波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樹脂的平均市價由2023年9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850元減少約4.5%至2024年約人民幣7,500元。平均市價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700元，較2024年減少約10.7%。相應地，我們的樹脂平均採購成本由2023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030元波動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3,820.0元（變動5.2%）及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750.0元（較2024年變動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安排。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潛在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或策略性投資，包括目前正在考慮的潛在收購，其中涉及固有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任何此類交易必會完成，或即使完成，亦無法保證一定會實現預期策略或財務裨益。

目標企業的估值通常基於對未來收入成長、盈利能力、成本結構、客戶保留率、市場狀況及潛在協同效應的假設。如有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並可能需要確認商譽或其他收購資產的減值虧損。此外，併購業務的整合可能

風險因素

會帶來營運、財務及文化上的挑戰。我們可能會在整合內部控制、供應鏈、資訊系統、管理團隊和企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預期的協同效益、成本節省或收入提升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

收購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如使用債務融資，則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槓桿，或如發行股本，則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此外，任何收購的完成都可能須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滿足其他交割條件，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收購的完成。

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銷售業務均以各國家或地區貨幣進行。我們會不時將該等外幣兌換為港元。此過程使我們面臨港元兌換其他貨幣時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港元兌換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導致外幣兌換交易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我們以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報告之用。以外幣(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生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此換算過程可能導致損益表中確認匯兌損益，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1.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9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匯率變動將對我們有利。不利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呈現顯著的同比不利變化，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管理我們承受的匯率風險，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採取對沖安排並產生相關成本。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透過這些安排有效或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虧損風險。

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和武裝邊境衝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實施各種貿易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稅、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的出口市場。這些措施加上潛在的報復行動，可能會導致既有的貿易關係和供應鏈中斷。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對貿易政策的詮釋或執行，亦無法保證未來國際貿易關係的變化不會對中國的出口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製造業務面臨東南亞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柬埔寨與泰國之間的邊境武裝衝突，當地持續不斷的領土糾紛和間歇性的軍事衝突一直以來都破壞了地區的穩定。這些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都可能導致工廠停工、勞動人口遷移、運輸延誤或安全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非常依賴出口銷售，這些國際不確定性導致的任何中國貿易關係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降低此類地緣政治及貿易相關風險的影響，或成功開發替代市場以維持我們的收入水準。

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受惠於若干免稅制度，該等制度日後可能會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該等客戶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開始業務運營以來，我們的裝飾性園藝產品合資格獲得適用於農業或園藝用途的機械、設備及器具的關稅豁免（「園藝豁免」）。因此，我們出口至美國的裝飾性園藝產品無需繳付對中國進口產品施加的額外關稅或根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或其他補充美國關稅措施項下的額外關稅。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產品額外關稅相關成本，而施加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率或盈利能力並無產生直接定量影響。與以陶瓷生產的類似產品相比，園藝豁免令我們的產品於進口至美國時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定價。儘管過往並無任何關稅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乃衍生自向美國的客戶銷售，而園藝豁免的持續適用性對我們的定價競爭力及利潤率於商業上屬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礎、潛在關稅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業務—美國關稅及園藝豁免」。

就我們的跨境銷售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美國配送的裝飾性塑膠園藝產品數目佔本集團向美國配送的產品總數的100%。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向美國配送產品產生的相應收入為園藝豁免項下產品產生的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339.0百萬港元、443.8百萬港元及469.0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4.8%、93.5%及93.5%。

然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容易受到園藝豁免潛在變動的影響。該等政策尤其可能在中美經濟關係大幅惡化時變更。近年來，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與中國的貿易，受影響領域包括進口關稅。無論提高關稅、徵稅、出口管制、市場准入限制或其他措施，貿易緊張局勢任何進一步加劇均會對我們向美國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面對激烈競爭，且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的裝飾性園藝行業競爭劇烈。不論是美國或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均面對當地企業的競爭，當中包括成熟的行業參與者。

風險因素

為維持市佔率及競爭優勢，我們致力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然而，若未能有效實施該等成本效益措施，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優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成本控制外，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以維持競爭力。然而，無法保證新推出的產品均會成功。消費者偏好變化、家庭收入及技術革新等外部不可控因素皆可能影響現有及新上市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無法保證創新工作的商業成功，新產品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成效。若未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創新產品，可能會削弱產品吸引力，進而阻礙業務成長。

此外，若競爭對手持續創新產品並擴展業務營運及市佔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優勢並延續市場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部分地區的市場規模增長幅度可能低於其他地區。若任何競爭對手積極擴展其國際銷售網絡，或成功提升在該等地區的銷售，我們可能無法以與競爭對手相同的速度增加銷售額。此外，若我們無法有效運用價格與產品供應的競爭優勢競爭，則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營運業績，業務前景與未來盈利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產品組合可能使我們面對新挑戰及風險。

我們致力於持續擴展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與偏好。這包括擴充現有產品組合，並擴展至澆水壺等新類別，進一步實現產品多元化。然而，有關措施可能伴隨重大風險與挑戰。舉例而言，當產品組合擴展至涵蓋更多品項時，我們可能無意間增加存貨管理的複雜程度，並對採購作業產生額外壓力，需投入大量資源預測並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可能導致退貨率上升及消費者投訴增加，尤其當新產品未能達到客戶所期待的品質標準時。若未能妥善處理此類問題，可能會引發高昂的產品責任申索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與財務表現，動搖我們以客戶為本的營運及擴張策略。

特別是，在拓展新產品類別時，我們可能面臨各種額外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推出符合顧客偏好轉變的產品，或誤判消費者對新產品的需求，導致存貨積壓及高昂的存貨撇銷成本。此外，為在新產品類別中爭取市佔率，可能需要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該等策略雖能有效吸引顧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除上述市場挑戰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採購及生產流程的困難，導致產品推出及交付延誤。除此以外，每項新產品皆須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與市場的獨特法規規定。應對此監管環境既複雜且成本高即。若未能有效管理新產品推出過程中的風險與挑戰，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品質問題，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承受相關風險，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跌、產品召回及合規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若任何產品品質下降或未能滿足消費者期望，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退貨要求或訂單取消。人為疏忽、隱藏缺陷的檢測限制以及對生產流程的控制不足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產品品質保障失效。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產品存在任何缺陷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例如產品退貨或賠償申索。此外，我們亦可能依法須修改或制定新的保固及退貨政策，尤其在優先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司法管轄區。儘管該等政策能提升客戶體驗及忠誠度，亦會帶來額外成本及開支，可能無法完全透過加價抵銷。此舉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成本以處理品質問題，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費用。若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被迫召回產品並承擔產品責任申索，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即使最終成功抗辯此類申索，我們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任何產品品質問題都將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進而損害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國際業績承受多種成本以及法律、監管及經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國際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全球4個地區市場銷售我們大部分的裝飾性園藝產品，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墨西哥。與在我們的主要市場美國營運相比，經營國際業務(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及我們的過往經驗有限的國家)使我們承受額外風險及挑戰，包括：

- 與合適零售商磋商以有效提供我們的產品；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所導致的營運挑戰；
- 物流與配送體系發展不足，難以支援我們的產品銷售；
- 須遵守規範營運各層面的多項且可能衝突的法律法規，包括競爭、定價、網絡活動、運輸、物流、關稅、貿易保護措施及其他對業務至關重要的領域；
- 與裝飾性園藝行業的現有參與者競爭；
- 不同地區的零售覆蓋率各異；

風險因素

- 接觸不當商業行為可能盛行為營商文化；
- 國際業務的管理、擴張及人員配置困難；
- 與當地商業夥伴(如零售商)建立並維繫高效合作關係的挑戰；
- 進出口限制及貿易法規變動的影響；
- 法律制度受不當影響或貪腐所衍生的風險；及
- 易受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

我們能否在國際市場維持並擴大業務版圖將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然而，無法保證將達成此目標，且上述任何風險皆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挑戰。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足額繳納員工福利計劃供款可能使我們遭受處分。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若干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額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上限金額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而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本集團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強制性供款存在總數缺口。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補足未繳納的供款，並可能被徵收按逾期金額每日0.05%計算的逾期付款附加費，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有關供款，亦可能被處以未繳納金額一至三倍的行政罰款。此外，就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發出催繳通知，要求於規定限期內支付不足金額。未能遵守此限期可能會導致中國法院作出強制執法行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關尚未要求本公司支付差額。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要求或員工不會投訴我們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招致整改令、罰款、滯納金及其他監管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維持盈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357.5百萬港元、474.5百萬港元及501.8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維持盈利能力。此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有產品的穩定銷售、新產品的成功上市、商業策略的有效執行、營運所在各地區市場的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此外，隨著業務持續擴張、產品線多元化、進軍新地區市場及技術基建投資，預期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將隨之增加。縱使我們可能維持收入增長，仍存在成長速度未達預期，或成長幅度不足以抵銷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上升，進而導致虧損的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取決於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若客戶出現付款延誤或欠款，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甚至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1.0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100.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203日、162日及159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分別撥回221,000港元、103,000港元及250,000港元。若任何客戶遭遇意外狀況，例如財務困難或信貸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難以向其收取全額或部分款項，且對其執行判決債務亦可能困難重重。該等不可預見的狀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算失準，進而可能造成實際虧損高於當前預估。

我們的收購或投資可能無法成功，且在整合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時可能面臨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收購高潛力小眾分部的公司，例如陶瓷花盆領域，該等公司能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從而推動持續增長並鞏固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於高潛力分部積極進行併購」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執行此策略。我們可能面臨難以識別合適收購機會的困境，即使找到合適目標，亦無法保證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完成收購，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收購。此外，收購本身存在固有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的財務承諾、與收購目標相關的意外負債、未能實現預期收購目標或效益以及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從現有業務營運中轉移等問題。此外，我們可能在將收購業務整合至現

風險因素

有業務方面面對困難。整合成效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業務的複雜性與規模、進軍新市場的風險、適應陌生監管制度的挑戰、企業文化差異、無法留住被收購公司關鍵人才以及與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該等困難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增加營運開支，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全部均被視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為保護該等資產，我們已透過申請並取得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保護知識產權。然而，其他知識產權申請程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成本提交申請，亦無法保證申請能及時獲批。此外，第三方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風險始終存在。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第三方挑戰，或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執行。若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推出設計或功能相似的產品，導致我們失去市場競爭力。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自身營運或業務任何環節未曾或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未來亦無法確保不會出現此類爭議。此外，可能存在我們尚不知悉的既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構成侵權。若經認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並可能被要求支付授權費或開發替代方案。此外，無論侵權指控是否成立，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開支，並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與資源從業務營運中抽離以應對侵權訴訟。若侵權或授權申索成立，除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賠償責任外，受限或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亦將嚴重干擾業務運作。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營運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違反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金融及經濟制裁規定而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法例，其中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吹哨者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此外，可能產生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重大法律費用均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確保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其他代表我們行事的各方不會違規。

風險因素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營運活動使確保合規成為一項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不斷變化的期望與規定。若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相關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監管行動、法律訴訟、糾紛及其他責任。

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行動、法律訴訟或糾紛。我們可能面臨因產品責任、財產損害、違約、不公平競爭或其他與產品或業務運作相關事宜所衍生的法律申索責任。該等訴訟及申索可能由客戶、供應商、員工、業務夥伴、政府或監管機構提起。任何監管行動、法律程序或糾紛所導致的潛在責任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持續擴張及產品組合不斷增長，我們可能更頻繁地面臨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糾紛。處理該等問題可能需時甚久且成本高昂，並需高級管理人員投入顯著精力。此外，規範裝飾性園藝行業的法律法規(包括產品安全、消費者保護、廣告及競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變動。該等法規可能因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異。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或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負面宣傳並影響公眾對整個行業的觀感。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並投購保險以防範該等風險及營運相關的意外事件，例如汽車保險及財產全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並防止我們蒙受損失。此外，由於保險條款中的除外責任及承保限制可能阻礙我們向保險公司提出申索，故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根據現行保險獲得賠償，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賠償。倘若保險保障範圍無法或不足以應對任何有關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進而對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舉例而言，我們知悉產品採購過程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合約生產商的生產流程消耗大量能源，對環保工作構成壓力。為此，我們需優先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實踐，

風險因素

包括實施節能措施，並與供應商合作探索環保材料應用。此工作可能導致大量額外成本，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增加。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與標準，消費者可能轉而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流行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在各個國家開展業務，面臨著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與潛在中斷。該等風險可能源於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及其他極端天氣等災難事件。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流行病爆發、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恐怖襲擊相關的風險。該等事件的不可預測性使得其發生頻率、時間點及嚴重程度難以預判。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類似災難的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相關的成本，並降低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導致營運收入及利潤減少。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交易對象簽訂的合約可能包含不可抗力條款，允許各方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罷工、勞資糾紛、政府限制或社會動盪)暫停、終止或免除其義務。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一名或多名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長期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施工安全、生產安全、污水排放管理、健康安全、環境保護、消防及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政府實施的有關施工安全、生產安全、污水排放管理、健康安全、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如為我們的一些場所取得環保驗收，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程序。未能遵守上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許可證，及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面臨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有登記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作為租戶訂立9份租賃協議，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的法律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的租約不會

風險因素

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我們未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對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則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的僱員可能因使用製造設備及機械而面臨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重型機械及設備，該等設備有潛在的危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工業事故及人身傷害。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可能並不能有效防止事故的發生。任何因使用設備或機械而導致的重大事故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雖然我們設有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但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抵銷因該等事故有關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此外，潛在的工業事故導致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可能令我們受到申索及訴訟，我們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費用及其他款項，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我們僱員之間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用工短缺、工資大幅上漲及不遵守勞工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留住及激勵我們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動關係乃影響業績的重要因素，倘勞動關係惡化，則可能引發勞資糾紛，從而導致生產經營中斷。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預計平均勞工工資將會上漲。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薪酬總額，以吸引及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有經驗人員。任何勞動力成本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委聘勞動分包商以解決旺季增加的勞動力需求。

倘我們缺乏足夠工人，我們可能難以完成訂單。概不保證彼等所承接的工程將及時完成或質量令人滿意。倘工人未能按時完成工作或倘彼等的工作質量不合格，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委聘其他工人完成工作或進行補救工作，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於業內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任何條款委聘替代勞動分包商。

此外，根據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派遣勞動者僅擬為補充僱傭形式，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而派遣勞動

風險因素

者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不時從勞務派遣服務提供者聘用派遣勞動者，而派遣勞動者的數目可能超過我們用工總量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派遣勞動者數目佔我們用工總量的比例低於10%的界限。

儘管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警告通知，也無就僱用派遣勞動者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來自相關中國機關的其他紀律處分。倘我們日後決定增加被派遣合約勞動者的數量，並被發現違反規管被派遣合約勞動者的規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處罰。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等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行為並無及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及資料安全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其變更或任何數據保護及資料安全事故可能導致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聲譽受損。

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收集有限的個人資料，主要是關於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員工。因此，我們必須遵守與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和轉移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個人資料的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資料安全事故（例如駭客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員工資料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可能造成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有關資料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其中的詮釋及應用亦持續演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遵守新的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的成本。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及股東的稅務結果，對營運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

風險因素

《82號文》載明認定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的決定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紀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境內。

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淨收入大幅減少。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或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兩種情況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申請享有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優惠。任何此類稅收均可能降低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依靠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

我們為控股公司，依靠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以本身名義承擔負債，規管該負債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增長、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為業務融資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與我們的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可發展或維持[編纂]。[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協商結果，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的[編纂]指標。[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和關於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的公告、我們的裝飾性園藝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大幅改變。任何該等情況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的[編纂]突然大幅轉變。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曾不時發生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的投資者會即時遭遇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股份[編纂]會即時遭遇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行使[編纂]以[編纂]額外股份。[編纂]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編纂]會導致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亦可能導致[編纂]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融資。若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除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否則(i)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彼等的持股百分比其後可能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的優先權、期權或特權。

我們日後未必會派付任何股息。

一般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董事會可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若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未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過去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公司事務受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亦須遵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法令或先例訂立的現行法例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與等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獲得的補償不同。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司法條文提供的保障未必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相同，投資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時應考慮就有關規定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從各種政府及官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及官方資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基於管理層的想法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可得資料而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文件，「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該」、「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等用詞及其類似表述，倘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為前瞻性陳述之標

風險因素

識。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到主管當局的轉讓定價調整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涉及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交易。該等交易主要關於採購、製造及銷售裝飾性花盆及其他園藝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日後不會被有關當局質疑，亦無法保證相關法規或準則將保持不變。若我們的轉讓安排稍後被有關當局裁定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或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判斷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不符合相關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要求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更高的稅務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支付未付稅款、法定利息或稅務罰金。此外，倘未能於有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作出糾正，或會招致就任何未繳稅款的逾期付款利息、附加費或其他罰款。任何有關情況都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有關當局對集團內交易提出質疑，可能導致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因調整應課稅收入而產生可收回稅款。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自有關當局成功收回稅款，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出現陳舊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回應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改善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此舉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28.1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80.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67日、61日及100日。我們主要基於對所處行業的理解及對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制定採購決策及存貨管理策略。然而，我們的需求預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市場需求出現重大且難以預測的波動，將影響我們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及採購與庫存管理措施的效果，屆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緩解由此產生的存貨壓力，甚至完全無力應對。此外，精準預測產品市場需求並釐定最佳存貨水平亦可能充滿挑戰。新產品上市、產品週期與定價快速變動、產品缺陷、營銷活動、消費者支出模式變化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偏好的轉變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市場需求，導致採購行為與數量難以預測，與預期產生落差。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商業模式在存貨管理方面面臨特殊挑戰。我們的國際營運涉及長途運輸，導致交貨週期延長，使我們更難迅速應對市場變化與需求波動。此外，在合作零售商舉辦大型促銷活動或節慶期間，銷量可能激增，超出最佳需求預測。若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問題，導致存貨價值下降，甚至產生存貨減值或撇銷。此外，過高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大量資本資源被鎖定，使我們無法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若低估客戶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進而導致銷售機會流失、為確保必要生產而產生額外成本、交付延誤、客戶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僱員持續提供服務以及我們持續吸引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表現依靠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的服務與貢獻，在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掘新商機及推動產品升級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例如，盧先生與我們的營運團隊在拓展不同市場據點方面功不可沒，我們預期透過彼等的工作進一步推動全球擴張。因此，我們的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在現有及規劃進軍的各市場中吸引並留住具備創業精神、行業專業知識及當地知識的團隊。

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流失可能嚴重阻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此類流失將對企業文化、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替換主要人員需耗費大量時間、培訓資源及人力，方能物色合適人選並使其融入業務與企業文化。此外，我們的快速成長需要招募、培訓並留住各類人才，使其能適應多變、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並為增長作出貢獻。我們致力於尋覓合格人才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既定業務增長計劃。然而，若在控制僱傭成本的同時未能招募、培訓並挽留足夠的合格人才，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盧敬章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33號 海璇 2座 15樓A室	中國(香港)
葉淑文女士	香港 新界西貢 官坑村11G號2樓	中國(香港)
袁志豪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 15座3樓G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7號 甄沾記大廈20樓E室	中國(香港)
王家琦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19號 海峰園 A座12樓	中國(香港)
譚競正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20號 紫樺閣 22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編纂]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證券法：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香港公司法：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有關柬埔寨法律：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Vattanac Capital Office Tower, Level 17
No. 66, Preach Monivong Boulevard
Sangkat Wat Phnom, Khan Daun Penh
120211, Phnom Penh
Cambodia

有關美國公司法及關稅：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er
32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證券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3樓2305-2306室

[編纂]

公司資料

公司總部	香港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 5樓512-5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 5樓512-51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sw.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袁志豪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 15座3樓G室
授權代表	盧敬章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33號 海璇 二座 15樓A室 袁志豪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 15座3樓G室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主席) 盧永仁博士 王家琦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博士(主席) 盧敬章先生 譚競正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盧敬章先生(主席)
盧永仁博士
王家琦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園藝市場概覽

全球園藝產業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其市場格局正在由功能性需求向審美與生活方式驅動的裝飾性需求轉型。隨著全球消費者對居住環境美學與健康生活的重視不斷提升，裝飾性園藝產品已成為產業增長的核心引擎。全球園藝市場中，北美及歐洲長期佔據主導地位，北美市場以零售創新與生活方式塑造推動需求擴張；歐洲市場憑借深厚的設計傳統與文化底蘊，同樣長期佔據高端裝飾性園藝的領先地位。在環保材料創新、垂直綠化與智能化應用加速普及的背景之下，裝飾性園藝不僅展現出強大的市場韌性，更成為改善環境與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產業。未來，隨著全球消費需求持續升級，裝飾性園藝將構築出更高附加值、更大市場的賽道，為行業領先企業創造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園藝行業定義與分類

園藝行業，是指專注於觀賞性植物的生產、栽培、流通以及相關配套產品與服務的產業集合，致力於通過植物與相關產品，為現代家庭、商業空間及城市公共區域提供綠化美化解決方案。

按照產品類別分，園藝產品主要分為園藝花盆、園藝栽培、園藝設備、花園護理及其他園藝用品。根據產品作用，園藝產品可主要劃分為裝飾性園藝產品與功能性園藝產品，具體如下：

	裝飾性園藝產品	功能性園藝產品
定義.....	指用於提升園藝整體美感和環境氛圍的產品。主要包含裝飾性花盆、觀賞類植物及用於庭院景觀陳設的其他用品。	指用於滿足庭院栽培作業、養護效率及使用便利性的工具。主要包括功能性花盆、園藝設備、花園護理及其他功能性產品。
顏色及款式.....	採用經擴闊調色板、漸層、紋理和圖案，配合戶內和花園的裝飾趨勢，提升視覺吸引力，強化優質的市場定位。	採用內斂的顏色，例如灰色和黑色，表面則強調功能性質感。
形狀及結構.....	採用變化多端的雕塑形式，在曲線和比例上有更大的自由度。	採用簡單、標準化的形狀，旨在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倉儲和運輸成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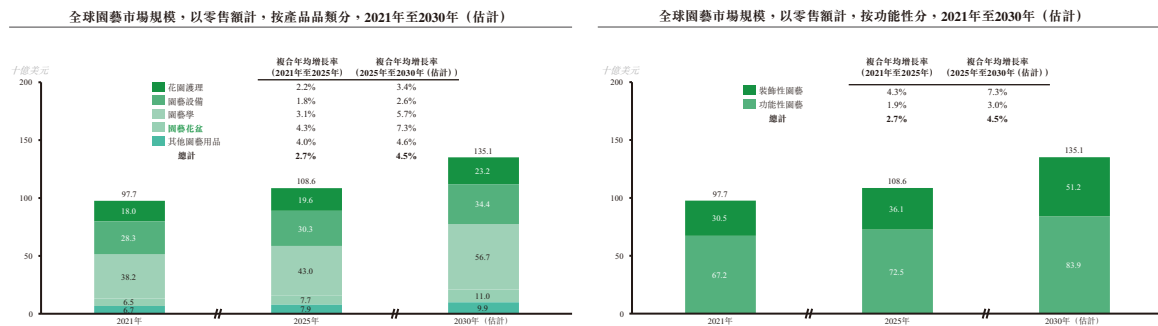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園藝市場規模

全球園藝市場在過去的幾年中蓬勃發展。按零售額計，全球園藝市場從2021年的97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086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達到2.7%。這一增長軌跡反映了全球範圍內，尤其是在後疫情時代，人們對家居美化和「庭院經濟」持續投入的熱情。

未來，庭院經濟持續擴大帶動全球園藝市場穩定增長，整體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1,086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351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

在所有產品類別中，園藝花盆約佔7.1%的市場份額，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7.3%，是驅動整體市場增長的核心動力。



資料來源：Euromonitor、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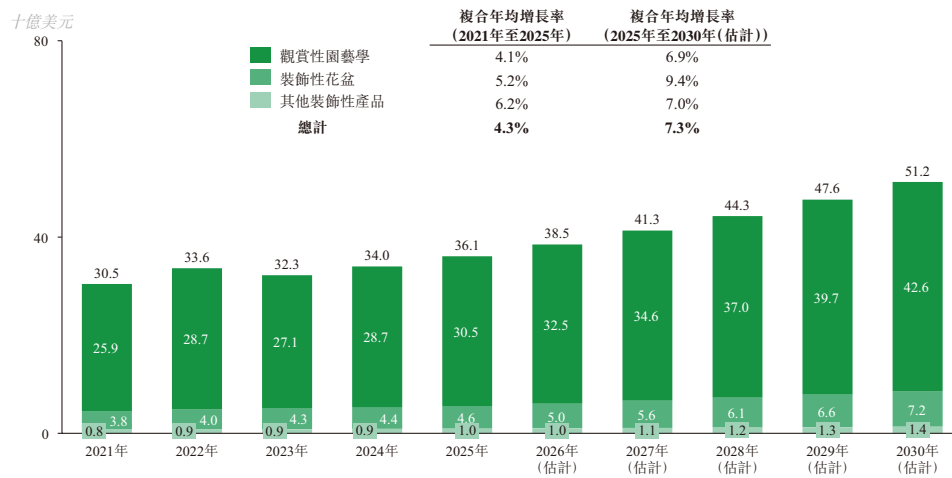
同時，隨著「庭院經濟」的興起和人們對居住環境美化需求的提升，裝飾性園藝產品愈加受到全球消費者青睞。相比傳統以功能性為主的園藝產品，裝飾性園藝更強調審美價值與空間氛圍營造，逐漸成為家庭庭院、陽台及商業戶外空間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類產品主要包括具有觀賞價值的植物、造型美觀的裝飾性花盆以及庭院擺件、燈飾等景觀裝飾品，兼具美觀與情感療癒屬性。

2025年全球裝飾性園藝產品市場規模已達361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512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3%，顯示出強勁且可持續的增長動力。其中，北美作為主要核心市場，規模佔全球市場比例約45.0%。

全球園藝及花盆行業於2023年經歷重大去庫存週期，主要由疫情期間的需求提前及下游零售商為應對供應鏈波動而採取的後續預防性積壓所推動。由於全球物流趨穩及消費者於通脹壓力下的非必需品支出放緩，主要零售渠道優先處理現有存貨的清算而非進行新採購。此導致行業整體訂單量於2023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出現暫時性萎縮，存貨其後趨向平衡，並於年末實現補貨週期的同步恢復。

行業概覽

全球裝飾性園藝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按產品品類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灼識諮詢

全球園藝行業的驅動因素分析

- 宏觀經濟發展驅動園藝消費的升級：**作為典型的消費升級領域，園藝市場的景氣度與宏觀經濟的健康發展正相關。尤其在北美和歐洲等發達經濟體，龐大的中產階級規模與穩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構成了園藝消費的堅實基礎。以美國為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1年的約57,000美元提升至2025年的約67,000美元，持續增強的消費實力推動家庭在居家美化、休閒體驗和生活方式類支出上不斷增加，直接帶動園藝行業的升級與擴容。
- 美學需求驅動裝飾性園藝產品擴張：**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及遠程辦公等生活方式的普及，消費者偏好通過綠植佈置、庭院裝飾和空間美化來獲得情緒療愈、壓力緩解與居住品質提升。園藝產品的消費屬性正從單純的植物養護延伸至兼具美學呈現、空間裝飾及生活方式表達的複合需求，促使裝飾性花盆、庭院擺件、戶外軟裝等產品需求顯著增長，成為行業擴容最具活力的增長動能。
- 技術的進步與數字媒介發展促進園藝產品與理念的普及：**科技進步正在深刻地改變園藝行業的消費範式。一方面，產品與材料的創新(如智能灌溉系統及高性能環保材料等)顯著降低了園藝的專業門檻，使普通消費者也能獲得專家級的種植體驗，從而極大地拓寬了潛在市場。另一方面，社交媒體構建了全新的園藝展示場景，激發了海量的模仿性消費和衝動性購買，並加速了設計潮流的傳播與迭代。雙重作用共同催化了市場滲透率的提升與消費決策的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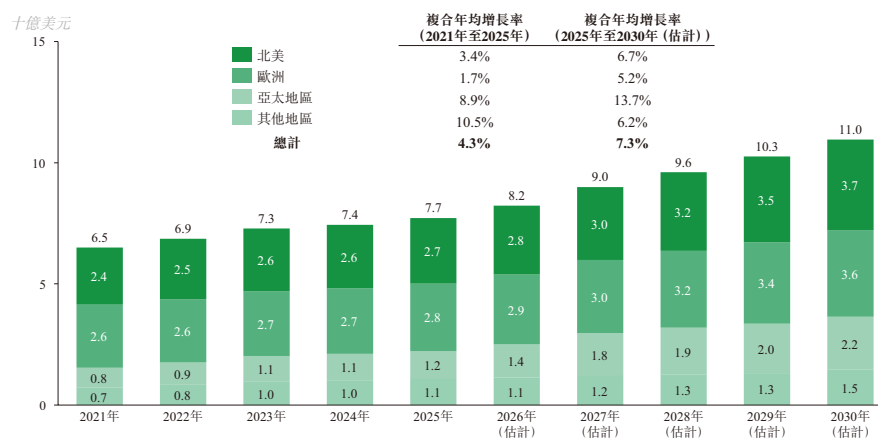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全球對綠色經濟的倡導提升了園藝行業的附加價值：在全球應對氣候變化、邁向碳中和的時代背景下，各國政府日益重視城市生態系統的構建。從推廣「城市綠牆」、屋頂花園，到鼓勵社區花園和家庭園藝，一系列旨在提升城市綠化率、改善微氣候、促進生物多樣性的政策被陸續推出。這些政策不僅創造了大規模的公共綠化採購需求，更通過法規引導、資金補貼和公眾教育，極大地激發了企業和個人參與城市生態建設的熱情，為園藝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背書與廣闊的增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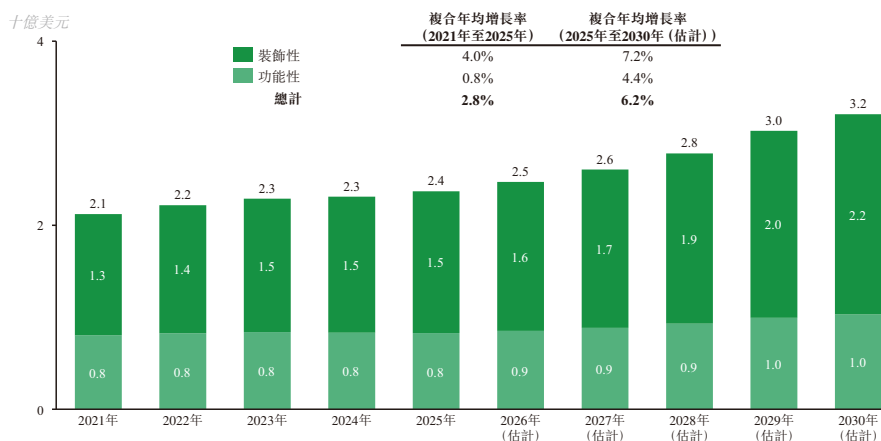
全球及美國花盆市場概覽

全球花盆市場於過去五年經歷穩定增長，於2025年達77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3%。受園藝經濟及全球消費升級的熱潮所推動，市場預期將按7.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110億美元。於2025年，美國市場佔全球市場的30.7%，達24億美元，並預期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32億美元。

全球園藝花盆市場，以零售額計，按地區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美國園藝花盆市場，以零售銷售額計，按功能性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及美國花盆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空間密集化推動多功能性及模組化：**都市生活緊湊及空間利用效率提升的全球趨勢正加速花盆從傳統種植容器轉型為一體化傢具解決方案。在美國，住宅庭院、陽台、室內起居區及商業戶外空間優化利用的需求不斷上升，推動了整合座椅、照明、收納及隔間功能的多功能產品更廣泛地普及。酒店、辦公、零售及混合用途項目等商業應用日益採用大型花盆作為靈活的空間分隔設施及美學基礎設施，模糊了花盆與傢具之間的界限，同時提升了單品的平均售價及附加值。
- **電商滲透及美學升級加速輕量化複合物料的採用：**數字零售渠道及社交媒體驅動的家居裝飾趨勢正重塑消費者購買行為並縮短產品更換週期。在美國，消費者越來越偏愛石材、陶瓷、混凝土及手工質感等高端視覺美學，而網上履約經濟則要求降低運輸成本及破損率。這加速了傳統重型材料被聚合物複合物料及能複製自然紋理的工程輕量化材料所取代。輕量化產品提升了物流效率、擴大SKU種類並增強跨境可擴展性，使材料創新成為日益重要的競爭差異化因素。
- **材料與製造技術升級推動產品結構優化及高端化：**材料工程及製造工藝的進步正改變花盆的性能及產品經濟效益。旋轉成型、先進注塑成型、複合配方技術、表面質感處理、抗UV塗層及耐候處理等技術，使製造商能在保持高端美學的同時，實現更佳的耐用性、更輕的重量、更強的抗衝擊性及更低的維護要求。此外，雙層結構、內置水箱、模組化組裝及嵌入式排水系統等創新正在擴展產品功能並提升生命週期價值。這些升級正加速行業產品組合向更高利潤率的裝飾性及戶外高端類別轉移。
- **ESG合規與綠色消費推動物料可持續發展：**日益收緊的環保法規及不斷增強的消費者意識正加速向可持續材料及循環生產模式轉型。在美國市場，零售商及終端用戶越來越偏好採用回收塑膠、可生物降解材料、再生複合物料及低碳生產工藝製造的花盆。大型零售渠道正逐步將ESG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篩選及採購標準，提高了不合規製造商的進入門檻。可持續產品定位不僅有助於實現綠色溢價，亦能提升品牌認可度及零售商合作機會。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概覽

裝飾性園藝花盆行業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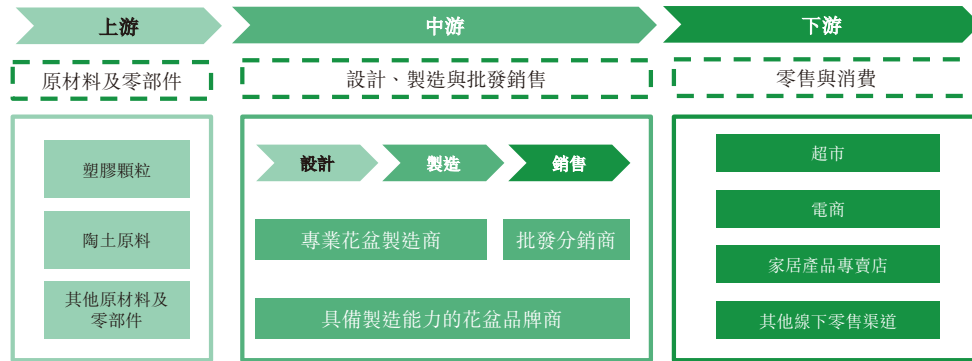
裝飾性園藝花盆指用於栽培、養護和展示植物的容器，兼具功能性與裝飾性。隨著園藝消費向生活方式和美學延伸，花盆的設計、材料及功能逐漸多元化，並在全球市場中形成廣闊的應用場景。按材質分，裝飾性花盆主要分為塑膠花盆、陶瓷花盆、其他材料花盆等。

行業概覽

裝飾性園藝花盆產業鏈結構

裝飾性園藝花盆行業產業鏈分工明確如下。上游為塑膠顆粒、金屬等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是核心環節，涵蓋了從設計製造、品牌運營到批發分銷的各類參與者；下游則面向終端，通過超市、電商、家居產品專賣店及其他線下零售渠道等多元化渠道，最終將產品交付給廣大消費者。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產業鏈結構，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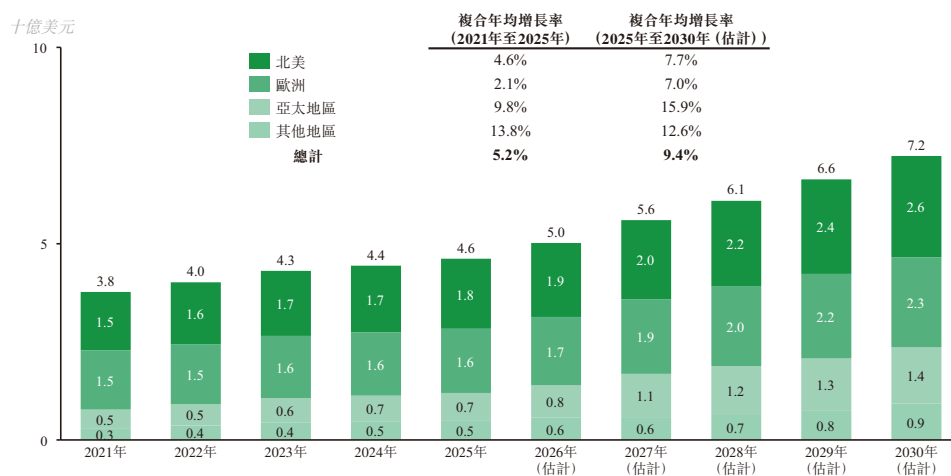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規模

由於城市化程度提升、以生活方式為導向的居家裝飾需求，以及園藝作為休閒活動的日益普及，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一直在穩步擴張。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46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72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4%。北美和歐洲作為兩個核心市場，佔據絕大部分份額。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按國家和地區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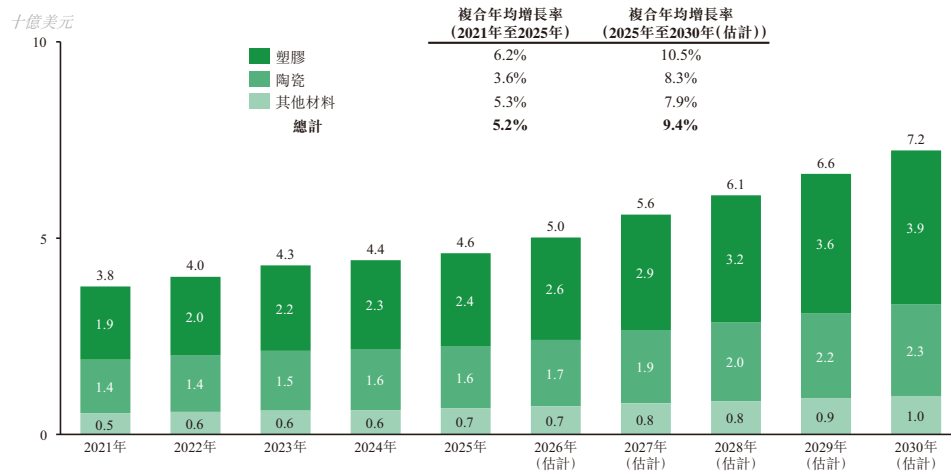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由於裝飾性塑膠花盆具有重量輕、設計靈活性高、經久耐用以及適合戶內外環境等特點，因此在裝飾性花盆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佔全球市場50%以上。於2025年，全球裝飾性塑膠園藝花盆市場達到24億美元，且預計將增長至39億美元。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按材料類型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灼識諮詢

附註：其他材料包括金屬、木材、石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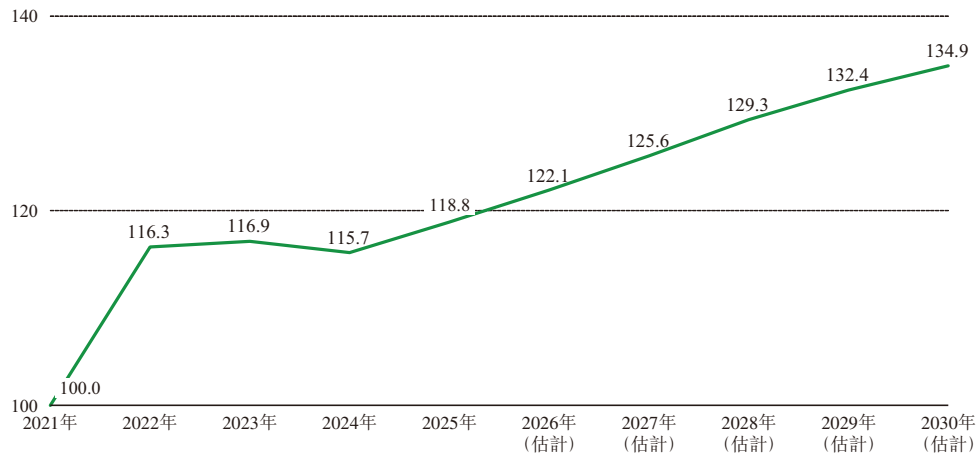
裝飾性園藝花盆的全球價格趨勢

園藝花盆的全球價格持續上升。2021年至2022年的價格急升主要受疫情引發的全球供應鏈中斷、海運成本飆升以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共同影響所推動。在需求方面，居家隔離政策亦促使園藝需求出現短期激增。

2022年後，雖然部分短期因素有所緩解，花盆價格仍預計將穩步上漲。此趨勢主要受兩大長期因素驅動：第一是產品創新升級，例如採用環保材料與設計元素提升附加價值；第二是在全球通膨背景下，勞動力與能源等固定成本溫和攀升，共同促成價格持續上脹。

行業概覽

園藝花盆全球零售價格指數⁽¹⁾，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Freedonia、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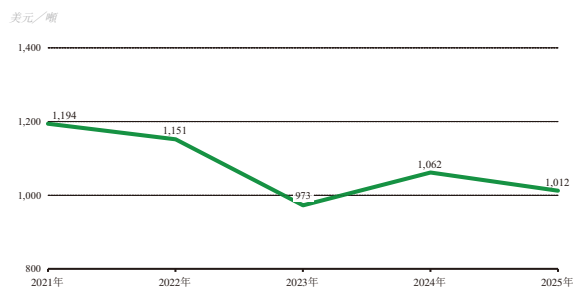
附註：(1) 價格指數以2021年為基準年，代表100基點。

園藝花盆的全球成本結構

園藝花盆產業的成本結構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構成，在製造業中相當常見。主要原材料包含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其他塑膠顆粒，約佔總成本的60%至80%。直接勞動成本為另一項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其具體波動情況如下：

由2021年至2025年，由於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原油與能源價格波動及擴產進度不均，聚丙烯(PP)價格出現大幅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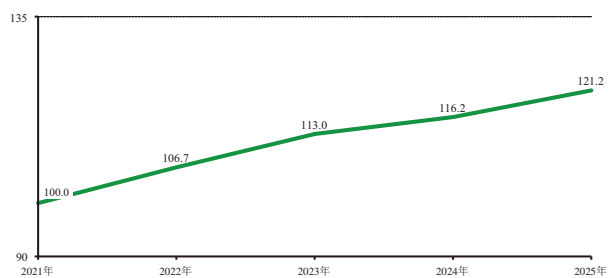
中國的聚丙烯市場價格，
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附註：(1) 勞動力成本指數以2021年為基準年，代表100基點。

中國勞動力成本指數⁽¹⁾，
2021年至2025年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驅動因素

- 美學與情緒價值需求驅動城市園藝興起：**隨著城市人口密度增加，園藝逐漸成為緩解壓力與提升心理健康的重要方式。2023年美國81%的家庭參與了園藝活動，比疫情前高出10%，可見消費者對於營造自然氛圍與可持續生活方式偏好不斷增強。裝飾性花盆作為園藝的核

行業概覽

心載體，不僅滿足綠植栽培的功能需求，還契合消費者對美學與個性化空間裝飾的追求，從而持續推動裝飾性花盆市場的規模化增長。

- **材料創新推動產品升級與市場擴容：**隨著環保趨勢與消費審美提升，裝飾性花盆在材料端持續創新，從傳統的陶瓷、塑膠逐步延伸至輕量化複合物料、再生材料及新型環保樹脂等，更好地平衡外觀設計、耐候性能與成本效率。材料革新不僅顯著提升了產品的美觀度與適用場景，也拓寬了產品在戶外、戶內及商業空間的應用範圍，推動裝飾性花盆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從而帶動整體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發展趨勢

- **新型材料逐步滲透，塑膠與陶瓷仍為主流：**塑膠和陶瓷裝飾性花盆因價格優勢與成熟工藝，仍將保持市場主導地位。但隨著環保與功能需求增加，生物降解材料、複合輕質材料等新型材質正在被引入，推動裝飾性花盆向更環保、更耐用的方向演進。
- **小型化與垂直化契合城市微空間需求：**在城市居住空間有限的背景下，小巧、便於擺放的裝飾性花盆更受青睞。同時，牆面、陽台和戶內架構推動垂直園藝發展，催生模塊化、可堆疊式花盆的應用趨勢，以滿足城市微空間的高效利用。
- **設計成為消費升級的動力：**裝飾性花盆產業呈現集中度低的現象，而消費者將設計美學及性價比放在首位。消費者偏好創新的形狀、顏色及情境設計。透過提供迎合市場的差異化產品，裝飾性花盆製造商可提高使用者的忠誠度，並擴大消費者涵蓋範圍。
- **全球減少使用塑膠的影響：**旨在減少塑膠使用的全球環保政策正加速裝飾性塑膠花盆行業向綠色及循環經濟轉型，迫使企業大幅增加回收塑膠的採購及應用。然而，回收材料物理性能的固有劣化令企業需要掌握先進的材料改性技術，以確保產品的耐候性及美觀性，從而提高了行業的技術門檻。於此趨勢下，與使用非回收塑膠的公司相比，利用回收塑膠的公司能維持穩定的成本結構及更強的競爭力。到2030年，回收塑膠的應用滲透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25%增至60%以上。

美國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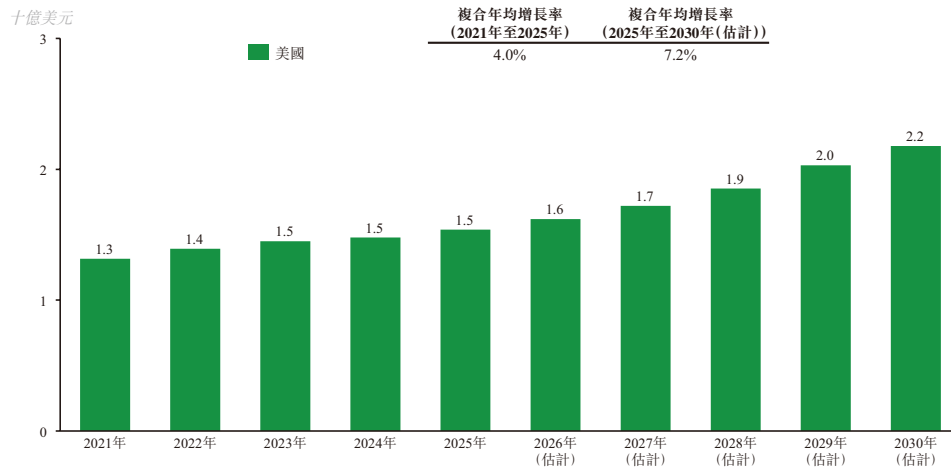
美國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規模

美國在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佔據重要份額，其2025年零售額已達到15億美元，預計在2025年至2030年將以7.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展現出較強消費韌性與結構性需求支撐。其中，塑膠花盆憑借其輕質便攜、色彩豐富的特點，佔美國裝飾性花盆市場約55%的市場份額。裝飾性

行業概覽

花盆的持續增長表明市場的核心驅動力已經從基礎的功能性需求，轉向由設計、美學和品牌價值定義的高附加值消費。

美國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灼識諮詢

美國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居家園藝文化推動長期穩定需求：**美國居民擁有較高比例的庭院與陽台空間，園藝早已成為日常生活方式。疫情之後，居家種植進一步普及，使花盆消費不僅停留在功能性層面，還向美學與休閒延展。這種文化基礎確保了市場需求的長期穩定增長。超過55%美國家庭擁有花園或庭院，2025年美國平均每個家庭的園藝支出約為740美元。
- **多元渠道與本地化零售增強市場韌性：**美國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不僅依託線上電商平台實現快速覆蓋，同時依託線下大型傢具店及連鎖零售商，線上線下融合與本地化服務模式，使產品銷售更加高效穩定，增強了市場抵禦週期波動的能力。
- **高端化與差異化消費趨勢明顯：**美國消費者在花盆選擇上更加重視設計感、材質與個性化體驗，願意為高端與原創產品支付溢價。同時，智能花盆因便捷功能受到廣泛青睞，滲透率不斷提升。消費升級趨勢正在驅動市場向中高端和功能集成方向發展。
- **可持續與社區化拓展新增長空間：**環保意識與政策法規在美國得到強烈響應，消費者偏好環保材料的花盆產品。與此同時，社區花園和共享園藝逐漸興起，帶動模塊化、大規格及便於流通的花盆需求，為市場開闢新的增長路徑。

行業概覽

加拿大、墨西哥及澳大利亞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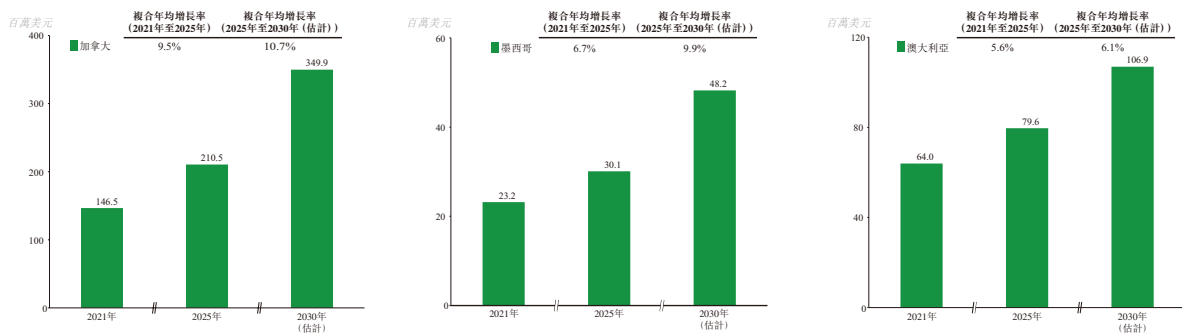
加拿大、墨西哥及澳大利亞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規模

在北美其他地區，加拿大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體量最大，且增速顯著領先，該市場規模在2025年已達210.5百萬美元，預計在2030年將增至349.9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達10.7%，是市場增長的核心引擎。

墨西哥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但保持穩定增長，2025年為30.1百萬美元，預計在2030年達到48.2百萬美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9.9%，逐步成為北美新興的增長點。

澳大利亞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79.6百萬美元，預計將在2030年達到106.9百萬美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1%，顯示出成熟市場的穩健發展態勢。

加拿大、墨西哥及澳大利亞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規模，
以零售額計，按地區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灼識諮詢

加拿大、墨西哥及澳大利亞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加拿大市場的核心特色在於其季節性與戶內化並行的園藝文化：**漫長的冬季使得戶內園藝異常繁榮，消費者熱衷於利用花盆在戶內打造綠色空間。而短暫的夏季則會引爆戶外庭院的DIY熱情，形成週期性的消費高峰。因此，能夠適應戶內外轉換、具備設計感以融入家居裝飾的裝飾性花盆產品在此地備受歡迎。
- **墨西哥市場的高速增長，是其鮮明的民族美學基因與拉美地區標誌性的城市化進程相互結合的結果：**植根於其文化傳承中對高飽和度色彩的偏愛，賦予了色彩絢麗的花盆產品天然的市場准入優勢與文化溢價。與此同時，加速的城市化進程導致居住空間集約化，極大地激發了在陽台、窗台等有限空間內進行垂直綠化和裝飾性種植的需求。

行業概覽

- 澳大利亞市場的核心驅動力，源自其國民對戶外生活方式的深度認同：作為家庭社交與休閒的核心場景，庭院與露台的景觀營造被視為住宅價值不可或缺的一環，從而為兼具美學價值與空間分隔功能的高端花盆提供了廣闊市場。在此基礎上，消費者對產品環境影響的關注提升，可持續性成為普遍的消費取向。採用可降解或再生材料的環保花盆更容易獲得認可並具備更突出的競爭優勢。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主要包含三類參與者：i)綜合園藝品牌商；ii)自有品牌的花盆零售與製造商；及iii)專業花盆製造商。其中，綜合園藝品牌商通常擁有完整的產品線，涵蓋花盆、園藝工具及戶外用品等多元品類，依託設計創新與品牌營銷能力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自有品牌的零售與製造商則憑借渠道資源與規模化採購能力，通過高性價比產品快速覆蓋大眾市場，強化供應鏈整合效率。而專業的花盆製造商專注於生產環節，具備成熟的工藝體系與成本控制能力，能夠靈活響應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定製需求，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核心製造基地的角色，是推動行業規模化與產品創新的重要力量。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競爭排名

於2025年，全球裝飾性花盆製造商的市場總收入約為22億美元，乃由於製造商數目對於零售商數目而言相對有限，而前十大企業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0.0%。本公司於2025年的裝飾性花盆銷售收入約為55.1百萬美元，在全球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6位，佔據約2.6%的市場份額。

全球前10大裝飾性花盆製造商排名，以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裝飾性花盆	市場份額
		收入	
		(百萬美元)	(%)
1	公司A	109.1	5.0%
2	公司B	86.5	4.0%
3	公司C	72.2	3.3%
4	公司E	67.3	3.1%
5	公司D	64.8	3.0%
6	本公司	55.1	2.6%
7	公司F	53.7	2.5%
8	公司G	51.9	2.4%
9	公司H	47.2	2.2%
10	公司I	39.6	1.8%
前10大公司合計		647.4	30.0%
其他合計		1,514.1	70.0%
市場總計		2,161.6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於1964年成立，總部設於荷蘭，是一間專門設計、生產和銷售可持續塑膠花盆及園藝配件的私人公司，由100%清潔風能賦能及於其生產流程中使用80%的回收物料，其市場重心位於歐洲。
- (2) 公司B於1928年成立，總部設於德國，是一間提供戶內、戶外用陶瓷及塑膠花盆及相關配件的私人公司。
- (3) 公司C於1922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是一間專注於北美市場的耐用性、成本效益及適應性的私人公司，從事設計和製造家用及園藝用塑膠產品。
- (4) 公司D於2000年成立，總部設於德國，是一間專門製造和銷售自動澆水植物的私人公司，市場重心位於歐洲及北美。
- (5) 公司E於1997年成立，總部設於荷蘭，是一間提供各種尺寸花盆的私人公司。
- (6) 公司F於1946年成立，總部設於法國，重心位於歐洲市場，是一間提供容器、花盆等塑膠家居用品的私人公司。
- (7) 公司G於1972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重心位於北美市場，是一間專門提供陶瓷花盆的私人公司。
- (8) 公司H於1927年成立，總部設於法國，於歐洲及北美營運，是一間提供傢具、花盆等產品的私人公司。
- (9) 公司I於1949年成立，總部設於德國，是一間重心位於歐洲市場及專注於園藝產品的私人公司。

於2025年，在全球裝飾性塑膠花盆市場中，市場總收入約為1,188.9百萬美元，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18.5%。本公司於2025年銷售裝飾性塑膠花盆產生的收入約為55.1百萬美元，在全球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佔據約4.6%的市場份額。

全球前五大裝飾性塑膠花盆製造商排名，以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裝飾性塑膠 花盆收入	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
1	本公司	55.1	4.6%
2	公司C	50.5	4.3%
3	公司A	50.2	4.2%
4	公司E	35.0	2.9%
5	公司F	29.5	2.5%
	前五大公司合計	220.3	18.5%
	其他合計	968.5	81.5%
	市場總計	1,188.9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按2025年海外園藝花盆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一，顯示其強大的全球商品化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前五大裝飾性園藝花盆製造商排名，以海外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裝飾性花盆收入 (百萬美元)
1	本公司	55.1
2	公司J	41.7
3	公司K	37.6
4	公司L	31.0
5	公司M	16.7
	前五大公司合計	182.1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附註：
- (1) 公司J於1989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是一間主要提供塑膠花盆製造服務的私人公司。
 - (2) 公司K於2004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是一間主要提供戶內塑膠產品，具備製造能力的私人公司。
 - (3) 公司L於1993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是一間主要提供各種材料及設計的裝飾性花盆的私人公司。
 - (4) 公司M於2002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是一間主要提供功能性花盆(例如育苗盆)及相關園藝產品的私人公司。

裝飾性花盆製造商的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主要銷售地區	產品物料	產品的精緻度
本公司	/	北美	塑膠	●
公司A	私人	歐洲	塑膠	◐
公司B	私人	歐洲	塑膠、陶瓷	◑
公司C	私人	北美	塑膠	◒
公司D	私人	歐洲及北美	塑膠	◓
公司E	私人	歐洲	塑膠、複合物料、陶瓷	◔
公司F	私人	歐洲	塑膠	◕
公司G	私人	北美	陶瓷	◖
公司H	私人	歐洲及北美	塑膠、複合物料	◗
公司I	私人	歐洲	塑膠	◘

附註：● → ○ 顯示相關指標由高至低的排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行業的准入壁壘與關鍵成功因素

- **穩定的客戶資源與渠道合作體系：**裝飾性園藝花盆行業對產品質量、合規標準及交付表現要求嚴格，企業應依靠長期合作逐步積累穩定的客戶資源與渠道資源。新進入者需經過較長的認證週期與合作磨合，形成穩定合作關係後，客戶更傾向於維持長期合作。客戶資源的積累構成顯著的進入壁壘。

行業概覽

- **多地生產與供應鏈管理能力：**在全球供應鏈多元化趨勢下，具備「China Plus One」佈局及多產地製造能力的企業，能夠有效應對關稅調整、物流波動與地緣風險，提升整體交付穩定性。領先廠商通過在東南亞等地佈局生產基地，實現成本優化與交付靈活性，形成結構性競爭優勢。
- **成本控制與規模化運營能力：**園藝花盆行業內的公司需依靠規模化生產、自動化製造與原材料集中採購能力來維持價格競爭中的利潤空間，並實現長期成本優勢。而規模化與自動化能力的建立依賴於前期對廠房建設、設備投入及模具開發等方面的大額資本支出，具備相應投資能力並能在更大產能上攤薄固定成本的企業，才能將成本優勢轉化為持續的競爭壁壘。

資料來源與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園藝花盆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為各行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0.88百萬元，作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我們從本節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及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幫助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我們所處的行業。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均經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初級研究通過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企業進行。次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共數據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個行業協會。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1)預測期內，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2)預測期內，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園藝花盆市場的增長，如材料進步、支援政策及下游需求增加等；及(3)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規章。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了與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

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主體

我們的生產運營主要受以下主管部門監管：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下屬機構，負責產品質量、生產許可、計量認證等市場監管工作；應急管理部及地方應急管理局，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管，包括危險化學品、粉塵防爆等安全執法檢查；及生態環境部及市／縣級生態環境分局，負責環評審批、排污許可、大氣、水、固廢等環保監管。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僅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既適用於中國國內公司，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投資信息。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上市的外商投資公司當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累計變化超過5%或外國投資者的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應報告投資者變更及所持股份的信息。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即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即《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即《實施條例》，以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之一：(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以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這實施條例引入了透明度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約束。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管理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但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以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出口貨物，除非另有規定，收貨人或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出口到境外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出口；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須實行許可證或配額制度；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以下簡稱「《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是中國首部全面、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如果有人生產或銷售的產品違反了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此類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同時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及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法規，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改善勞動者的勞動環境和條件。

監管概覽

還必須制定安全生產保護方案，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

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或運輸的單位須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所載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關許可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及其他7個部門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明確危險化學品的定義及特性並列舉了危險化學品清單。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新建、改建及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還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最近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手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了最近一次修訂，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負責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工作的管理與監督。依照《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必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對建設項目按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負責。建設單位應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依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許可證實施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於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施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兩類。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向審批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有關污染防治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應當按照規定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製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等有關資料。前款所稱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包括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降低危險廢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險廢物儲存、利用、處置措施。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相關主體被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或甚至關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

監管概覽

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有關職業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及其對工作場所和勞動者健康的影響作出評價，確定危害類別和職業病防護措施。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必須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還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和使用前須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等辦理要求及流程作出詳細的規定。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在本級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實施分類分級監督管理，具體辦法由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若違反相關規定，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停建、關閉的法律風險。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職業病危害嚴重的用人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

監管概覽

有關工程建設及租賃物業的法規

工程建設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該合約須進行登記及於房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相關當事人未辦理有關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商標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

專利法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最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彼等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障和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員工和僱主的權利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員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費用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員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用由用人單位繳納，而非員工。根據2017年1月19日和2019年3月6日分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規定，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如果逾期仍未繳納，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處以應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對於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

監管概覽

企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於違反規定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相關企業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將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日發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或者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費將由稅務機關徵收。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再次強調，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包括民營企業。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明確指出，要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述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僱員與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的10%。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超過10%界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2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商品、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根據此法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為：(1) 13%（就納稅人銷售貨品、加工、維修或更換的勞務或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品而言，惟本文第2、4及5分段指明者除外）；(2) 9%（就納稅人出售運輸、郵政、基礎電訊、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以下貨品而言，惟本文第4及5分段指明者除外）；(3) 6%（就納稅人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而言，惟本文第1、2及5分段指明者除外）；(4) 零（就納稅人出口貨品而言，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5) 零（就境內實體及個人於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內跨境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而言）。

境外上市規則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i)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材料；若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如警告、罰款；(ii)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監管概覽

若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予以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的各項要求，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的適用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在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的有關要求。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相關證券發行上市被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ii)相關證券發行上市構成對國家安全的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中國境內公司正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接受調查，尚未有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這些法規以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經常項目下的支付，例如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但用於資本項目下的

監管概覽

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企業和個人可向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辦理此類外匯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並辦理登記。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外匯局19號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制，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或由銀行辦理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如需從該賬戶進行支付，仍需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並辦理銀行審核手續。此外，外匯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之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根據外匯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以自行決定將其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外匯局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本兌換成人民幣後，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或違反中國法律的用途，且不得將兌換後的人民幣提供給非關聯方作為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作出了若干規定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FIEs）均可將外幣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但前提是該股權投資必須真實，不違反相關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真實合規使用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出口限制。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當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理。

香港的法律法規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有關貨品銷售的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及(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及(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 (「《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補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監管概覽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出口後14日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有關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法規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部分僱員的最低時薪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2.1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有關稅項的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因為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規定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是一部對香港的財產、收益和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包括法團、合夥企業、受託人和人，應就在香港產生或從香港獲得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的利潤)繳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港元內的應評稅利潤的現行企業標準利得稅稅率為8.25%；以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任何部分稅率為16.5%。稅務條例還包含與(其中包括)支出和費用的允許扣除額、虧損抵銷額和折舊準備金等相關的規定。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a)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利潤；(b)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c)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d)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提供澄清及指導及其打算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DIPN 45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

監管概覽

要事宜如下：(a)為關聯方交易制定獨立交易原則；(b)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c)制定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及(d)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於2019年7月1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DIPN 59」）—「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DIPN 59解釋了第6號修訂條例第50AAF條中的規則1（即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過往交易（即第6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分析、可比擬性分析、功能特徵、全球價目表、業務策略等；以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1)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2)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3)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4)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美國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數據隱私、企業所得稅及契約法。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

監管概覽

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應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乃向聯邦下所有被視作企業之實體且於47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徵收。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根據累進稅率表進行；然而，替代最低稅項訂明劃一稅率及較低扣減。若干地方還徵收企業所得稅。向所有國內公司及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收入或業務的外國公司徵收企業所得稅。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涉及關聯公司之間轉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根據允許反映利潤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

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該州之規則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乃一個主權稅收司法管轄區，有權無視由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

監管概覽

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法規、規例、法院案件及其他主管轉讓定價事宜的部門。

契約法

美國契約法規範私人當事人間協議所確立的義務。無論此類協議屬明示或默示，皆會產生具法律強制力的權利與義務。各州契約法規存在差異，每州均有其獨特的契約管理規則與原則。然而在特定領域，聯邦契約法具有全國適用效力。

根據美國契約法，當一方當事人向另一方當事人作出虛假的法律或事實陳述，並誘使該另一方當事人訂立契約時，即構成不實陳述。更具體而言，美國契約法中的詐欺性不實陳述，是指當事人蓄意或輕率地就事實或意見作出虛假陳述，意圖迫使另一方基於該陳述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法院可判令賠償受損方，通常為金錢補償，且通常不判處懲罰性賠償。

民事侵權或刑事法律中的詐欺行為，可能基於故意或過失所作出的事實虛假陳述。根據聯邦法律，刑事詐欺涵蓋任何詐騙計劃，或透過虛假承諾或陳述獲取他人金錢財產的行為。此定義在美國多數州法律中亦屬類似。刑事詐欺的刑罰通常包括終身監禁、罰款及／或賠償金以償還損失。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中規定。務請注意，**HTSUS**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301條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視乎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監管概覽

農業及園藝豁免

數十年來，根據美國法律，用於農業及園藝用途的設備及器具於進口至美國時可免徵關稅。為合資格獲得豁免，物品必須符合三項條件。首先，其不能被排除於豁免範圍以外。美國HTSUS第98章第XVII分章附註2提供了不適用分類的清單。第二，物品必須符合豁免條文的規定，例如HTSUS第9817.00.5000項所列的「用於農業或園藝用途的設備及器具」。第三，公司必須證明產品實際用於園藝用途。

柬埔寨法律和法規

下列為可能影響Artistic Garden於柬埔寨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概要。概要的主要目的在於概述柬埔寨相關法律法規（「**柬埔寨法律**」），但並非旨在全面詳盡地描述所有可能適用於Artistic Garden業務及營運的柬埔寨法律法規。概要乃依據截至本日生效的法律法規編撰，相關規定可能有所變更。

有關公司的法規

柬埔寨的公司法及合規事務主要受2005年6月19日頒佈的《商業企業法》及其修訂案（「**《商業企業法》**」）以及1995年6月26日頒佈的《商業規則及登記法》及其修正案（「**《商業登記法》**」）管轄。為在柬埔寨建立正式商業存在，外國公司可透過下列三種形式之一設立當地實體：(i)代表辦事處或關係辦事處；(ii)分公司；或(iii)附屬公司。根據《商業企業法》，附屬公司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由外國公司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且該外國公司須持有至少51%的股份。附屬公司亦可由外國公司100%持有，並能以本地公司身份開展業務活動，惟其業務活動不得受任何特定法律法規限制，例如涉及外國人持有土地的限制性法規。於柬埔寨註冊公司時，須先向商務部（「**商務部**」）辦理商業登記，隨後再向柬埔寨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辦理稅務登記。

有關投資及投資優惠的法規

投資項目

柬埔寨的投資項目主要根據2021年10月15日頒佈的《投資法》（「**《投資法》**」）及2023年6月26日頒佈的《投資法實施細則》第139號次級法令（「**第139號次級法令**」）進行規範。根據《投資法》第2條規定，投資者須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申請並取得註冊證書，方能獲認定為合資格投資項目（「**合資格投資項目**」），從而享有各項優惠措施（詳見下文說明）。除各項優惠措施外，所有投資項目均享有保障及保護，具體包括不歧視、不國有化、不徵收，以及不限制資金或資本匯回。合資格投資項目須每年進一步申請並取得合規證明書（「**合規證明書**」），方可獲得或維持其於合資格投資項目地位下享有的投資優惠權益。

監管概覽

投資優惠

根據《投資法》所提供的投資優惠，適用於《投資法》及第139號次級法令所列的優先發展領域。投資優惠分為三類：(i)基本優惠(所得稅免徵或特別折舊)；(ii)附加優惠(關稅、特別稅及增值稅免徵)及(iii)特殊優惠(視個案而定)。

有關工廠營運的法規

在柬埔寨營運的工廠主要受於2006年6月23日頒佈的《工廠及手工藝管理法》(「《工廠法》」)及於2016年9月9日頒佈的《關於設立工廠及手工藝的程序續手續的第198號法令》(「**第198號法令**」)規範。《工廠法》及其相關法規旨在規範工廠的許可程序，並訂定其必須遵守的健康及安全標準。除上述須向商務部、稅務總局及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辦理登記外，工廠所有者亦須向柬埔寨工業、科學、技術及創新部(「**工業、科學、技術及創新部**」)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工廠營運證書。若工廠欲進口、出口及分銷化學原料物質以供製造或生產製程使用，須進一步向柬埔寨科技部標準研究院(隸屬於工業、科學、技術及創新部)取得化學物質進出口許可證。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7年8月22日頒佈的《外匯法》(「《外匯法》」)規範外匯業務，即居民與非居民之間進行的任何業務，涉及商業交易付款、轉帳及資本流動(包括投資)。根據該法，外匯指(i)以外幣計價的支付工具或證券；及(ii)原生黃金、原生貴金屬及未切割寶石。

《外匯法》對透過賬面登記進行的外匯操作不設限制，包括在外匯市場買賣外幣、資金轉帳、各類國際結算，以及柬埔寨與他國之間或居民與非居民之間以外幣或本幣進行的資金流動。此類操作涵蓋將外幣股息匯付海外股東，以及將資金或投資收益匯回母國，惟須事先繳清所有相關適用稅款。此類交易或操作須透過經授權的中介機構進行，該等機構須為於柬埔寨永久設立並獲許可的銀行。居民可自由持有外幣，其持有形式及地點均不受限於柬埔寨境內。若發生外匯危機，柬埔寨國家銀行(「**柬埔寨國家銀行**」)可對外匯操作及外幣持有實施臨時限制。

中介機構應定期向柬埔寨國家銀提交與資金轉移／結算及資本流出／流入相關的資料報表。以下情況須事先向柬埔寨國家銀申報(i)柬埔寨居民於海外進行等於或超過100,000美元的投資；及(ii)進口／出口原金、未切割寶石或其他原貴金屬，而每宗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過10,000美元。居民與非居民之間可自由訂立貸款及借款協議(包括貿易信貸)，惟貸款撥付及還款須透過授權中介機構(銀行)進行。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法規

土地所有權及租賃權

柬埔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主要立法依據為：於1993年9月21日頒佈的《柬埔寨王國憲法》（「**憲法**」）、2001年8月30日頒佈的《土地法》（「**土地法**」）、2007年12月8日頒佈的《民法典》（「**民法典**」）、2011年5月31日頒佈的《民法典實施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柬埔寨承認不動產所有權，此項專屬權利僅限柬埔寨（亦稱高棉）國籍人士享有。該國籍人士定義涵蓋柬埔寨自然人及任何具柬埔寨國籍之法人實體（例如該法人實體51%股本由柬埔寨國民持有）。

除永久業權外，柬埔寨亦承認租賃權，即透過合約授予承租人佔用土地以供使用及從土地獲利的權利。根據《民法典》，私人土地租賃分為兩類：(i)普通租賃（租期少於15年）；及(ii)永久租賃（租期為15年或以上）。

然而，柬埔寨不承認土地與建築物之間存在獨立的法律所有權，因此不會核發與土地分離的建築物產權證書。《民法典》將土地附着物定義為與土地不可分離或構成土地部分之物，包括永久性建造之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及種子、作物及木材（惟須符合不可分離且無法單獨設定權利之條件）。附著於土地之特定項目不屬土地附着物範疇，例如(i)由他人持有長期租賃權之土地上所建之建築物或構築物；(ii)此類權利人種植之植物或農作物；以及(iii)所有人暫時附著於他人土地之物品。

因此，一般而言，附著於土地或構成土地部分之物項，除非且直至其與土地分離，否則均視為土地之組成部分。該情形適用於某人透過長期租賃取得佔用或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並於行使該權利過程中建造建築物之情況。此類情況下，建築物因屬臨時性質而不構成土地的組成部分，相反被視為權利人（承租人）佔用或使用土地權利的組成部分。

建設許可

建築活動主要受2019年11月2日頒佈的《建築法》（「**建築法**」）、2020年12月30日頒佈的第224號副法令（關於建築許可證之規定）（「**第224號副法令**」）、2020年12月30日頒佈的第226號副法令（關於建築物使用證之核發條件與程序、暫停及撤銷）（「**第226號副法令**」）及關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的《建築法》施行前已建建築物使用證核發之第177號法令（「**第177號法令**」）。為進行建築工程，業主須於工程期間取得下列許可：(i)建築許可證；(ii)工地啟用許可證（即工地開工許可證）；及(iii)佔用證明（前稱竣工證書或工地竣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僱傭

柬埔寨的僱傭關係主要受1997年3月13日頒佈的《勞動法》及其修正案(「《勞動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所規範。《勞動法》要求任何在柬埔寨經營並僱用員工的企業，必須向柬埔寨勞動及職業培訓部(「勞動及職業培訓部」)註冊登記，取得企業開業聲明書，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僱傭合約可訂明最長為期兩(2)年(每期可續簽，續期最長亦為兩(2)年)或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條款必須至少與《勞動法》規定的條款對僱員同樣有利。僱傭合約須詳列合約期限、薪酬、休假、福利及明確的終止條款，並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訂明的最低標準。

健康及安全

柬埔寨勞動法規定，僱主有責任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項義務涵蓋妥善維護工作場所設施、定期清潔、提供符合衛生標準的員工所需設施，並視情況供應飲品與餐點。工作站及座位配置應合理規劃，通風、衛生及照明系統須妥善管理，以確保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僱主亦須控制噪音水平，並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工作服裝以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勞動及職業培訓部於實施細則中詳述了保障員工福祉所必需的健康安全標準、衛生環境及工作條件規範。

此外，《勞動法》進一步規定，所有場所與工作場所的設計及維護，均須確保勞工安全，包含在最佳安全條件下安裝機械、工具及設備。涉及此類工具與機械之技術工作，其組織與管理方式必須能有效保障勞工安全。工廠內所有區域的設置均須符合《工廠法》規定的技術條件，包括充足照明及通風，且須避免因輻射、噪音、震動、光線、輻射線、氣味、蒸氣、熱氣、煙霧、粉塵及其他污染物所導致之事故。

《工廠法》亦規定，各類工業廢棄物在傾倒前須符合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排放標準，嚴禁未經處理即排放有毒工業廢棄物或危害環境的有害物質。對於可再利用的工業廢棄物，應依規範與技術條件妥善儲存。

社會保障計劃

根據《勞動法》及2019年11月2日頒佈的《社會保障計劃法》(「《社會保障計劃法》」)及其實施細則，任何僱用一名或多名員工的公司，均須強制性地將企業及其所有僱員登記於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為私營部門勞工管理三(3)項核心社會保障計劃，即：(i)職業風險保險，提供與工作相關的意外事故及職業病保障；(ii)醫療保險，涵蓋與職業風險無關的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及(iii)退休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主有義務為三項(3)計劃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該等款項以供款工資為基礎計算。職業風險計劃適用費率為0.8% (由僱主全額承擔)、醫療保健計劃2.6% (同樣由僱主全額資助)、退休金計劃4%。與職業風險及醫療保險方案不同，退休金方案的4%繳費由僱主及僱員均攤：實施期前五年(5)由僱主支付2%，並從僱員薪資中扣除2%，僱主負責代扣代繳僱員應繳部分。

有關環境的法規

柬埔寨的環境評估框架主要受(i)2023年6月29日頒佈的《環境與自然資源法典》(「**環境法典**」)；(ii)1996年12月24日頒佈的《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管理法》；(iii)1999年8月11日頒佈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第72號副法令》、2025年5月6日佈的《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項目分類第3591/0525號法令》；及(iv)2025年8月25日頒佈的第6985號法令《環境監測報告編製官方指引法令》(「**環境監測報告**」)(「**第6985號法令**」)規範。

根據《環境法典》，投資項目須根據其性質、規模及潛在環境影響，接受不同層級的環境評估。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影響評估**」)或訂立環境保護協議(「**環境保護協議**」)，每項機制均旨在確保根據柬埔寨監管標準對項目的環境風險進行適當評估及緩解。根據第021號法令及第6985號法令，塑膠製造工廠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對於需要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提案，項目業主應自行編製報告及／或委託環境影響評估顧問(須於柬埔寨環境部(「**環境部**」)註冊並獲其認證)編製報告，並向環境部申請批准。此外，項目業主須按季度或半年向環境部提交環境監測報告，環境部可視需要查核項目地點及核實項目業主的監測結果。

根據營運性質，於柬埔寨營運的工廠必須進一步向環境部取得並維持下列許可(i)液態廢棄物管理許可；(ii)固態廢棄物管理許可；及(iii)空氣污染與噪音干擾許可。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規

柬埔寨貨物進出口主要依據2007年7月20日頒佈的《海關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範。凡欲經各海港／河港進出口貨物者，無論是否免徵關稅及稅費，均須履行海關清關程序。進口或出口貨物必須由其所有者或經授權代表所有者行事之人申報。

海關清關涉及多個步驟及文件要求，具體取決於產品／貨物的類別。柬埔寨採用名為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處理報關及清關流程。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是海關人員用於監控海關數據的內部線上系統。所有擬從事進出口活動的公司，均須向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提出申請，完成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註冊及賬戶開通。註冊完成後，公司將獲發用戶ID及密碼以登入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賬戶。

監管概覽

進口方面，除須於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註冊外，新進口商須完成以下程序：(i)新進口商註冊；(ii)申請海關核准；(iii)海關估價；及(iv)海關報關與清關。出口方面，企業於完成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註冊後，在出口階段須將單一行政文件(「**單一行政文件**」)的電子報關資料直接輸入海關總署的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當中。企業或授權人員將取得註冊單一行政文件，須列印該文件紙本，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予海關人員。

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證明書

為判定貨物原產地(含柬埔寨原產貨物)，2023年7月5日頒佈的《原產地規則法》(「**《原產地規則法》**」)依貨物乃屬優惠貿易或非優惠貿易之進口或出口，訂定不同適用規則。優惠貿易方面，例如：(i)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貿易協定，商品原產地認定依據該等特定協定所載原產地規則；或(ii)單邊優惠計劃(如普遍優惠關稅制度)，商品原產地認定則依據進口優惠授予國的原產地規則。

非優惠貿易方面，在未訂立優惠貿易協定或實施優惠計劃的情況下，《原產地規則法》規定，若貨物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視為原產於某國：(i)該貨物在該國完全取得或生產；或(ii)該貨物在該國經過實質性轉變。在優惠貿易下出口的貨物須提供由柬埔寨商務部簽發的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但在非優惠貿易下出口的貨物則無需提供，除非進口國或出口商另有要求。

柬埔寨政府近期頒佈三項針對美國出口的新規，包括：(i)2025年4月30日頒佈的《關於申請及簽發特定商品出口至美國原產地證明函程序之第047號法令》(「**第047號法令**」)；(ii)2025年4月30日頒佈的《防止及打擊特定商品出口至美國的原產地欺詐措施跨部會第379號法令》；及(iii)2025年5月9日佈的《關於在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中完成特定商品出口至美國市場手續的第2062/25號指示》，該指示規範了將第047號法令附件一所列126項柬埔寨原產商品出口至美國的要求與程序。依據此項新頒佈的美國相關法規，生產商或出口商若擬將第047號法令附件一所列目標商品出口至美國，須取得原產地證明函(「**原產地證明函**」)。此外，生產商或出口商申報出口至美國的列名商品時，若聲明該商品原產於柬埔寨，須於提交海關報關單時附上原產地證明函。惟在貿易支持服務總局核發原產地證明函前，生產商或出口商須接受商務部授權官員於其營業場所或生產地點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商品原產地合規性。

有關稅項的法規

根據《2016年財政管理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柬埔寨僅實施單一(01)稅制 — 實質稅制(即自行申報稅制)。實質稅制納稅人分為三類(03)：小型、中型及大型。該分類依據多種因素，包括企業形式、營業額及業務性質。柬埔寨稅務制度主要依據《稅收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

監管概覽

稅務登記及申報要求

柬埔寨所有公司依法須於向商務部完成公司註冊後十五(15)日內，向稅務總局提交稅務登記申請。稅務登記獲批後，公司將獲發專利稅證書、增值稅證書、稅務登記批准函，以及載有唯一稅務識別號碼的稅務登記識別證。此為一次性登記程序，惟特許稅證書須依2015年12月25日頒佈的《第1821號法令：特許稅徵收管理規則與程序》規定，每年3月前辦理續期。

無論公司是否實際營運，均須定期向稅務總局提交每月稅務申報及年度利得稅申報表，最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即三月)截止，並附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補充資料。

所得稅(「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稅所得的20%稅率每年繳納。應稅所得包括但不限於，娛樂休閒相關支出、捐贈或補貼款項，以及關聯方間不動產交易的虧損。

特許稅

特許稅按公司營運地點及業務目標，每年繳納。企業須於稅務總局或地方稅務分局辦理特許稅證書年度更新。

利得稅預繳(「利得稅預繳」)

利得稅預繳按公司每月營業額(含所有稅項，增值稅除外)的1%計算。已繳納的利得稅預繳可抵扣年度所得稅應納稅額。

預扣稅(「預扣稅」)

納稅人須從支付予居民及非居民納稅人的款項中預扣特定金額，並將該款項繳納予稅務總局。預扣稅按10%至15%的稅率計算，但不適用於貨物銷售款項。

增值稅(「增值稅」)

柬埔寨增值稅制度遵循傳統增值稅體系，已註冊增值稅的納稅人可將採購所產生之進項增值稅抵扣其銷項增值稅。若納稅人當月進項增值稅超過其銷項增值稅(即增值稅抵免額)，該抵免額可結轉至後續期間抵扣銷項增值稅。

增值稅適用於貨物供應及服務供應。企業須對柬埔寨境內應稅供應(含貨物進口至柬埔寨)按標準稅率10%徵收增值稅。自柬埔寨出口之貨物適用0%增值稅稅率(「零稅率」)。

監管概覽

薪資稅(「薪資稅」)及附帶福利稅(「附帶福利稅」)

居民納稅人須就柬埔寨及境外來源之每月薪資收入，按0%至20%之累進稅率繳納薪資稅。非居民納稅人則須就柬埔寨來源之每月薪資收入，按20%之單一稅率繳納附帶福利稅。個人若於柬埔寨設有住所或主要居所，或在當前課稅年度結束前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於柬埔寨停留超過182日，即視為居民。附帶福利稅稅率為20%。

其他月度稅項

柬埔寨另徵收月度稅項，包括：酒類及菸草產品的公共照明稅、飯店住宿服務的住宿稅，以及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如軟性飲料、娛樂服務、機票及電話服務)所課徵的特別稅。

稅務罰則

違反《稅收法》及其相關法規者將處以稅務罰則。罰金金額視違規性質而定，範圍介乎未繳稅款的10%至40%。此外，逾期繳稅及延遲申報者除處以罰金外，另須按月加計2%利息。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柬埔寨迄今已與13(十三)個國家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包括泰國、汶萊、中國、越南、新加坡、印尼、香港、馬來西亞、南韓、澳門、土耳其、老撾及菲律賓。目前僅與11(十一)個國家訂立的雙重課稅協定已全面生效，老撾及菲律賓除外。

有關強制保險的法規

保險要求主要依據2014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法》(「**《保險法》**」)、2021年12月30日頒佈的第275號保險副法令(「**第275號副法令**」)及各項實施細則訂定。柬埔寨《保險法》僅規定三(03)種強制保險類型：(i)機動車輛責任保險；(ii)建築工地保險；及(iii)旅客運輸責任保險；而適用於相關行業之其他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投保其他保險，包括火災第三方責任保險。

有關競爭的法規

於2021年，柬埔寨於2021年10月5日透過頒佈並生效的《競爭法》(「**《競爭法》**」)首次建立合併管制制度，該法涵蓋所有直接或間接對柬埔寨市場競爭產生重大阻礙、限制或扭曲效果的商業合併行為，無論該行為發生於何處。為促進合併管制制度實施，後續頒佈多項配套法規，包括相關門檻與罰則。企業合併須經柬埔寨競爭委員會(「**柬埔寨競爭委員會**」)審查、查核及評估其

監管概覽

競爭影響，若經認定具有或可能具有顯著妨礙、限制或扭曲柬埔寨市場競爭之效果，除特定豁免情形外，應予禁止。所謂顯著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影響，乃指經柬埔寨競爭委員會透過經濟分析或其他分析方式判定，對商品或服務競爭所產生的影響程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柬埔寨的知識產權主要依據2002年2月7日頒佈的《商標、商號及不正當競爭法》(「《商標法》」)及2002年11月28日頒佈的《專利、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法》(「《專利法》」)進行規範。

商標

根據《商標法》，凡於商務部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完成註冊的商標，即受柬埔寨法律法規保護。柬埔寨居民可直接向知識產權局或透過授權商標代理人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亦可透過單一國際申請程序，於馬德里體系成員國(柬埔寨為該體系成員)的知識產權局(「原屬局」)指定柬埔寨為受保護國家，藉此獲得多個司法管轄區保護。當申請人需於多個市場(尤其涉及不同區域時)尋求保護，國際商標申請為較佳選擇。

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自申請註冊之日起10(十)年內，賦予商標權人法律保護及專屬權利。商標權人須於註冊滿六年之年度內提交使用或未使用之宣誓書，並於商標註冊證書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續展申請。

專利、實用新型證書及工業設計

根據《專利法》，專利權、實用新型證書及工業設計均遵循先申請原則。專利權授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產業適用性的發明，自申請日起算有效期為20(二十)年，惟須繳納年度維持費。實用新型證書適用於具新穎性且具產業適用性的產品或製程(無需具備創造性)，自申請日起有效期為七(7)年，同樣需繳納年費以維持保護效力。工業設計，若設計具新穎性且於申請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公開，即可獲准註冊。初始保護期自申請日起算為五(5)年，可續展兩次，每次續展期為連續五(5)年，故最長保護期為15(十五)年。所有申請案均須向工業、科學、技術及創新部轄下的工業產權局提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2004年10月，當時盧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其個人資金創立我們的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SW HK。不久後，盧先生認識到裝飾性園藝行業的潛力。因此，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在深圳生產園藝產品，並展開針對美國市場的間接銷售業務。於2011年，本集團開始向美國主要零售商進行直接銷售，而此舉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此同時，透過在生產流程中引入包括自動化噴塗生產線等多項技術，並配合生產廠房的策略性擴展，我們成功滿足不斷增長的產能及效率提升需求，使本集團成為裝飾性塑膠花盆行業按收入計的全球最大生產商之一。

盧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累積逾20年裝飾性園藝行業經驗，其過往於電腦科學領域的專業背景及經驗為本集團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奠定基礎。有關盧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在深圳設立首項生產廠房，專注於玻璃纖維花盆業務
2011年	在生產流程中引入「反應釉」塗層技術，以模仿陶瓷表面的質感 開始向主要北美零售商進行直接銷售
2012年	在惠州設立生產廠房
2014年	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引入自動化噴塗生產線
2014年	開展自有注塑生產業務
2018年	推出第二代自動化噴塗生產線，並升級注塑設備
2021年	購置19台升級注塑機，以大幅提升我們的產能
2024年	透過在柬埔寨設立新廠房，擴大生產佈局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彼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盧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19股股份、81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56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分別持有78.2%、8.1%、8.1%及5.6%。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展業務日期	主營業務
CSW HK	香港	2004年10月13日	投資控股及買賣園藝產品
L&G HK	香港	2010年6月15日	買賣園藝產品
達峰園藝	中國	2012年12月21日	生產及銷售塑膠花盆及塑膠園藝產品
達峰塑膠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生產及銷售塑膠花盆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CSW HK

CSW HK於2004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於2004年10月26日，盧先生向其中一名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購入合共85股股份。同日，Manenc先生（為盧先生的一名家族朋友）亦向其中一名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購入15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05年5月3日按面值轉讓予盧先生。緊隨上述轉讓後，CSW HK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裕昇實業是一間香港公司，由蔡偉順先生（為一名商人及盧先生的家族朋友）最終全資擁有。於2005年，由於對CSW HK計劃從事裝飾性園藝花盆製造及貿易的前景有信心，Manenc先生及裕昇實業均決定投資於該業務。

於2005年12月8日，盧先生分別以15港元及10港元（即分別佔CSW HK已發行股本的15%及10%）的代價，將CSW HK的15股及10股股份轉讓予Manenc先生及裕昇實業，代價均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上述交易完成後CSW HK的股權架構：

CSW HK的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75	75%
Manenc先生.....	15	15%
裕昇實業.....	10	10%
總計.....	<u>100</u>	<u>100%</u>

此後，CSW HK於重組前進行了多次重大股權架構變動。

於2014年7月31日進行資本化發行

於2014年7月31日，由於預期潛在未來配發股份，CSW HK透過從本公司股本賬目資本化900港元，按其當時各自持股比例分別向盧先生、Manenc先生及裕昇實業配發及發行675股、135股及90股股份。緊隨上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CSW HK的股權架構如下：

CSW HK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750	75.0%
Manenc先生.....	150	15.0%
裕昇實業.....	100	10.0%
總計.....	<u>1,000</u>	<u>100%</u>

2014年至2017年的股份配發

於2014年，Jeffrey A. Scott先生（「Scott先生」）為本集團於美國的銷售代表。為表揚其貢獻及作為獎勵，CSW HK議決分四期向Scott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0,000美元，以CSW HK及L&G HK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總額為基礎的市盈率倍數為2.0。

因此，於2014年至2017年各年的8月1日，CSW HK均向CDII發行及配發25股新股份，而相應代價亦於相同日期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cott先生及其配偶Marilou J. Scott太太。

下表載列於上述配發完成後CSW HK的股權架構：

CSW HK的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750	68.2%
Manenc先生.....	150	13.6%
裕昇實業.....	100	9.1%
CDII.....	100	9.1%
總計.....	<u>1,100</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及2024年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Manenc先生、裕昇實業及CDII各自希望變現彼等於CSW HK的投資，並因而向盧先生作出股份轉讓。

於2023年12月20日，Manenc先生轉讓88股CSW HK股份（即CSW HK註冊股本的8%）予盧先生，代價為1,936,000美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CSW HK截至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平均盈利為基礎的市盈率倍數約2.5以及考慮各方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釐定，並於2023年12月或前後結算。

同日，裕昇實業轉讓11股CSW HK股份（即CSW HK註冊股本的1%）予盧先生，代價為242,000美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CSW HK截至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平均盈利為基礎的市盈率倍數約2.5以及考慮各方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釐定，並於2023年12月或前後結算。

於2024年1月30日，盧先生轉讓11股CSW HK股份（即CSW HK註冊股本的1%）予CDII，代價為242,000美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CSW HK截至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平均盈利為基礎的市盈率倍數約2.5以及考慮各方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釐定，並於2024年1月或前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上述交易完成後CSW HK的股權架構：

CSW HK的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860	78.2%
裕昇實業.....	89	8.1%
CDII.....	89	8.1%
Manenc先生.....	62	5.6%
總計.....	<u>1,100</u>	<u>100%</u>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CSW HK隨後成為CSW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L&G HK

L&G HK於2010年6月15日由CSW HK透過Daniel Bruce Collishaw先生（「Collishaw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Collishaw先生按CSW HK的指示認購初始已發行股本1港元，並代表CSW HK持有有關權益。Collishaw先生是盧先生的家庭朋友，由CSW HK指定處理L&G HK的行政事宜（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括註冊成立及通訊)。於2014年4月30日，該安排在Collishaw先生以名義代價1港元(按其已發行股本計算)將L&G HK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SW HK時解除。自該轉讓後，L&G HK的股權並無變動。

達峰園藝

達峰園藝於2012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350,000美元。自成立以來，達峰園藝由CSW HK全資擁有。

於2015年12月1日，CSW HK(作為達峰園藝的唯一股東)議決將達峰園藝的註冊股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1.0百萬美元。緊隨有關增資於2015年12月24日完成後，達峰園藝仍由CSW HK全資擁有。

達峰塑膠

達峰塑膠於202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0.2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達峰塑膠由CSW HK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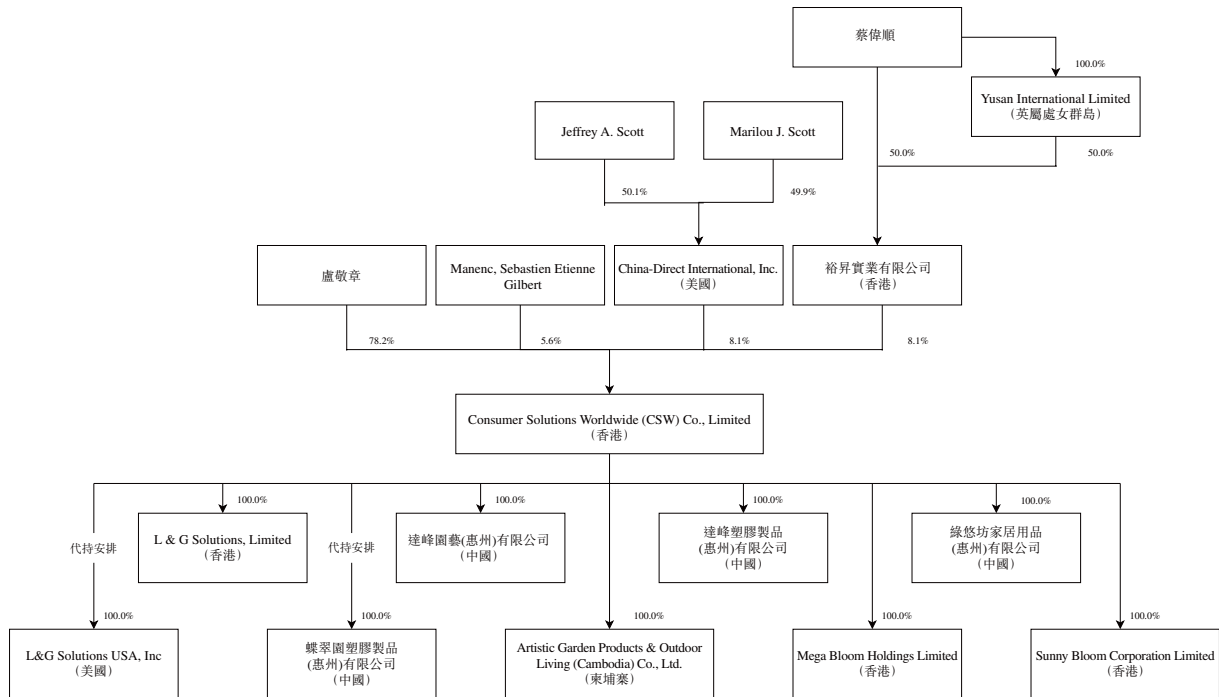
於2021年7月6日，CWS HK(作為達峰塑膠的唯一股東)議決將達峰塑膠的註冊股本由0.2百萬美元增加至1.68百萬美元。緊隨有關增資於2021年8月16日完成後，達峰塑膠仍由CSW HK全資擁有。

於2021年8月23日，CSW HK進一步議決將達峰塑膠的註冊股本由1.68百萬美元增加至3.68百萬美元。緊隨有關增資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後，達峰塑膠仍由CSW HK全資擁有。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彼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盧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19股股份、81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56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分別持有78.2%、8.1%、8.1%及5.6%。

2. CSW BVI註冊成立

CSW BVI於2025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CSW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因此，本公司成為CSW BVI的唯一股東。

3. CSW BVI收購CSW HK

於2025年5月20日，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Manenc先生、本公司及CSW BVI訂立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CSW BVI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收購CSW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股份、80股股份及6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10日收購完成後，CSW BVI擁有CSW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所得出的本公司股權反映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各自於CSW HK的股權。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量
盧先生.....	8,600	78.2%
裕昇實業.....	890	8.1%
CDII.....	890	8.1%
Manenc先生.....	620	5.6%
總計.....	<u>11,000</u>	<u>100%</u>

4. 取消股權代持安排

蝶翠園

蝶翠園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花盆。於往績記錄期，蝶翠園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陸錫光先生(「陸先生」)與CSW HK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股權代持協議(「蝶翠園股權代持協議」)，自蝶翠園成立以來，陸先生(作為名義股東)代表CSW HK持有蝶翠園的100%股權。蝶翠園乃為擴展本集團於惠州的生產廠房而註冊成立。陸先生為達峰塑膠的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達峰塑膠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彼常駐惠州，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惠州由達峰塑膠營運的當時已存在的生產廠房之日常運作及管理。鑒於陸先生當時曾負責管理當時已存在的惠州生產廠房一段較長時間，而蝶翠園將租用的生產廠房亦位於毗鄰地區，故CSW HK當時認為由陸先生擔任蝶翠園的名義股東將較為便利。此安排使本集團可加快生產廠房的營運籌備工作，避免可能出現的行政延誤。根據蝶翠園股權代持協議，在股權代持安排期間，(i) CSW HK享有所有股東權利，並有權收取陸先生所持蝶翠園全部股權(「蝶翠園受託權益」)應佔投資收入，而陸先生僅作為蝶翠園受託權益的名義股東行事，並無任何利潤分配權，亦無權收取出售蝶翠園受託權益所得的任何收益；及(ii)陸先生應嚴格遵循CSW HK的指示行使蝶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園受託權益的表決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蝶翠園受託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蝶翠園股權代持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而蝶翠園的股權代持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從陸先生及CSW HK各自的角度而言，由於陸先生及CSW HK並無面臨產生自有關安排的稅務責任，故蝶翠園股權代持協議下的安排符合稅務規定。

為解除上述有關蝶翠園股權的股權代持安排，於2025年8月25日，CSW HK與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陸先生將蝶翠園的全部股權轉回CSW HK，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轉讓已於2025年11月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蝶翠園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陸先生與CSW HK之間轉讓股權所需的登記。

L&G USA

L&G USA主要從事園藝相關產品貿易。於往績記錄期，L&G USA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自L&G USA註冊成立以來，Scott先生一直代表CSW HK以名義股東身份持有L&G USA的100%股權。L&G USA註冊成立的主要目的是方便本集團與其其中一名美國客戶進行交易，尤其是與線上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結算及在第三方倉庫儲存產品相關的交易，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一般需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鑒於Scott先生當時為本集團於美國的銷售代表，且為美國居民，CSW HK認為由Scott先生協助註冊成立L&G USA及擔任其唯一股東(作為代表CSW HK的名義股東)及總裁將更為方便及快捷。此項安排讓本集團可透過在美國當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與其美國客戶進行交易，而不會出現如CSW HK直接在海外進行註冊成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行政延誤。根據CSW HK與Scott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的股東代持(「美國代持協議」)，雙方確認於股權代持安排期間，(i)Scott先生作為CSW HK的名義股東及代表CSW HK持有L&G US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G USA受託權益」)及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由此產生的利益(包括股息)；及(ii)Scott先生於任何時間均須在接納及遵循CSW HK之指示後，方可行使其作為L&G USA登記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出售或轉讓L&G USA受託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行動。據我們的美國公司法及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代持協議根據美國法律屬合法、有效、正式簽立及可強制執行，且不違反任何美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美國公司法及關稅法律顧問亦告知，從Scott先生及CSW HK各自的角度而言，由於Scott先生及CSW HK並無面臨產生自有關安排的稅務責任，故美國代持協議下的安排符合稅務規定。

為解除上述有關L&G USA股權的股權代持協議，於2025年12月10日，CSW HK與Scott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cott先生將L&G USA的全部股權無償轉回CSW HK。轉讓已於2025年12月完成。我們的美國公司法法律顧問確認，自L&G USA註冊成立以來，CSW HK對其全部股權擁有妥當且有效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香港公司法法律顧問確認，重組步驟與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在重大方面符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我們的美國公司法及關稅法律顧問確認，重組步驟符合所有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受美國法律管轄的所有合約義務。

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確認，重組無須向柬埔寨相關機關存檔或登記。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提供進一步資金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加強全球生產佈局、開發、銷售及推廣新產品、於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進行多元化發展、數碼化轉型，以及加強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亦將因此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修訂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86,000,000]	78.2%
裕昇實業.....	[8,900,000]	8.1%
CDII.....	[8,900,000]	8.1%
Manenc先生.....	[6,200,000]	5.6%
總計.....	<u>[110,000,000]</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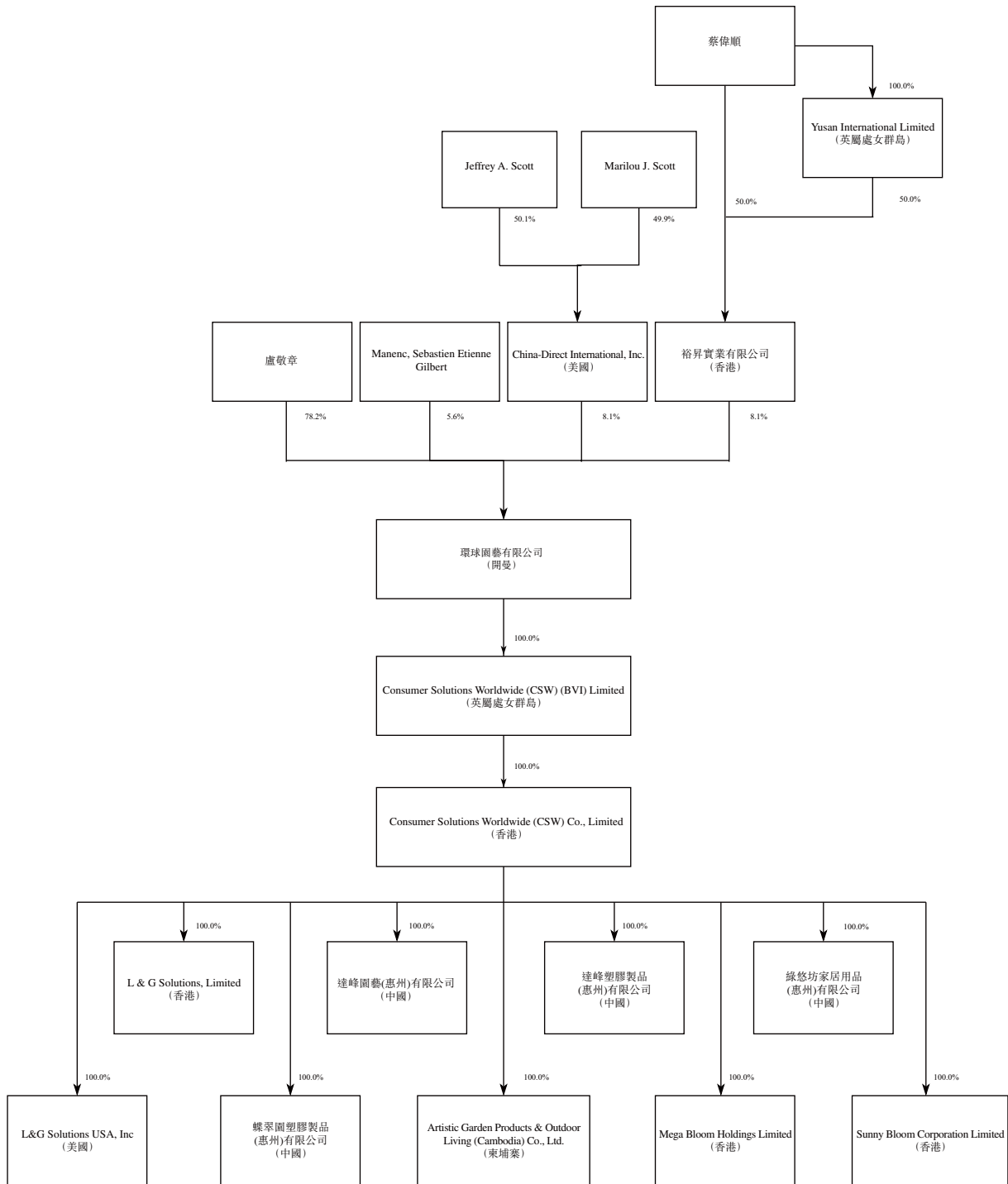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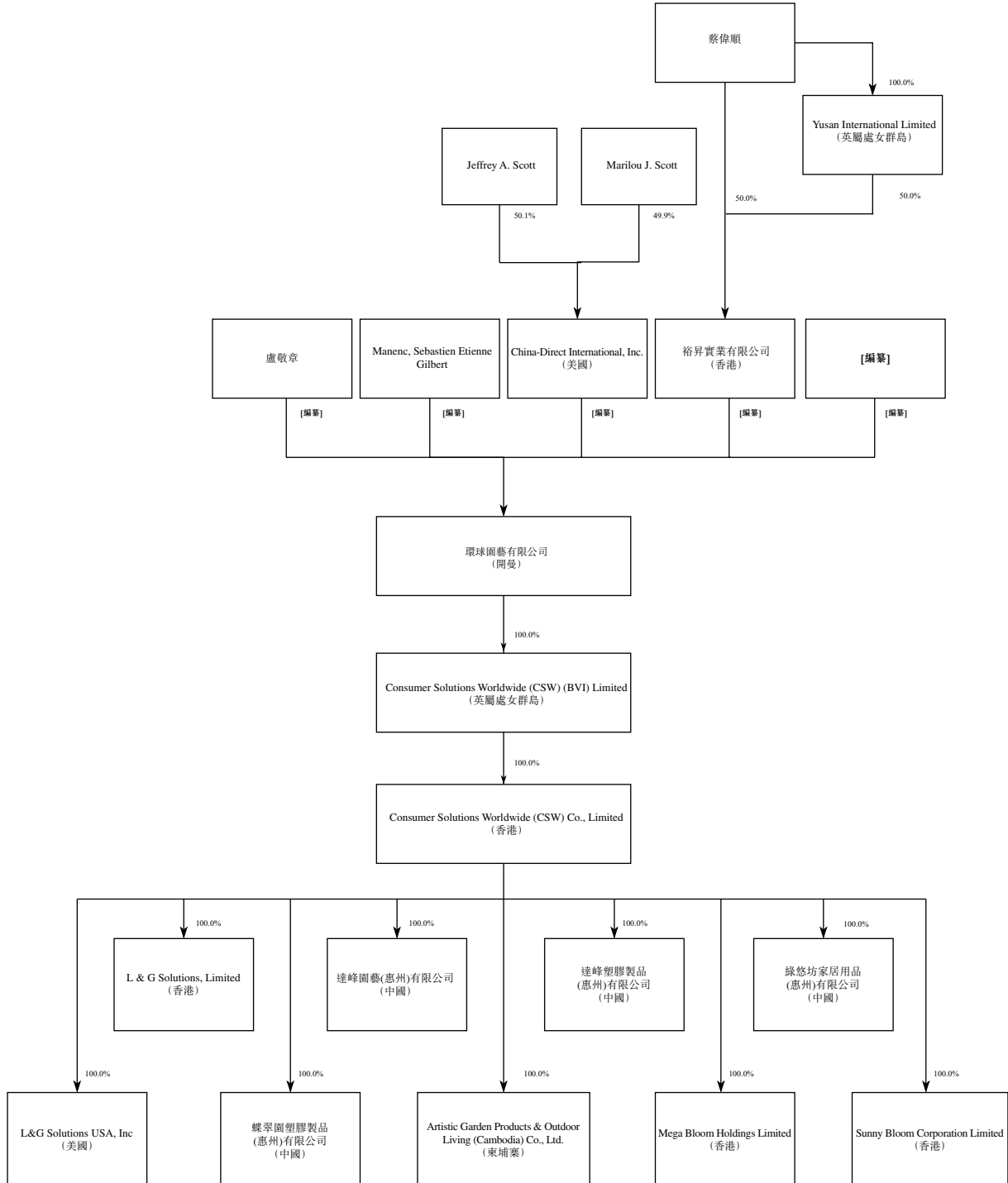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裝飾性園藝產品的頂尖製造商及出口商，主打適用於戶內外的裝飾性塑膠花盆。我們於2004年在香港成立，並於2006年開始生產營運，最初向美國分銷商供應產品，其後於2011年前後轉為與大型零售商客戶直接接洽。自此，我們建立了一個由全球知名的長期零售商客戶組成的客戶組合，包括勞氏、沃爾瑪、山姆會員店及開市客，產品主要透過項目及重複採購安排向北美的大型大眾商品及家居裝修零售商出售。我們目前在中國經營五間生產廠房。此外，我們已在柬埔寨設立生產廠房，目前正處於籌備階段。我們提供廣泛的SKU產品組合，並擁有內部產品設計、模具開發、材料採購及協調製造能力，能夠為大批量零售項目提供產品定制、高效擴展及可靠履行。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國銷售，另外向加拿大、墨西哥及澳大利亞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裝飾性塑膠花盆行業按2024年及2025年收入計的全球最大生產商(各年的市場份額為4.6%)，裝飾性塑膠花盆行業是裝飾性花盆行業的子分部(按收入計佔裝飾性花盆市場約51.5%)。我們亦為2024年及2025年按收入計中國花盆製造商中最大的出口商。我們的市場地位反映了我們的生產規模、製造能力及與大型零售商客戶建立的供應關係。

多年來，我們已擴展生產佈局，以提升效率及加強供應韌性。我們目前在中國營運五間生產廠房，構成我們的產品開發、模具製作及工程能力的核心，並於2024年在柬埔寨設立一間設施，以分散勞工及土地成本風險，提高價格競爭力及強化抵禦貿易波動的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年產能達約18.9百萬件，惟受到工具更換及維護所造成的定期季節性停工影響。我們的產品獲EQA認證、根據BSCI及SCAN計劃審計以及遵守RCS標準，顯示我們遵循國際品質、社會責任及再生材料溯源要求。

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客戶直供模式供應，當中我們參與設計開發、工具規劃、材料採購、生產排程及最終交付。時至今日，我們的產品包括戶外裝飾性花盆(直徑一般為12英吋以上，用於露台及花園)、戶內裝飾性花盆(用於戶內裝飾的較小花盆)及其他園藝產品，包括簡易花盆、樹脂花盆、托盤、自動澆水花盆、垂直園藝產品及水管收納盆。我們保有豐富且持續擴充的SKU目錄，涵蓋多種材質、形狀、表現處理及季節性主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241、381及446個SKU。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國的銷售，反映對戶內裝修及戶外生活品類的強大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北美的裝飾性花盆市場於2025年約達18億美元。在此市場中，裝飾性塑膠花盆佔總市場價值約55.4%，2025年的子分部規模約為10億美元。裝飾性塑膠花盆分部於2021年至2025年間錄得約5.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反映增長優於整體裝飾性花盆市場。裝飾性塑

業 務

膠花盆分部擴張受多項結構性因素所推動，包括：(i)適用於塑膠及陶瓷花盆產品的關稅待遇有所不同，可能會影響若干客戶的採購決定及產品組合偏好；(ii)與塑膠產品有關的成本及加工優勢；及(iii)樹脂模具及塑膠美觀的持續改善。在此產業背景下，我們利用與主要美國大眾商品及家居裝修零售商的長久關係，將自身確立為美國裝飾性塑膠花盆市場的主要供應商，而按收入計，我們為服務此市場的眾多中國供應商中最大的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357.5百萬港元、474.5百萬港元及501.8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8.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199.9百萬港元、282.4百萬港元及289.4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為55.9%、59.5%及57.7%。同期淨利潤分別為79.7百萬港元、126.0百萬港元及8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增長主要受北美零售商訂單量增加、SKU滲透加深以及生產效率改善所推動，此情況減少浪費原材料及降低了每單位生產成本，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產品開發、加強自動化與工具製造能力，以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透過穩固的客戶基礎、可擴展的生產平台及在中國與柬埔寨日益擴大的業務版圖，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可把握裝飾性園藝領域的額外增長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設計及製作裝飾性塑膠花盆產品的領先企業，廣獲全球認可，由長期客戶合作關係與可靠的交付往績支持。

我們的聲譽建基於優質產品質量、創新設計及可靠的交付表現。憑藉強勁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對消費者偏好及行業趨勢均建立了深入了解。透過我們的設計團隊將客戶的概念性想法轉化為製成品的能力所支持，我們能夠以較競爭對手短的交貨期內製作可滿足客戶要求的製成品原型。憑藉我們的內部模具開發能力和一體化的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我們能夠在約一至五天內開發和交付客戶的原型樣品，其取決於產品的複雜性和模具要求。相較行業慣例，此前置時間更具優勢，乃由於模具製造外包或生產流程分散，原型開發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此等優勢令我們可與全球領先企業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推動訂單持續增加及鞏固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品牌聲譽。

我們已戰略性地與主要零售商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旗下大部分五大客戶已維持十年以上的業務往來關係，彼等主要包括勞氏、沃爾瑪及山姆會員店等北美主要零售商。全賴我們既有的市場地位以及於交

業 務

付優質可靠的裝飾性塑膠花盆產品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於選擇產品供應商時向實施嚴格質量要求的國際品牌及零售商提供服務。我們相信，該等穩固的關係將繼續推動我們長期增長。

在高增長裝飾性花盆領域佔據全球領導／主導地位：全球裝飾性花盆市場正穩步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46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以9.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市場規模可能超過72億美元。裝飾性塑膠花盆作為一款新興品類，於2025年擁有51.5%的重大市場份額。我們專注於裝飾性塑膠花盆使我們處於一個高增長的利基區域，以預計10.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超越更廣泛的市場。

持續位居前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全球裝飾性塑膠花盆市場的收入排名第一，在全球裝飾性花盆市場的收入排名第6位。在美國市場，我們保持穩定增長的市場份額，佔美國裝飾性花盆市場約6.2%的市場份額，2025年佔美國裝飾性塑膠花盆市場11.2%的市場份額。

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與主要全球零售商：經過在裝飾性園藝花盆行業20年的專業打拼，我們與勞氏、沃爾瑪及山姆會員店等主要北美零售巨頭維持深厚及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自2011年起，我們的主要客戶留存率達100%，彰顯卓越的合作夥伴價值。

透過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和產品多元化進行戰略性擴張：儘管我們的市場地位穩固，我們仍銳意拓展業務。於2024年，作為「中國加一」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柬埔寨啟動了建立新生產廠房的計劃。此外，我們與Home Depot及開市客已簽訂新的合作協議，以擴張我們在全球的業務版圖。此等里程碑彰顯我們持續對業務發展的承諾。

品質保證與卓越營運：作為全球零售商值得信賴的長期供應商，這盡顯我們營運方面的實力。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的最高標準，並獲EQA、BSCI、SCAN及RCS認證。

我們認為，與北美主要零售商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往來關係，實為我們業務的一項寶貴資產，不但可保障我們的經常性收益來源，更對我們推廣及發展業務以至提升我們在行業的地位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開發適應性極高的客製化及可持續發展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提供廣泛且多功能的產品組合，以迎合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針對客製化、創新及永續性方面提供適合各類應用 — 從大型商業景觀到個人化家庭裝置的解決方案。在專業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團隊及先進製造能力的支持下，我們不斷推出符合當

業 務

前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新產品及經改良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對環境責任和營運效率的重視確保我們不僅達到而且超越行業標準，從而維持我們在裝飾性園藝花盆行業中可靠的領導地位。

全面和客製化的產品系列：我們的產品線涵蓋類型廣泛的裝飾性園藝花盆產品，主要由回收樹脂和複合材料製成。此類多功能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 — 從園藝中心的大型景觀工程到傢具零售商的裝飾展示，以至個人消費者的個人化造型設計等。大部分產品均可客製化，能夠精確符合每名客戶的特定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推出超過220個新SKU以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已精簡客製化流程（包括市場調查、協同設計和快速核准樣品）讓我們能夠在六個月內推出新產品。

以成本效益為核心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經營業務的基礎。我們採用100%回收的聚丙烯樹脂作為主要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每年耗用超過10,000噸。我們的努力獲得RCS的認證，突顯我們在環境管理上扮演著積極的角色。雖然聚丙烯適用於持久應用，惟倘暴露於紫外線輻射下，於戶外環境使用的若干產品可能會隨時間產生顯著劣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 — 產品物料及環境影響」。

此外，專有的製造技術有助於節省成本及提高物流效率。舉例而言，我們特別設計的堆疊式花盆可藉由每次運送多件花盆，進而優化運輸情況及運費。

嚴格的品質保證：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流程涵蓋從篩選原材料到製成品交付的每個階段。每個步驟都遵循嚴格的生產標準和徹底的檢查，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鞏固我們良好的市場聲譽。

我們設有垂直整合的全球生產系統，結合大規模的產能及卓越的營運靈活性。

我們對從原材料採購到最後組裝的整個生產流程施加控制，確保每個階段均奉行嚴格的品質控制和成本效益。透過將產品設計、材料採購、加工及物流整合到同一綜合架構下，我們可以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客製化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的垂直整合方針亦可加強不同生產基地之間的協作、縮短前置時間，並增強供應鏈的韌性。在競爭激烈的裝飾性園藝花盆行業中，這種營運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生產規模，同時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和可靠性。

戰略性生產據點：我們現時在中國經營五個生產廠房，總面積為123,750.28平方米。整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廠房提供超過19.9百萬件產品的年產能。該戰略分佈和具規模的生產網絡讓我們於把握裝飾性園藝花盆領域湧現的新機會方面享有獨特優勢。

業 務

先進的生產效率：我們的綜合生產系統配備1台多噴頭噴塗機、3條自動噴塗線、17台噴塗櫃及77台注塑機，實現約69,000件的日均產出量。憑藉注塑階段的週期時間約每件30至90秒，訂單履約週期為45日，我們的生產效率一直領先同業。

透過海外生產廠房優化成本並降低風險：於2024年，我們開始在柬埔寨設立新生產廠房，作為我們的「中國加一」擴張策略的一環。此海外運作不但可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更可緩減如貿易限制及關稅等地緣政治風險，從而確保業務營運穩定——這對跨國客戶而言實為一項重要的優勢。

生產鏈自主和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對核心生產鏈保持全面的端到端控制的能力可提高生產的連續性，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並保證可靠的交付表現。

董事深信，這種自主性使我們相比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讓我們可較競爭對手更有效地把握裝飾性園藝花盆市場上快速增長的機會。

我們以直銷為導向的網路，讓我們得以精準掌握客戶需求，並培養穩定、高價值的客戶組合。

我們建立高效的直銷模式，著重密切的在地化客戶關係和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在經驗豐富兼資深的美國銷售團隊支援下，我們與領先的零售商保持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關係，並迅速回應市場的變化。我們運用先進的銷售分析技術，依據新興的需求趨勢不斷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和生產規劃。我們於十多年來累積的客戶及銷售數據，加上如天氣模式、季節趨勢、地區經濟指標、社交媒體情緒分析等外部數據來源，使我們得以提高市場應變能力及對需求預測的精確度。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優秀，可鞏固我們在全球裝飾性園藝花盆領域的領導地位，並推動其持續發展。

高效的直銷模式：我們採取明確的B2B直銷方式，並由專業的在地化服務團隊提供支援。我們的美國銷售團隊方面，各成員宣稱擁有15年以上經驗，並與全美國主要零售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這支團隊對於確保能夠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及維持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關係方面非常重要。此外，我們的專業銷售分析部門會嚴格檢視客戶的採購行為，以預測需求趨勢，進而在產品開發和產能規劃方面作出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

獲領先客戶信賴：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對在整個北美裝飾性園藝花盆領域建立廣泛、穩定的合作夥伴網路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與勞氏及沃爾瑪等主要零售商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部分甚至維持十年以上——反映我們對提供產品質量及服務方面的承諾。我們相信，此良好的往績記錄已提高，並將繼續提高我們的可信度，有助我們獲取新客戶。

業 務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兼具備整個裝飾性園藝花盆供應鏈的深厚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領導。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團結一致的管理團隊帶領，該團隊在裝飾性園藝花盆供應鏈的各個階段(從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採購到製造、質量控制及全球分銷)均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韌性歸功於這支領導團隊所展現的戰略遠見及營運紀律，彼等的的能力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增長動力與市場競爭力。

在創辦人兼行政總裁盧先生的領導下，管理團隊在採購、生產、質量保證及物流方面實施了全面的治理和控制框架。這些標準化系統確保一致的流程效率、成本紀律和產品完整性，為整個組織的持續改進及創新文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強調人才挽留與技能發展是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動力。我們的僱員留職率很高，尤其是技術專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鞏固領導團隊、提升管理深度、擴大知識基礎以適應新興市場趨勢和數字化轉型。

我們的發展策略

儘管我們現為裝飾性園藝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但我們意識到仍有龐大的未開發潛力可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為把握有關機會，我們已推出多項戰略計劃，以專注擴大我們的市場版圖。

聚焦高增長領域及提升核心產品的競爭力

為推動持續增長，我們的核心戰略著重於優先發展高潛力分部，並透過技術創新強化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

以高增長的小型花盆為目標市場

我們優先拓展小型花盆(12英寸以下)分部，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穩步增長，反映市場需求穩定。於未來三年，我們會戰略性地投放更多資源至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並進行專案投資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產品組合。

推動環保物料的開發以設立綠色產品標準

我們繼續致力於研究及應用環保物料(例如有機複合物料以及其他可持續或可生物降解的物料)，以作為環保生產舉措的一部分。該等物料的採用日益普及，乃主要受消費者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增長、零售商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對環保產品的需求一直上升所推動。

業 務

雖然使用可持續及可生物降解的物料可能涉及較高成本及若干生產挑戰，我們擬於我們產品組合中逐漸增加使用該等材料。我們的目標為確保於三年內，我們100%的核心產品線將使用可持續及可生物降解的物料，惟須視乎物料可得性、客戶要求、產品性能標準及商業可行性而定。我們認為此舉措將提升我們應對一直演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之能力。

促進全球產能升級及優化供應鏈效率

為構建更具韌性及成本效益的供應網絡，我們正積極拓展全球生產據點，並推行多元化的供應鏈戰略。此方法旨在提升營運效率、降低風險，並支持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加速柬埔寨生產中心的產能擴張與智慧技術驅動升級

我們的柬埔寨生產廠房是本集團的主要海外製造中心，該廠房為新開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全面投產。待該廠房於2026年全面投產後，我們計劃擴充其生產線，預計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製造能力。主要舉措包括增設一條自動噴塗生產線，提升表面處理效率，以及擴充一條智慧包裝生產線，優化生產線後段製程。上述生產線一旦全面投產，該中心的產能估計將佔我們總產能至少30%，大大加強對亞太、歐洲和北美市場的服務。透過擴大規模和提高自動化程度，預計擴充工程可將生產效率提升20%，同時穩定整體生產成本。

提升供應鏈多元化以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因應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和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正有系統地發展優質原材料的全球採購渠道，主要行動包括在東南亞加入新的樹脂供應商。此項戰略大幅降低對任何單一地區或供應商的依賴，分散採購風險。通過建立多來源、穩定的供應網絡，我們改善了供應鏈的穩定性和靈活性，進而有效盡量降低供應中斷和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造成的影響。

推動生產全面數字化轉型以及加強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創新與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正引進自動化注模生產線等先進設備，從而擴大自動化生產規模，銳意將單位生產成本大幅減少。

建立智能應用程式生態系統

我們正積極整合人工智能技術，藉以提升產品設計、需求預測和日常生產等關鍵業務功能。我們現時利用AI生成產品視覺化來促進設計創新，並運用AI驅動的市場趨勢分析來優化產品規劃。此外，透過應用近期購買的新機器的AI功能，我們正最大限度增加生產，大幅提高生產效能。

業 務

加強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致力於吸納跨領域專家以促進技術合作，進而擴大我們的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團隊，以在產業趨勢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持續培育人才，積極汲取最新技術知識，以提升產品開發的能力，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此等措施旨在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支持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

優化國際銷售網路及客戶組合，減少對關鍵客戶的依賴，並降低對區域市場的依賴

為增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應變能力，我們正不斷優化國際銷售網路，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此戰略旨在盡量降低對任何單一區域市場的依賴，進而建立更穩健、更為可持續發展的模式。

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

在與領先零售巨頭維持緊密關係的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至專業裝飾性園藝品牌和主要電商平台等優質渠道。我們的目標是減低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的集中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取得新合作夥伴，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供應裝飾性園藝花盆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加入客戶G及客戶H，彼等均為大型跨國零售商，為改善我們的客戶組合作出貢獻。大型跨國零售商的加入過程通常涉及產品開發、測試及商業化前的實驗訂單，一般需時約12至36個月。客戶G及客戶H的加入時間表相若，分別於約20個月及20個月後實現商業化。自與客戶G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來，我們已成功改善客戶集中狀況，並展現出持續與客戶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未來，我們仍將致力於尋求並確保與更多客戶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不斷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加強客戶組合的多樣性及韌性。透過擴大渠道的多樣性及加入新的合作夥伴，我們銳意提升客戶組合的整體穩定性及盈利能力。

加速拓展至新興市場

我們正加速關鍵新興市場的發展，包括澳大利亞 — 我們計劃建立地方銷售辦事處 — 及加拿大，我們專注於增加市場份額，同時為各市場的獨特需要定製我們的地區策略。同時，我們將利用柬埔寨生產廠房的戰略地點及成本優勢，以提升地區供應鏈的合作及實現直接客戶接觸。該等協調工作旨在將我們的增長點分散至北美洲之外，並擴展我們的全球足跡及競爭力。我們亦將歐洲視為我們未來發展的增長地區。我們正積極制訂進入市場的戰略計劃，專注於了解當地的消費者需求、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於主要歐洲國家建立我們品牌的影響力。此積極方針將為我們於地區內的長期擴展及可持續增長奠下穩固根基。

業 務

擴展新物料產品類別及提升產品組合

為建立更多元化及高價值的產品生態系統，我們計劃透過結合內部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及針對性的戰略收購擴充我們的新物料生產線。此策略將令我們能夠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透過專注於創新及產品差異化，我們旨在創造可持續的增長勢頭及向客戶交付更理想的價值。

於高潛力分部積極進行併購

我們正於高潛力分部(例如陶瓷花盆)積極尋求進行併購，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及回應對多元化及綜合採購解決方案一直增長的需求。我們旨在擴充我們的專用生產基地、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令我們加快演變為創新及優質裝飾產品的領先供應商。該策略令我們能夠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塑膠花盆以外，並適應較廣泛的客戶偏好，例如對優質、自然及設計主導的產品。此外，陶瓷花盆仍然為若干零售渠道中的既定類別，尤其是於較高價值的分部，當中產品差異化及美觀性為主要購買考量。通過擴展至陶瓷花盆，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範圍，並提升我們滿足花盆市場中不同價位需求及產品類別的能力。我們認為，此增強了我們整體的客戶關係，並支持更穩定及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我們認為，我們擴展至陶瓷花盆補足了我們現有的塑膠花盆業務及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以高端裝飾性園藝花盆產品客戶為目標消費者

我們計劃推出以創新複合材料製成的優質小型花盆系列，強調環保、輕量設計和耐用性。該等產品旨在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而非取代我們的核心大眾市場產品系列。儘管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眾商品及家居裝修零售商，該等零售商通常提供不同價位的產品，包括中階及高階產品線。因此，我們較高端的花盆產品旨在針對現有零售渠道內的該等較高價值分部以及經篩選的專業零售商。

就定價而言，我們較高端的花盆產品預期將較標準產品獲得較高的單位售價，反映物料、設計及定位的差異。就銷售潛力而言，我們預期該等產品於短期內將貢獻整體銷量的相對較低比例，惟將貢獻較高的整體利潤率。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裝飾性園藝產品的製造商及出口商，主要專注於家庭及園藝用途的裝飾性塑膠花盆。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尤其是美國)，當地裝飾性園藝及家居裝飾消費受大眾市場零售渠道的穩定需求支持。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材料專業知識及垂直整合的生產流程，我們設計、

業 務

生產及供應多款戶內外裝飾性塑膠花盆，包括戶外裝飾性花盆（一般直徑為12英寸以上，適合用於露台、花園及戶外環境）及用作戶內裝飾的小型戶內裝飾性花盆。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陶瓷及配套園藝產品及用品，涵蓋各種風格、表面處理、材質及季節主題。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主要美國零售商的合約生產銷售。透過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從構思到最終交付全程合作，提供產品設計建議、工具及模具開發、材料採購、生產排程及品質保證生產，以滿足其商品化與季節性項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專有品牌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入低於2.5%，且目前為我們整體業務的非核心部分。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擴展其自有品牌業務，有關活動主要作為輔助渠道以提升市場影響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230,877	324,967	326,674
— 戶內裝飾性花盆	79,477	87,660	102,962
其他園藝產品	47,191	61,850	72,180
總計	357,545	474,477	501,816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市場，而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則提供補充貢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338,994	94.8%	443,832	93.5%	469,045	93.5%
加拿大	7,071	2.0%	7,947	1.7%	8,375	1.7%
墨西哥	5,850	1.6%	13,728	2.9%	13,317	2.6%
澳大利亞	3,496	1.0%	5,665	1.2%	4,558	0.9%
其他國家	2,134	0.6%	3,305	0.7%	6,521	1.3%
總計	357,545	100.0%	474,477	100.0%	501,816	100.0%

附註：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智利及危地馬拉。

美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仍為我們的最大收入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為339.0百萬港元、443.8百萬港元及469.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

業 務

的94.8%、93.5%及93.5%。美國市場仍然非常穩定，繼續為我們的裝飾性花盆產品的核心需求驅動力，反映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客戶的長久關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加拿大的收入分別為7.1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0%、1.7%及1.7%。雖然與美國相比佔比較少，加拿大仍為穩定且持續的市場，收入波動主要反映出貨時間及產品組合週期，包括：(i)安排批量出貨以配合零售商客戶的季節性存貨規劃及物流時程；及(ii)各期間供應的產品組合會有所不同，若干期間高價值項目的比例會較其他期間為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墨西哥的收入分別為5.9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6%、2.9%及2.6%。2025年的收入大致保持穩定，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貨時間及客戶訂單模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分別為3.5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1.0%、1.2%及0.9%。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唯一一名服務澳大利亞市場的客戶的訂單量減少。有關我們唯一一名服務澳大利亞市場的客戶的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節「— 過往合營企業安排」。

整體而言，我們的地區收入集中反映我們在美國市場的穩固地位，預期將繼續為我們在中近期的核心收入驅動力。憑藉我們的生產成本優勢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加拿大、墨西哥及澳大利亞等市場，並積極尋求打入新歐洲市場，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的一環。此舉符合我們的未來策略，當中我們擬拓展美國以外的銷售網絡，擴大客戶群，並逐步增加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發展策略」一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生產適用於戶內外的裝飾性塑膠花盆，構成我們的產品組合的核心。我們的戶外裝飾性花盆一般直徑為12英吋以上，適合露台及花園，而戶內裝飾性花盆一般直徑為12英吋，用於戶內裝飾及內部擺設。此外，我們提供一系列其他園藝產品，包括簡易花盆、樹脂花盆、托盤及自動澆水花盆、垂直園藝產品及水管收納盆，使我們能服務審美、季節及價格各異的大眾零售商。

我們的產品組合種類繁多，涵蓋多種形狀、材質、模具樣式、顏色及材料配方。我們每年一般推出超過220個新SKU，並保留按季度被重新訂購的經常性節日項目，支撐創新及穩定的補貨量。產品開發由內部模具設計與工具製作能力支持，使我們能配合零售商的季節規劃推出新系列、新配色及主題產品組合。

業 務

裝飾性花盆產品

我們的裝飾性塑膠花盆以工藝、多樣形態及耐用性著稱。我們根據尺寸將裝飾性塑膠花盆分為戶外裝飾性花盆及戶內裝飾性花盆。直徑達12英吋以上的盆器乃分類為戶外裝飾性花盆，而直徑為12英吋或以下則分類為戶內裝飾性花盆。

戶外裝飾性花盆

年輪獎盃狀花盆



我們的年輪獎盃狀花盆採用經典瓮形輪廓，具有優雅外展的邊緣及精緻的環狀細節，令人聯想起自然的樹木年輪，並呈現出永恆精緻的外觀，適用於各種戶外環境。花盆具有多種尺寸(包括直徑16英吋及18英吋)，適合展示觀賞性灌木至絢麗的時令花卉等各類植物。其多功能設計使其完美適用於露台、門廊或庭園景觀，為任何裝潢增添優雅氣息。產品通常採用中性及石材風格的配色，能夠輕鬆融入傳統及現代的各種環境。

阿拉伯花盆



我們的阿拉伯花盆展現出簡約及優雅的圓潤輪廓，線條流暢柔和，底座略呈收束造型，體現對經典地中海陶器的現代詮釋。其微妙的水平條紋及光滑表面呈現出永恆的美學魅力，無論置於現代或傳統環境中均能夠完美融入。這款花盆專為戶外使用設計，能夠完美地於露台、花園或門廊展示花卉、香草或觀葉植物。

可供選擇的尺寸包括14英吋喇叭形及14英吋高身版本，為不同空間及植物種類提供選擇方案。這款花盆採用中性石材色調，能夠輕鬆搭配各種裝修風格及植物色系，無論置於何種空間均實用美觀。

木片花盆



業 務

我們的木片花盆展現獨特及輕柔收窄的圓潤形狀，並具有優雅的編織表面紋理，營造出木片的自然質感。其深沉濃郁的色澤為空間注入現代及簡樸的氣息，能夠自然融入任何戶外環境。這款花盆專為多元化的戶外用途設計，可完美展示各類植物 — 例如灌木、小樹或綻放的花朵 — 令其可完美置於露台、花園及門廊。

木片花盆提供多種尺寸選擇(包括16英吋、20英吋及16英吋高身版本)，提供了靈活選擇方案以滿足各種植物佈置及景觀設計需求。其深沉的色調與繽紛的樹葉及花朵配合良好，使其成為戶外裝飾中兼具實用性及時尚感的理想選擇。

石格花盆



我們的石格花盆採用寬闊的喇叭形邊緣，搭配優雅收窄的盆身，並以精緻的編織網格紋理裝飾，令人聯想起經典的石雕工藝。其紋理豐富的編織籃設計及堅固結構使其成為任何花園、露台或戶外生活空間的亮眼點綴，完美融合了傳統韻味及現代風格。

石格花盆專為戶外使用設計，提供了兩種實用尺寸 — 16英吋及20英吋 — 提供用以展示絢麗的時令花卉、觀賞灌木或裝飾性綠色植物的靈活解決方案。這款花盆採用優雅的石白色調，能夠與各式植物及戶外裝飾完美融合，同時呈現簡潔及永恆的視覺魅力。

仿瓷釉面花盆



我們的仿瓷釉面花盆結合了釉陶的優雅外觀與輕巧耐用的實用性。花盆邊緣輕輕呈喇叭形，擁有圓滑的錐形盆身，提供簡潔、現代的輪廓，為戶外空間增色不少。外層以寧靜的水藍色為基調，帶有細微的斑紋效果，再加上較深邃的光澤邊緣，增加了深度與視覺對比。

這款花盆以堅固的樹脂製成，並採用高光仿瓷表面處理，擁有傳統陶瓷的精緻外觀，同時更易於移動、更抗衝擊，適合家庭或商業環境的日常使用。這款花盆是展示茂盛葉子、開花植物或裝飾擺設的理想之選，可提供寬敞的種植空間，同時所佔用空間少，非常適合放置於桌面、架子、陽台，或在庭院及露天平台上集中展示。

業 務

我們的仿瓷花盆有多種尺寸可供選擇，包括16英吋、20英吋及22英吋，是一種美觀、維修成本低廉的選擇，可在家庭、辦公室、咖啡館及其他商業環境中創造協調的綠色植物展示區。

仿瓷菱形花盆



我們的仿瓷菱形花盆具有簡潔流暢的喇叭形輪廓，搭配平滑的錐形底座，創造出現代感十足的外觀造型，可優雅地放置在庭院、陽台或花園小徑上。外層採用精緻的菱形壓花紋理，可增添深度和視覺趣味，同時亦可從不同角度捕捉光線。

花盆表面塗上引人注目的混色藍釉，從邊緣柔和的淺色調到底部豐富的深藍色調，呈現出生動的現代風格，與翠綠的葉子和色彩繽紛的花朵搭配得天衣無縫。

這款花盆以輕巧、耐候性佳的樹脂製成，並採用耐用的仿瓷表面，專為戶外使用而設計，可抵禦日曬雨淋或溫度變化，且維修成本極低。這款花盆有多種尺寸可供選擇，包括10英吋、12英吋、15英吋及18英吋，為各式各樣戶外植物提供寬敞的種植空間，同時所佔用空間穩定。

戶內裝飾性花盆

仿瓷垂直稜紋花盆



我們的仿瓷垂直稜紋花盆採用流線及圓潤的輪廓設計，搭配獨特的垂直並帶有紋理的表面，為任何戶內空間增添簡潔現代的質感。簡約優雅的設計營造出柔和的陰影及視覺趣味，而流暢的曲線使其能夠與多種戶內裝潢風格和諧相融。

這款戶內花盆專為於窗台、書桌或層架展示小型戶內植物、多肉植物或裝飾擺設而設計，為生活空間、辦公室及睡房增添清新亮點。其提供了直徑為6.8英吋及8.6英吋的兩種便利尺寸，為容納不同植物品種及擺設方式提供了靈活性。這款花盆採用時尚現代的配色(例如清爽純白與舒緩蘆薈綠)，於任何戶內空間均為時尚百搭的單品。

白色仿瓷花盆(附托盤)



業 務

我們的白色仿瓷花盆(附托盤)採用現代圓柱造型，具有簡潔流暢的線條及光滑亮澤的表面，呈現出永恆簡約的風格，並能夠完美融入多種戶內設計風格。其簡約的輪廓突顯出植物的自然美，而拋光白釉則為任何空間增添了一抹明亮及優雅。

這款戶內花盆專為於層架、桌面或窗台展示盆栽植物、多肉植物或裝飾擺設而設計，為客廳、辦公室及睡房增添了清新雅緻的點綴。其提供直徑為6英吋、8英吋及10英吋的三種實用尺寸，能夠靈活適應不同植物種類及擺設需求。純淨的白色色調確保能夠輕鬆搭配任何植物或裝飾，使其成為現代戶內空間中兼具美感及實用性的理想選擇。

石甕花盆



我們的石甕花盆以古典甕盆為設計靈感，具有柔和的喇叭形邊緣、優雅的錐形盆身及堅固的底座，可為任何戶內佈置增添高度與存在感。其平滑、柔和的輪廓蘊含一絲傳統的優雅感，可同時與現代和復古兩種裝飾風格相輔相成。

這款花盆以含蓄的石灰色調製成，帶有自然、輕微的風化效果，呈現中性、高雅的外觀，與枝繁葉茂的戶內植物、鮮花佈置或裝飾性枝條搭配得天衣無縫。低調的顏色可讓植物成為主角，同時為客廳、入口通道或辦公室空間提供優雅的視覺焦點。

石甕花盆專為戶內使用而設計，非常適合放置在地板上、傢具旁或窗戶及出入口附近作為點綴。這款18英吋高的規格適合大多數設置，提供寬廣的種植深度，同時確保可穩定放置於平坦的戶內表面上。

Mason方形花盆



Mason方形花盆採用簡潔、簡約的方形輪廓，側面筆直且底座低矮穩固，是現代戶內設計的理想選擇。其寬廣的長方形造型提供了充足的種植空間，非常適合在牆壁、窗戶或戶內隔間沿牆排列葉子、香草或裝飾草。

Mason花盆以精緻的混凝土灰色為基調，表面略帶斑駁的石質紋理，營造出一種都市建築感，可輕鬆與現代傢具及中性色調搭配。低調的顏色讓生機盎然的綠色植物顯得格外突出，同時維持精緻的藝廊風格。

業 務

這款花盆專為戶內使用而設計，完美適配客廳、辦公室、大廳及走廊等場所，既可單獨擺放作為視覺焦點，亦可組成多個組合，營造和諧統一的視覺效果。這款花盆有多種尺寸可供選擇，包括12英吋及18英吋長方形版本，可提供深厚的土壤容積，同時所佔用空間穩定，適合栽種中型至大型戶內植物。

其他園藝產品

簡易花盆及樹脂花盆



我們的簡易花盆及樹脂花盆採用優質樹脂材料精心打造，能夠滿足現代園藝需求。這款花盆輕巧卻堅固耐用，具備卓越的耐候性，無論戶內或戶外環境均能夠靈活運用。這系列包括多種造型，例如適合大型植物的直筒型高盆、專為花卉及小型灌木設計的寬淺圓盆以及用於系統化香草或蔬菜種植的長方形槽式花盆。經典簡約的設計讓這款花盆能夠完美融入任何家居或花園裝潢。我們的簡易花盆及樹脂花盆配備實用排水功能及卓越耐用性，非常經濟實惠並提供了促進植物健康生長的理想環境，使其成為提升生活空間品質及盡情享受園藝樂趣的可靠選擇。

托盤及自動澆水系統

我們的托盤、自動澆水系統及配件系列旨在提升園藝佈置的功能性及便利性。托盤採用多種淺橢圓形與圓形設計，提供了可靠的防滴漏保護及集水功能，並能夠有效防止污漬及保護表面。自動澆水底座採用抬升式隔間設計，將花盆懸空放置，令多餘水分得以自然排出。這些水份隨後會被植物逐漸吸收，促進健康的根部水分補給，同時防止過度澆灌。該等實用配件對維持植物最佳健康狀態及確保園藝過程的潔淨與高效運作至關重要。

花盆托盤



我們的園藝托盤採用多種經典圓形及淺盤造型，為收集從花盆排出的多餘水分提供實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托盤提供深色及透明兩種表面處理，專為貼合各種尺寸的花盆底座而設計，能夠有效保護戶內外地面免受水漬及土壤濺灑。其低矮及輕微傾斜的邊緣確保有效收集徑流，令種植區域保持整潔——並成為健康無雜草植物養護不可或缺的配件。

業 務

自動澆水底座



我們的自動澆水底座專為便利性及最佳植物水分補給設計。這系列的設計包括配有多支支撐腳的堅固圓形平台。置於花盆底部的每塊底座均具備蓄水功能，透過毛細作用使水分逐步滲入土壤。此機制有助維持土壤濕度穩定及減少澆水頻率。高架結構確保排水及通風順暢，而流線型的實用設計為任何園藝佈置增添現代氣息。

垂直園藝



我們的創新垂直園藝花盆系列採用了堆疊式多層模組結構，每個模組由數個環繞中央軸心排列的半圓形種植袋組成。這設計採用天然陶土色及紋理米色色調，為戶內外空間提供美學多樣性。直立式設計在佔地面積小的同時最大化種植容量，特別適合狹小生活空間或露台環境。這些系統安裝在配備全方位腳輪的堅固推車上，能夠輕鬆移動及重新定位。這些垂直花盆專為種植香草、花卉、多肉植物甚至小型蔬菜而設計，能夠為各層植物提供最佳日照及通風，並有助無憂打造茂盛及節省空間的綠色展示區及豐產的花園。

水管收納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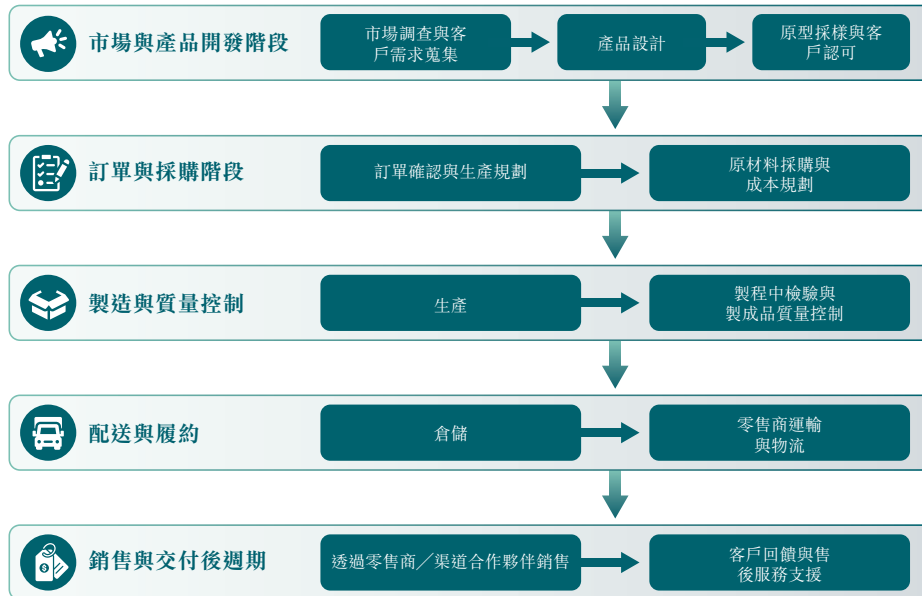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水管收納盆採用一系列堅固的圓形容器，專為時尚地收納及整理花園水管而設計。這些收納盆的特色在於其寬闊開闊的頂部及輕微收窄的兩側，便於將軟管捲起及存放於內部。其表面處理包括逼真的木紋、使用灰色及陶土色調的現代凹槽紋理以及中性石材紋理，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以完美搭配任何花園風格。每個收納盆於底部均內設實用的切口孔，確保使用水管時能夠暢通無阻的取用及水流順暢無阻。這些實用的水管收納盆不僅能夠維持整潔花園的空間，更能夠為露台、庭院及綠化區域增添裝飾性點綴。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裝飾性園藝花盆產業營運的20年間已開發一個垂直整合的生產系統，其涵蓋裝飾性塑膠花盆生產的所有核心階段——由產品開發及原材料採購至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管理。我們的一站式供應鏈管理由我們的自動化生產及倉儲設施支援，令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交付一致的優質產品及持續優化營運效率。



市場與產品開發階段

- **市場調查與客戶需求蒐集：**我們透過產業分析、檢視過往銷售數據、與客戶討論、參加貿易展及產業活動等方式進行有系統的市場研究，以掌握裝飾性園藝產品的趨勢，並找出新興產品的商機。同時，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密切合作，了解彼等對產品功能、設計、價格定位、店內或線上銷售的詳細要求，作為我們產品發展路線圖和產能規劃的重要參考。
- **產品設計：**基於市場洞察力和客戶需求，我們的內部設計、研發團隊領導產品外觀和結構的開發，並進行材料配方、耐候性和預期使用場景的技術評估。一旦設計獲得認可，我們會運用內部模具開發能力來設計，然後在量產之前進行試運轉和模具微調，以提高成型效率並確保產品的一致性。
- **原型採樣與客戶認可：**我們運用自有原型製作能力，根據核准的設計和模具製作樣品，然後進行外觀、尺寸、強度和表面處理的內部檢驗。然後，這些樣品會提交給客戶審查，讓彼等就顏色、質地、包裝和標籤等細節提供反饋意見。只有在獲得客戶的最終批准後，才能確認生產訂單。

業 務

訂單與採購階段

- **訂單確認與生產規劃：**客戶通常會在銷售旺季前提供滾動採購預測，並發出正式採購訂單，詳細列明型號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時程及運輸安排。確認訂單後，我們將這些需求整合至年度與滾動生產計劃中，協調生產排程、產線產能、人力配置及倉儲資源，確保可靠履行訂單——尤其在旺季期間。
- **原材料採購與成本規劃：**依據確認訂單與生產計劃，我們向合格原材料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確保樹脂、塗料、包裝材料等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與品質。同步進行成本估算與滾動預算管理——涵蓋材料價格、生產效率及物流支出——為定價策略與獲利監控奠定基礎。

製造與質量控制

- **生產：**原材料到位後，我們依據既定製程參數啟動生產，運用高度自動化的注塑成型設備進行產品成型。生產技術人員持續監控設備運轉狀態、模具狀況及關鍵質量指標，確保產品外觀與結構完整性符合客戶規格要求。
- **製程中檢驗與製成品質量控制：**我們在關鍵階段實施製程檢驗，包括進料檢查、首件核准、抽樣檢驗及最終出貨檢查，以降低質量風險。針對成品，我們依據客戶規格與內部質量標準，針對尺寸、外觀瑕疵、色差及包裝完整性進行全面檢驗，確保僅符合規範的產品方可入庫出貨。

配送與履約

- **倉儲：**通過質量控制的產品將轉入倉儲系統。包裝環節依客戶要求配置紙箱、標籤及隨附文件，並定期執行庫存盤點與存貨週轉分析，以優化庫存結構並支援補貨規劃。
- **零售商出貨與物流：**我們一般以FOB基準將產品出售予海外零售商客戶。我們負責將製成品交付至指定起運港、完成出口清關手續，並將貨品裝載至客戶指定的船舶。當貨物於起運港裝載至船舶時，貨品的擁有權及損失風險即轉移至客戶，其後由客戶承擔海運、保險、入口報關、倉存及後續運輸的責任。選擇物流合作夥伴時，我們將評估其過往績效、配送網絡覆蓋範圍及營運規模，確保能可靠運送大批貨量，尤其在旺季期間。

業 務

銷售與交付後週期

- **透過零售商客戶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美國獨立零售商，彼等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以自有品牌在自家門市轉售。透過這些合作關係，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可客製化產品，以契合其品牌定位與消費者偏好。藉由與零售合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我們確保高效分銷並拓展不同零售領域的市場覆蓋範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美國委聘五名獨立銷售代表，彼等與我們獨家合作以為我們於北美的零售客戶提供客戶溝通及協調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需要就訂單狀況、交付時間表、季節性採購規劃及其他日常商業事宜與客戶持續溝通，我們認為委聘於北美零售市場具有經驗、熟悉主要零售商的運營慣例及採購流程以及毗鄰我們的零售客戶的當地代表於商業上具有效益。

該等代表主要協助我們與客戶進行常規溝通、協助協調客戶查詢、訂單跟進及交付相關事宜，並協助與我們位於不同時區的零售客戶維持定期溝通。當地代表能夠實現對我們的北美客戶群提供及時的客戶支援及促進有效溝通，且無需產生與於美國成立及維持指定銷售辦事處有關的固定成本。

該等銷售代表不得擔任我們的分銷商，彼等亦不取得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或承擔任何存貨或信貸風險。彼等並無權代表我們訂立合約。彼等不參與定價磋商或合約執行。所有銷售協議、定價安排及採購訂單均由我們與相關客戶直接訂立，並直接向我們付款。該等代表根據協定的服務安排獲得酬金。

- **客戶回饋與售後服務支援：**產品交付後及銷售階段，我們透過持續客戶溝通、銷售分析及退貨投訴監控，主動收集產品表現數據與客戶意見。這些洞察會系統性回饋至設計研發團隊，驅動現有產品迭代升級、流程優化及新設計開發，形成「市場研究、設計、生產、銷售及反饋」的閉環循環，深化客戶關係並支持長期業務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美國的領先零售商，包括勞氏、沃爾瑪、山姆會員店及開市客。我們專門交付完全客製化的裝飾性園藝花盆產品，並與每名客戶緊密合作以設計及生產與其規格完全一致的產品。該等客製化的產品其後會透過其廣泛的渠道進行分銷，確保能夠接觸全國的終端消費者。我們不會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於我們的交易中，該等美國主要零售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作為買家而非中介人或代理。於其他因素中，當轉售從我們採購的產品時，彼等對定價及利潤率擁有完全控制權。根據FOB安排，當貨品交付至起運港並裝載於船舶後，貨品擁有權及損失風險完全轉移至客戶。我們不會對彼等其後的業務營運行使任何控制權，亦不會對彼等的轉售活動承擔責任。根據過往並無實際產品退貨數目，以及我們與此等客戶的定期商業溝通，董事相信我們與此等客戶的往來上並無渠道囤積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345.7百萬港元、449.1百萬港元及466.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分別96.7%、94.7%及92.9%。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185.6百萬港元、266.5百萬港元及190.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分別51.9%、56.2%及38%。

我們支持大規模訂單、保持準時交付及在旺季大規模生產的能力為我們在多個SKU產品線維持關係及加深合作的重要因素。我們繼續與現有客戶探索品類擴充，以優先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加強客戶參與。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料：

客戶	信貸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65日	2013年	185,643	51.9%
2. 客戶B ⁽²⁾⁽⁹⁾	90日	2011年	116,090	32.5%
3. 客戶C ⁽³⁾⁽⁹⁾	90日	2015年	29,476	8.2%
4. 客戶D ⁽⁴⁾	60日	2012年	9,785	2.7%
5. 客戶F ⁽⁶⁾	120日	2012年	4,754	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65日	2013年	266,458	56.2%
2. 客戶B ⁽²⁾⁽⁸⁾	90日	2011年	114,726	24.2%
3. 客戶C ⁽³⁾⁽⁸⁾	90日	2015年	48,533	10.2%
4. 客戶G ⁽⁶⁾	30日 ⁽⁹⁾	2024年	10,396	2.2%
5. 客戶D ⁽⁷⁾	60日	2012年	8,984	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65日	2011年	190,614	38.0%
2. 客戶B ⁽²⁾⁽⁸⁾	90日	2013年	153,101	30.5%
3. 客戶G ⁽⁶⁾	30日	2024年	54,654	10.9%
4. 客戶C ⁽³⁾⁽⁸⁾	90日	2015年	42,958	8.6%
5. 客戶F ⁽⁵⁾	150日	2012年	c	4.9%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 一間美國大型家居裝修與五金零售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標準普爾（「標普」）100指數成份股），向DIY客戶及專業承包商銷售建築材料、家電、工具及園藝用品。
- (2) 客戶B： 一間美國跨國零售集團，在全球經營大型超市、折扣百貨公司及雜貨店。
- (3) 客戶C： 一間會員制倉儲式賣場，為商業及個人會員提供批發雜貨、電子產品、傢具及各類商品。
客戶B及客戶C隸屬於同一間零售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是標普100指數成份股），但以不同品牌、零售店、地點和員工經營不同業務。有關客戶B及客戶C的背景，請參閱下文附註(9)。
- (4) 客戶D： 一間美國連鎖折扣零售店（過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2024年9月因申請破產而除牌），專營清倉商品、庫存過剩商品及特價商品，如傢具、家品、服飾及日用品。
- (5) 客戶F： 一間美國折扣雜貨連鎖店（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標普 500指數成份股），在48個州擁有超過20,000間分店，主要在鄉村及郊區社區提供低價日用品、季節性商品、零食、保健產品、家居用品及基本服飾。
- (6) 客戶G： 一間美國跨國零售商，在全球經營會員制倉儲式賣場（於納斯達克上市，是標普100指數成份股），以折扣價大量銷售品牌商品、雜貨、電子產品、家電及服務。
- (7) 客戶H： 一間大型家居裝修零售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標普100指數成份股），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經營超過2,300間大型賣場，向DIY客戶及專業承包商銷售工具、建築產品、家電及服務。
- (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零售商客戶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商業關係的全球大型海外零售商。本集團根據客戶特定的合約生產安排向該等零售商客戶供應產品，根據該等合約生產安排，產品設計、規格及品牌均按各客戶各自的採購策略及品牌要求而開發。

作為背景資料，客戶B及客戶C最終屬於同一所有權。然而，客戶B及客戶C在經濟及營運上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截然不同，因此分別呈列。

客戶B及客戶C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在屬美國上市公司的同一零售集團旗下。彼等以不同的品牌經營不同的零售業務，擁有獨立的零售模式、店舖網絡及員工，並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針對不同的客戶群組。客戶B以開放式大眾市場零售商的模式經營，提供廣泛的產品種類，主要服務對價格敏感且經常購物的家庭；而客戶C則以會員制零售模式經營，專注於精選產品及批量超值採購。

從營運及商業角度來看，

- 客戶B及客戶C擁有獨立的採購功能、供應商准入程序及合規要求，本集團須滿足每名客戶不同的資格、審核及產品批准程序；
- 本集團根據不同的客戶特定產品計劃向客戶B及客戶C供應合約製造產品，產品設計、規格及品牌開發符合每名客戶自有的私人品牌或自家品牌要求，反映其不同的銷售策略、SKU結構及目標客戶定位；
- 商業條款（包括定價、訂單量及計劃時間）與客戶B及客戶C分別商討，兩名客戶關係之間不存在捆綁安排、交叉違約條款或交叉補貼；
- 本集團亦分別與客戶B及客戶C訂立發票、信貸及付款安排，且與客戶B及客戶C的所有交易均獨立進行。

因此，儘管客戶B及客戶C擁有共同的最終所有權，但董事認為，將客戶B及客戶C分開呈列能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客戶關係的實質內容及相關商業現實。董事認為，本文件的有關披露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客戶概況、客戶集中風險及收入來源的可持續性提供了公平且平衡的資料。

業 務

為求完整及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客戶集中度的背景資料，我們已納入往績記錄期各年內六大客戶的資料。此呈列方式旨在確保兩個主要客戶最終屬於同一所有權時的透明度，否則會呈列為單一客戶群組，並讓投資者能更好地評估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間的收入分配情況。

客戶	信貸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rban Pottery.....	30日	2017年	3,496	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H.....	30日	2024年	6,078	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H.....	30日	2024年	16,155	3.2%

(9) 除非另有說明，於客戶G收取商品。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內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裝飾性花盆及園藝產品供應行業中，客戶集中在全球範圍內相當普遍，當中採購被具有規模採購能力的有限大型國際零售商主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及基於我們的經驗以及與主要零售客戶的互動，供應商挑選程序一般涉及產品開發、供應商資歷、品質評估、合規檢討、產能評估及(於眾多情況下)在供應商獲准參與更大規模採購計劃前須先進行模具開發及試驗訂單。因此，零售商通常與展示一致產品質量、可靠交付表現及計劃執行能力的合資格供應商維持關係。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集中於有限主要客戶一般反映行業架構及採購模式，而非單純意味依賴程度上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51.9%、56.2%及38.0%，而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佔我們同期的總收入分別32.5%、24.2%及30.5%。

儘管我們的收入集中於少數主要零售商客戶，但有關客戶集中的情況在裝飾性園藝及園藝供應行業很常見，而且是結構上固有的情況，因為該行業的採購通常集中於大型國際零售連鎖店。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全球零售商(幾乎所有該零售商在美國上市，並且是全球最大的公司之一)。多年來，我們一直被列入其供應商計劃，董事認為，這顯示我們營運的可靠性及

業 務

我們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與主要客戶穩定長久的商業關係。由於我們擁有雙基地生產規模、內部模具製造能力以及穩定的項目排程，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集中狀況屬可持續，並符合全球行業慣例。在此背景下，以下因素進一步支持我們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降低集中風險：

(1) 與主要全球零售商客戶的長期戰略關係

我們自2013年及2011年起，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約12年及14年的強大及成功合作夥伴關係。多年來，我們已持續強化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營銷策略，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及零售商計劃要求。這持續的進步令客戶A及客戶B可深入洞察我們的營運優勢、技術專長及對質量的承諾。因此，其對我們能力的信心有所增長，導致委託我們的訂單數量及多樣性有所上升。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合作關係均受長期框架協議所規管。此等框架合約確立合約生產服務的基礎範圍、條款以及質量標準。

商業關係通過客戶發出特定購買訂單而展開。此等購買訂單乃於多個框架協議下發出，其詳細訂明裝飾性花盆產品的採購量、定價及交付期。該等協議反映雙方對長期合作的承諾，並確保穩定及可靠地供應優質裝飾性塑膠花盆產品。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緊密合作，以調整支援其市場策略及客戶期望的生產計劃、質量標準及創新工作。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裝飾性塑膠花盆製造商及供應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約4.6%。我們與美國其他同業不盡相同，美國同業以貿易公司身份營運，並無內部設計或製造部門，而我們經營自有的生產廠房，並有內部模具開發及大規模製造能力的支援，可降低轉換的可行性並加強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粘性。這獨特的地位令我們的客戶難以覓得合適的替代者，並鞏固我們供應關係的穩定性及獨家性。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為裝飾性園藝花盆產品提供合約生產服務偶爾需要高度客製化、模具工具一致性以及供應鏈整合。由於支援這種整合涉及大量資源、投資及專業知識，供應商通常會專注於與特定主要客戶群體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種結構與全球行業慣例一致，裝飾性花盆等裝飾性園藝產品通常透過經常性季節性計劃進行生產和採購，而非零散的短期採購。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已顯示出穩定性及持續的合作情況，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我們的零售商客戶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投訴或糾紛或表達不滿。

業 務

(2) 行業架構及營運特點

董事承認，收入集中於主要零售客戶是裝飾性園藝行業的特點，其由營運季節性採購計劃的有限大型跨國零售商主導。該集中源於行業架構、規模要求及經常性季節性計劃參與。儘管本集團與大部分零售商客戶維持既有及經常性的商業關係，惟此等關係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下的營運能力及表現。以下因素說明行業架構及營運採購動態如何在維持公平商業安排的同時造成收入集中：

- **行業結構決定收入集中程度而非風險暴露程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裝飾性園藝供應鏈的特點為：(i)由有限數目的全球大型國際連鎖店主導的集中式下游零售生態系統；及(ii)製造商需要維持龐大的生產規模、模具能力及出貨能力，以參與季節性計劃。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游供應商從一小部分主要零售商獲得相當比例的收入屬十分常見，且具有商業效率，這種集中情況反映了行業規範，而非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我們是一間頂級、成熟的核心供應商，具備卓越的交付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公認的裝飾性園藝產品主要製造商之一，據董事所知，我們是客戶A及客戶B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的內部模具開發、雙基地生產規模、質量穩定性、準時履約，以及在旺季擴大產量的能力，讓我們能夠有效支援彼等的採購需求。這些能力為我們與這兩名客戶的多年計劃續約奠定基礎，鞏固我們在其裝飾性花盆品類中作為值得信賴的長期製造合作夥伴的地位。
- **供應商轉換成本及供應商穩定性：**儘管全球裝飾性花盆市場高度分散，供應商眾多，但大型零售商更換或加入新供應商的程序通常涉及多個結構化的驗證及資格審核階段。實際上，此過程通常始於較長的初步委聘階段，其中可能包括市場調查、銷售推廣、產品提案討論以及初步樣品開發及優化。在此階段，供應商與零售商密切合作，了解產品定位、定價預期及設計要求，並可能經過多輪的樣品迭代和商業討論。根據我們與北美主要大眾商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商合作的經驗，在供應商進入正式資格審核程序前，該初步委聘階段一般需時約六至九個月，視乎產品要求的複雜程度及零售商的內部審核程序而定。

初步委聘後，供應商通常經過正式資格審核程序，包括多階段的營運、技術及商業驗證，其中可能包括：

- (i) **初步供應商篩選、系統註冊及廠房審計(通常為一至三個月)：**零售商通常進行初步供應商評估(包括文檔審閱、社會合規評估及產能檢討)。此外，供應商於零售

業 務

商內部系統註冊可能需時約兩至三個月，而完成廠房審計程序可能需時約三個月，惟視乎審計時間表及零售商的內部程序而定。

- (ii) **產品採樣及技術評估(約兩個月)**：原型樣品已完成開發及提交以進行尺寸驗證、美學審視及規格對齊。零售商可於批核前要求進行多次樣版迭代。於我們的經驗中，買方團隊及零售商的全球採購團隊均可能需要於供應商推進至下一階段前完成內部批核，可能需時兩至三個月。
- (iii) **質量測試及合規認證(約兩週，可能與採樣階段重疊)**：產品可進行耐受性測試、化學或物料合規測試及零售商特定的質量檢測。若干SKU亦可能需要在商品化前進行第三方實驗室測試。
- (iv) **包裝、標籤及物流驗證(約一至兩個月)**：此階段涉及條碼驗證、包裝美術設計審核、托盤設定確認及貨運兼容性測試。根據我們的經驗，初步試驗訂單於首年通常限於一至兩件物品。
- (v) **試驗訂單及初步貨運表現檢討(約1個採購週期或一個銷售季節)**：零售商通常會下達試驗訂單，以評估履約能力，包括按時交付、產品質量一致性、受損率及與配送中心協調。此階段的表現為能否進入更大規模採購的關鍵決定因素。
- (vi) **店舖層面的銷售及商品評估(一個額外銷售週期)**：零售商於將計劃規模擴大至更大貨量前會評估店內銷售速度、客戶接受程度、退貨率及季節性表現。

因此，由初步委聘至穩定經常性供應的完整過程通常橫跨約一至兩個採購週期，並可延長至超過一年，視乎零售商的內部審核時間表、季節性採購排程及產品計劃的複雜程度而定。尤其是，倘加入時間表與零售商的採購週期不一致，供應商可能需等待下一個週期以收到重要的採購訂單。

除所需時間外，零售商亦會評估供應商的產能、營運擴充性以及支援大量計劃的能力，作為加入流程的一部分。鑒於裝飾性花盆行業相對較大的訂單量及產品尺寸，產能或營運彈性有限的供應商於滿足零售商要求時可能會遇上困難。

- **一旦關係成熟，零售商通常不會替換合資格供應商**：據灼識諮詢所告知，供應商一般要經過多季的驗證，包括模具校準、質量檢驗、包裝核准、出貨表現追蹤及店舖層面銷量評估。由於計劃的連續性、模具相容性要求及交付風險，一旦建立了穩定的合作

業 務

關係，零售商的轉換成本將非常高且耗時。因此，長期的供應商合作關係可提升供應鏈效率，並為雙方提供質量保證。因此，與主要零售合作夥伴保持密切合作是裝飾性園藝領域不可或缺的正常特點，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支援穩定的訂單能見度並促進互惠互利的成長。

除上述關係因素外，董事認為以下因素可進一步說明有助於經常性商業關係的營運及採購特徵：

- **大規模產能及旺季履約優勢：**裝飾性園藝產品(如裝飾性花盆)的出貨時間高度集中，零售商期望在春季採購週期內保證供應連續性。我們在中國的五間廠房及柬埔寨的一間廠房使我們能夠在縮短的交付期內大量生產。規模較小廠房或單一廠房往往無法在短時間內提升產能，或同時維持多項計劃的生產。儘管零售商保留對供應商分配和數量分配的酌情權，惟這種規模優勢可支持我們參與大型季節性採購計劃。
- **在中國+柬埔寨的雙基地生產可提升彈性與採購靈活性：**隨著全球零售商逐漸採用「中國加一」的採購策略，以分散物流與關稅風險，擁有多區域生產據點的供應商將更具競爭優勢。柬埔寨廠房於2026年的啟用提供了第二採購基地，具有勞動力成本優勢和關稅減免潛力(如有)，可提高我們履約的靈活性及供應的連續性。此定位與大型零售商當前採用的採購策略一致，並支持我們持續參與零售商客戶的多元化採購計劃。
- **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客戶按公平原則採購：**我們的主要零售商客戶均為全球知名的大眾商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商，擁有既定的合規規範，且獨立於本集團。採購嚴格按照公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以年度供應商評估、社會合規審計及質量保證監控作為支持。
- **高轉換成本與模具特殊性：**裝飾性塑膠花盆計劃要求供應商進行專門模具投資、產品校準、包裝核准與多季表現評估才能獲得資格。模具相容性高度客製化，難以快速複製。一旦供應商通過全面的資格審核，除非彼等出現表現問題，否則零售商較少傾向於更換供應商，從而有助關係延續性和續約穩定性。業內大型跨國零售商的加入流程通常約為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不等，視乎客戶的內部供應商資格審核程序、產品測試要求、合規審核及季節性採購週期而定。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客戶G及客戶H均於完成供應商資格審核、產品測試、合規審核及試驗訂單後約20個月後加入。有關客戶G及客戶H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一節。

業 務

因此，與若干主要零售客戶的收入集中反映了裝飾性園藝行業的結構性特點及經常性的季節性採購動態。儘管本集團已展示參與此類計劃的營運能力，但採購決策仍受制於客戶的內部採購政策及績效評估，且客戶保留對供應商選擇及訂單量的酌情權。

(3) 擴大客戶基礎，逐步攤薄頂尖客戶的比例

儘管在架構上而言，我們的分部以大型零售商為主，但我們正將渠道覆蓋範圍擴展至加拿大、墨西哥及其他地區，並推出新SKU類別，例如簡易花盆、樹脂產品、托盤、自動澆水解決方案及垂直園藝配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發展並獲得新客戶。其中一個重要例子為客戶G及客戶H，其為主要美國零售商，我們自2024年起開始向其供應裝飾性園藝花盆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業內大型跨國零售商的加入流程(包括全面商用)通常約為12至36個月不等，視乎供應商資格審核程序、產品測試要求、合規審核及季節性採購週期而定。客戶G和客戶H均在約20個月後加入。由於此類加入週期較長，客戶多元化通常是逐步實現，而非立即實現。

隨著我們的產能擴張、逐漸獲得新客戶，以及加大向SKU的滲透，我們預期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收入均會自然增長，而我們預期隨著採購及銷售同苒成熟，來自非首兩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將會增加。自2027年起，我們擬繼續通過以下分階段實施的措施，使客戶基礎得以多元化：

第一階段(0-12個月)：市場開發和銷售基礎設施

- (i) **美國以外地區的市場拓展**：除了加強在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據點之外，我們亦積極拓展歐洲和澳大利亞的銷售工作。我們擬指定專門的銷售人員負責非美國地區，並打算在未來兩年內每年至少參加一個國際貿易展覽，直接與區域零售買家接洽。初步接觸、產品抽樣和合規審查預期將在此期間內進行。
- (ii) **中型和區域零售商滲透**：除了大型跨國連鎖店之外，我們亦擬以中型區域零售商和專門的裝飾性花盆品牌為目標，與大型大宗商品零售商相比，其供應商資格審核週期通常較短。我們預期在產品接受度和季節性採購規劃的前提下，可在接洽後的12至18個月內取得該等客戶的初步試驗訂單。

第二階段(12-24個月)：客戶加入與計劃擴充

- (iii) **試驗訂單轉換為經常性計劃**：在成功的試驗訂單和季節性的績效評估後，我們預期選定的新客戶會在初次接洽後的12至24個月內，依照業界的加入慣例，將試驗訂單轉換為經常性的供應方案。

業 務

第三階段(24-36個月)：收入再平衡與SKU深化

- (iv) **擴展SKU以擴大客戶滲透率**：於我們業務發展藍圖較早階段建立客戶關係及加入新客戶後，我們擬擴大產品類別，包括簡易花盆、樹脂產品、托盤、自動澆水解決方案和垂直園藝配件，以提高平均訂單價值，並加深在新客戶和現有客戶中的滲透率。更廣泛的SKU涵蓋範圍可實現交叉銷售，並支援向非美國市場的互補性園藝類別擴展。
- (v) **B2C電子商務渠道發展**：我們擬加強與國際B2C採購平台的合作，以補足傳統的線下銷售。在未來兩至三年內，我們預期此渠道可增加與海外零售商的接觸機會，並逐漸為非美國市場貢獻更多收入來源。

儘管由於跨國零售商的規模，裝飾性花盆行業的集中度為固有性質，但我們預期上述分階段實施的計劃將在中期內逐步擴大來自更廣泛客戶群的收入貢獻。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在預期時間內達到預期效果。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定關係。董事相信，集中程度是全球裝飾性園藝供應鏈的典型現象，而持續的客戶多元化措施、新客戶加入及產能擴充預期可隨時間推移而降低集中風險，而不會損害長期的主要關係。

結論

我們的集中情況與全球同業大致相同。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管理設計開發、模具開發及大規模生產的能力以及中國與柬埔寨的雙基地製造，可支持旺季的可靠交付，有助我們與關鍵零售合作夥伴重續經常性項目。雖然我們繼續尋求品類擴張及獲取新客戶，以逐漸擴大收入基礎，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目前的集中水平於我們業內在結構上屬正常，並由穩定長期的商業關係支持。

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主要受一組集中客戶群推動。我們的業務表現因此視乎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的持續性與穩定性。倘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採購延遲或取消、未重續合約或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簽約、定價及結算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形式主要分為兩種：(i) 永續協議，協議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作出知會終止為止；或(ii) 初步為期一年的協議，如在現時期限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一方的不重續書面通知，有關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該等協議通常為非獨家協議及並無最低購買義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定期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當中詳列每份訂單的具體條款，例如定價、產品規格、數量及交付日期。

我們通常在考慮多種因素後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產品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其他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售出產品類型、相關產品特性、質量及生產技術、客製化程度(如有)、相關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等生產因素；以及市場趨勢及需求、目標市場及客戶及其購買力、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如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長及對有關客戶的過往銷量)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可比產品價格等市場因素。有關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 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我們通常為商業客戶提供一般基於收取貨品或發票後的固定日數之付款條款。我們亦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購買價授出30至165日的信貸期。

除信貸政策外，我們亦採取一系列信貸控制措施，包括：(i) 編製每月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ii) 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找出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潛在破產或其他減值跡象；(iii) 對逾期超過30日的應收款項，依據評估的違約風險計提壞賬撥備；及(iv)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的價值已恢復時，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以確保賬面值不超過在未記錄減值的情況下應已確認的攤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以及財務部會定期審閱該等評估的結果。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收款、開具發票及管理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客戶有重大拖欠款項或壞賬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於2025年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於2025年與我們最大客戶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該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我們與其他主要客戶所採納的商業條款大致相同。框架協議確立了總體供應關係，而具體訂單是根據協定的定價和質量按採購訂單的基準下達：

- 服務範圍： 我們負責根據客戶設定的產品需求供應產品。
- 付款條款及方式： 我們一般提供給商業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是以收到貨品或發票後的固定天數為基礎。我們對165天起的部分或全部購買價授予信貸期。我們的業務客戶一般以美元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付款。
- 交付： 我們一般按FOB條款交付我們的產品，根據該條款，我們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中國的指定港口以便出貨。我們通常負責安排原產國的清關事宜，並承擔運費、保險、海關及其他相關費用。
- 我們通常需要在收到採購訂單後30天內交付產品。逾期交貨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違約責任。
- 回扣： 按照行業慣例，客戶要求我們參與回扣安排，作為整體商業條款的一部分。此類回扣安排是我們定價框架的組成部分，通常根據協定的標準(包括採購量和銷售目標)釐定。
- 回扣安排通常由多個部分組成，其中包括：(i)與年度購買門檻掛鈎的按量回扣；(ii)推廣或營銷支援回扣；及(iii)物流或供應鏈支援獎勵。這些部分的具體結構和適用性因客戶關係的性質和規模而異。
- 回扣通常透過抵銷未來採購訂單或在相關評估週期後的協定期限內以現金結算。

業 務

- 期限及終止： 框架協議的期限及終止條文因個別客戶安排而異。該等協議通常會在雙方同意下或根據指定終止事件(包括重大違約)而終止。
- 獨家性：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一般以非獨家基準訂立。
- 指示性銷量： 框架協議通常不會指明具約束力的採購承諾。實際訂單數量由客戶根據其採購需求和市場條件釐定。
- 質量控制與產品退貨： 我們的產品於交付後有待客戶檢查及驗收。我們一般不接受驗收後的產品退貨，除非涉及質量瑕疵。客戶通常負責進口手續及抵達目的地後的質量檢驗。

以下載列我們通常與其他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 我們負責根據客戶設定的產品要求供應產品。
- 付款條款及方式： 我們通常向商業客戶提供大致基於收取貨品或發票後的固定日數之付款條款。我們亦可能向部分或全數購買價提供30至165日的信貸期。我們的商業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的方式以美元向我們付款。
- 交付： 我們通常按FOB條款交付我們的產品，據此，我們安排將產品交付至中國指定港口進行出貨。我們通常負責安排於原產國清關，並承擔運費、保險費、關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我們通常需要於接獲採購訂單後60日內交付產品。延誤交付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合約責任。

業 務

- 回扣： 回扣安排透過商業談判按個別客戶釐定，並考慮採購量、產品組合、銷售目標及整體合作範圍等因素。該等安排可能由多個部分組成，其中包括：(i)與購買門檻掛鈎的按量回扣，(ii)促銷或營銷支援回扣，(iii)物流或供應鏈相關獎勵，及(iv)與計劃參與度相關的其他績效回扣。該等部分的具體結構和適用性因客戶而異，並會定期檢討。
- 獨家性： 一般而言對雙方均為非獨家基準。
- 指示性銷量： 我們可與客戶協定不具約束力的年度銷售目標或預計採購量；客戶無需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而實際訂單應基於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並無要求客戶於每張訂單購買任何固定或最低金額。
- 質量控制及產品退貨： 除質量問題外，一經驗收，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我們的客戶負責處理本地的清關事宜及進口手續以及到貨後的質檢。
- 期限： 通常分為兩種形式：(i)永續協議，協議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作出知會終止為止；或(ii)初步為期一年的協議，如在現時期限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一方的不重續書面通知，有關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
- 終止： 我們與客戶均有權提前30至60日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由超過50名原材料供應商組成的多元化供應商名單，涵蓋樹脂、顏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獲採用前須由採購團隊進行結構性評估，當中檢討其業務營運、產品質量表現、交付往績、財務穩定性、環境合規及符合我們對色彩一致性、耐用性及再生材料適用性標準的能力。我們按相關法律法規採購，力求僅從合法且可追溯的渠道採購材料，以確保來源可信。

為強化供應韌性並降低價格波動風險，我們針對關鍵原材料實施多供應商策略，在中國為每類主要原材料維持約35名備用供應商。此備用機制使我們得以彈性調整採購量，在樹脂價格波動高峰期管控成本波動，並確保旺季需求期間的持續供應。我們的採購流程由持續的供應商

業 務

績效監控所支撐，包括定期品質稽核、材料測試、交付準時性評估及ESG合規檢查。我們相信，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結合嚴謹的供應商管理與品質控制機制，為生產規劃奠定了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基礎，使我們得以在成本競爭力與產品質量要求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我們的物料採購向我們提供最長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原材料質量問題或與我們採購有關的合法性及不合規問題。

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根據採購訂單進行採購。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頻繁，每批採購的購買價款乃由雙方參考共同協定的指示性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在不時向供應商發送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交付費用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我們可能會退回存在缺陷的產品並尋求更換。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每次採購前獲得來自多家供應商的費用報價，以控制採購成本及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此外，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定價法，試圖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客戶。然而，為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維持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高產品價格以彌補原材料成本增加。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且我們未必能夠將原材料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一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總採購額分別71.0百萬港元、92.0百萬港元及110.4百萬港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總採購額分別45.1%、47.9%及51.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按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信貸期	供應的主要物品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	-----------	-----	-----------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30日	聚丙烯	2018年	25,322	16.1%
2.	供應商C ⁽³⁾	60日	顏料	2013年	16,751	10.6%
3.	供應商B ⁽²⁾	30日	聚丙烯	2015年	11,454	7.3%
4.	供應商D ⁽⁴⁾	30日	物流	2013年	9,361	5.9%
5.	供應商E ⁽⁵⁾	30日	聚丙烯	2020年	8,155	5.2%

業 務

供應商	信貸期	供應的主要物品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30日	聚丙烯	2018年	27,506	14.3%
2. 供應商C ⁽³⁾	60日	顏料	2013年	22,815	11.9%
3. 供應商B ⁽²⁾	30日	聚丙烯	2015年	18,601	9.7%
4. 供應商D ⁽⁴⁾	30日	物流	2013年	12,210	6.4%
5. 供應商F ⁽⁶⁾	30日	加工毛坯件	2014年	10,843	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60日	顏料	2013年	36,559	17.2%
2. 供應商A.....	30日	聚丙烯	2018年	34,051	16.0%
3. 供應商B.....	30日	聚丙烯	2015年	18,316	8.6%
4. 供應商D.....	30日	物流	2013年	12,392	5.8%
5. 供應商E.....	30日	聚丙烯	2020年	9,109	4.3%

附註：

- (1) 供應商A：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銷售、五金銷售及電子產品開發。其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PET/PP/PE系列再生塑膠粒及改性材料。付款以銀行轉賬結算。該公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供應商B：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化工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物)、木材材料、電子產品、五金材料及產品銷售。其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再生及改性PP及PE塑膠材料。付款以銀行轉賬結算。該公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供應商C：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鍍面及塗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其產品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銷售。產品範圍包括玻璃油墨、高溫油墨、塑膠塗料、橡膠塗料、五金塗料、3C鍍面、UV鍍面及各種水性環保鍍面。付款以銀行轉賬結算。該公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物流及相關業務發展。其服務涵蓋全球157個國家及地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報關及貨運代理。付款以銀行轉賬結算。該公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供應商E：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材料。其產品主要在中國湖南省內銷售。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PP黑色塑膠粒。付款以現金結算。該公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供應商F：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五金產品、數碼產品外殼及模具的技術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付款以銀行轉賬結算。該公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或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產品退貨政策

就我們的客戶而言，除質量問題外，一經驗收，我們通常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實際情況下，倘客戶於進貨檢驗或店內處理過程中發現瑕疵、破損或其他品質問題，相關產品將記錄於客戶系統中，並定期彙整通知我們。視乎瑕疵的規模及性質，補救措施一般透過經核實後的商業調整，例如退款或信貸票據。該等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且不涉及退還商品。

業 務

就會計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確認。因質量問題更換的商品或發出的信貸額度於發生時確認為收入減少或入賬列作開支。鑒於於往績記錄期的質量相關申索並不重大，故無需就產品退貨負債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i)接獲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通知或其他處罰，(ii)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iii)接獲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競爭格局

裝飾性園藝領域有相對較高的進入門檻，尤其是對新入行者而言。與更廣泛的園藝品類相比，該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擁有較少經驗豐富的人才與專業的模具製造技術。新入行者一般需要數年時間建立產品開發與工具製作能力，實現顏色／質感的一致性，並建立穩定的供應鏈能力。零售外包商的審批週期一般較長，經常需要多季度的表現評估後方能取得資格。由於工具適配性、SKU重覆性及質量控制預期，一旦建立合作關係，現有供應商被更換的情況並不常見，導致客戶粘性較高。

隨著多元化需求上升，許多北美大型零售商已採用「中國加一」採購策略，優先選擇擁有兩個生產地點的供應商以減輕關稅及物流波動的影響。雖然東南亞已擴大其產能，該地區在模具製作、產業集群化及上游材料統一採購方面仍落後於中國。僅有少數參與者可滿足規模與雙基地的要求，使合資格供應商維持其戰略定位與高項目能見度。

競爭集中於少數專業參與者，包括大型美國分銷商，該等分銷商透過外包生產運作，本身並無生產能力。與之相比，我們採用垂直整合的模式，涵蓋生產設計、模具製作、樹脂配方開發、生產管理及質量檢驗，從而實現成本效益、提升開發速度並確保可靠交貨期。雖然商品化SKU可能出現價格競爭，我們憑藉設計美學、材料創新、豐富品類、可靠交付及與零售商的長期合作脫穎而出。我們在中國與柬埔寨的生產廠房使我們可抵禦勞動及關稅風險，讓我們支持大量訂單，並管理季節性項目波動。我們相信，該等能力讓我們在與同業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提供長期結構性競爭優勢。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模式，高峰銷售期為每年十月至四月。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經海運運送至美國市場（一般需時約兩個月），出貨通常集中於10月，而產品預期於12月開始逐步抵達美國。於到貨後，貨品由南部地區逐步分發至北部地區，遍及全美各地的市場。這季節性因素主要由行業特性所推動，並緊貼市場需求週期。相應地，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反映這季

業 務

節性因素，通常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更強勁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這與裝飾性塑膠花盆購買季節相符的出貨、分銷及零售銷售額上升一致。此期間的存貨儲備、擴產及推廣活動有助改善現金流量及利潤率。相反，淡季期間一般導致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量及收入較低，這情況於裝飾性園藝花盆行業屬常見，並已於我們的規劃及預測中獲充分考慮。由於這種波動情況反映正常行業趨勢，我們目前認為無需實行額外營運效率措施以回應淡季。

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擁有高度自動化的生產廠房。我們目前於中國擁有五個生產廠房(廣東省惠州市，總建築面積為123,750.28平方米)及於柬埔寨擁有一個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2,703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交付超過每年19.9百萬件的設計產能。該戰略分佈及規模優勢讓我們於把握裝飾性園藝領域湧現的新機會方面享有獨特優勢。

我們各個生產廠房均配備專門的倉儲設施，以有效支援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的儲存及流動。這設定不僅有助降低物流成本及改善物料協調，亦確保生產與銷售營運之間的無縫連繫。透過於當地管理存貨，我們可更靈活地回應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同時維持穩定及有效的供應鏈。

我們的綜合生產系統配備1台多噴頭噴塗機、3條自動噴塗線、17台噴塗櫃及77台注塑機，實現約69,000件的日均產出量。憑藉注塑階段的週期時間約每件30至90秒，訂單履約週期約為45日，我們的生產效率一直領先同業。

於2024年，作為「中國加一」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柬埔寨啟動了建立新生產廠房(「**柬埔寨廠房**」)的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柬埔寨廠房仍然處於爬坡階段，佔我們總產能低於10%。柬埔寨廠房初始乃成立為我們於中國以外的首個生產平台，規模相對較小，令我們可發展當地營運能力及獲得管理海外生產的經驗。鑒於我們估計的生產要求(包括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生產規劃)，我們目前正評估及磋商於柬埔寨租用約45,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新柬埔寨工廠**」)。我們預期此新廠房將成為我們於柬埔寨的主要生產平台，並同時支援我們近期及長期的產能要求。

待完成擴展計劃及柬埔寨營運全面爬坡，我們目前預期柬埔寨生產廠房於未來數年將為我們的總產能貢獻約30%。我們目前擬繼續使用現有的柬埔寨廠房直至其租約於2027年1月屆滿為止，並於其後將我們的營運逐步過渡至新柬埔寨工廠。我們的柬埔寨營運預計將提升生產靈活性、增強供應鏈的韌性及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

業 務

下文為年產能概要，當中顯示於往績記錄期的生產機器數目、設計年產能、實際年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機器數目	51	60	77
設計產能(件)	17,833,325	20,441,645	28,822,263
實際產能(件) ⁽¹⁾	13,782,003	18,182,814	19,897,507
利用率(%)	77.3%	88.9%	69.0%

附註：(1) 每部機器的年產能按每週運作5.5日及每年運作52週計算。我們生產廠房的年產能乃按通常的兩班制合計16小時的基礎計算(假設所有生產機器全年正常運作)。

我們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77.3%上升至2024年的88.9%，主要由於2023年去庫存週期後客戶訂單回升，導致產出增加及我們現有產能的利用率提高。我們的利用率隨後降至2025年的69.0%，主要因為我們在該年度大幅擴充產能。具體而言，我們的生產機器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0部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部，致使我們的設計產能由約20.4百萬件增加約41.0%至約28.8百萬件。相比之下，我們的實際產出由2024年的約18.2百萬件增加約9.4%至2025年的約19.9百萬件。由於我們設計產能的增幅遠超過實際產出的增幅，故儘管產量增加，我們的整體利用率卻下降。此外，大部分新增生產機器於2025年最後兩個月安裝及投入運作，因此未能於年內完全使用。隨著這些新增生產機器逐步提升並在整個營運期內對生產作出貢獻，我們預期該等產能的利用率將有所提高。年內，包括柬埔寨生產廠房在內的若干新安裝生產機器亦正處於產能提升及營運優化階段，尚未完全使用。

我們對設施設備實施全面維護制度，包括定期停機維護及修理以及定期檢查設施設備。我們每日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清潔及維護，以延長使用壽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生產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廠方的利用率出現波動，季節性需求波動為其主因。此外，我們對生產線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以確保生產質量及效率，這段閒置時間亦可能導致我們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下降。不時調整或改進生產線及試生產新產品亦可能導致相關期間的利用率偏低。

我們的生產流程

終端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一般包括以下步驟：(i) 原材料驗收；(ii) 注塑；(iii) 噴塗；(iv) 熱固化；(v) 包裝；(vi) 出貨質量保證(OQA)檢測；(vii) 裝載。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裝飾性花盆產品之一般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程序從嚴格控制原材料開始。於到貨後，所有物料會進行嚴格的來料品質控制（「IQC」）檢測。不合規格的物料會透過標準化的材料審查委員會（「MRB」）程序處理，以確保僅有合格物料獲發放，從源頭保障產品質量。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多個品質檢驗點——包括首件檢驗及過程中檢查——將獲納入，以維持受控及穩定的生產流程。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格項目需要重製或報廢，以防止缺陷惡化。

於核心生產階段，我們運用高精準注塑以組成產品主體。此程序涉及將聚合物顆粒烘乾並注入注塑機、將物料溶化及注入具有關鍵設計特徵（例如引流孔及結構肋）的客製化模具中。溫度、壓力及冷卻時間等參數獲嚴格控制，以確保一致的壁厚、表面光潔度及長期尺寸穩定性，確保產品的耐用性及功能性。

待模具製作完成後，自動化噴塗線透過精準的多階段程序（從靜電表面處理開始，隨後塗上底漆、底色漆及透明保護漆）應用環保水性塗料。各層均會於電腦控制的烤箱中進行熱固化，此化學交叉鏈接過程能形成堅韌耐用的薄膜，具備抗損傷及抗紫外線輻射特性。裝飾噴漆及上漆等增值步驟將於其後進行，各步驟均設有專用的烘乾程序及嚴格的流程監控。鍍面產品其後均會經過強制性的24小時休息期以釋放烘烤的內部應力，確保長期尺寸穩定性及鍍面性能。

最後，產品會進行包裝及出貨前檢驗（包括包裝確認及生產程序檢查），以遵守包裝標準。於獲批准向客戶出貨時，各製成品必須通過嚴格的出貨質量保證（「OQA」）檢測。此全面及嚴格控制的程序確保產品於每個階段均能符合我們最高的質量標準。

我們所有主要產品的整個製造過程一般需時不超過2日。於往績記錄期，視乎相關產品的供應情況及生產複雜程度並考慮向我們的海外客戶運送所需的時間，我們從接獲客戶訂單到交付終端產品的交貨期通常約為45日。

業 務

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包括樹脂、顏料及包裝物料。我們已實施有效的存貨控制系統，要求我們的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等各部門間密切配合，以確保原材料採購符合生產要求，生產及儲存符合銷售預測及實際需求。

為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至少每年一次就所有製成品及原材料進行全面盤點，並定期評估我們的過往存貨水平的有效性。此外，我們每週均會根據生產計劃、銷售預測及現有存貨水平調整製成品的儲存預測。我們認為，通過考慮過往銷售情況及開展定期評估，我們有效管理存貨，將存貨保持在合理水平。該方法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儲存空間及運輸成本及提高了營運資金效率。我們認為這些因素對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至關重要。

除了為出口銷售而保存的庫存外，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亦會根據我們為若干美國零售商客戶所作出的銷售商履約安排，將部分製成品庫存存放在美國的第三方倉庫。根據FBS模式儲存的庫存，在採購訂單下達前仍歸我們所有，並作為終端用戶線上訂單履行的備用庫存。請參閱「— 物流 — 美國履約及倉儲安排」一節。

倉儲設施

我們各項生產廠房均配備專門的倉儲設施，以有效支援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的儲存及流動。我們目前在中國經營五個倉儲設施，在柬埔寨經營一個倉儲設施。這設定不僅有助降低物流成本及改善物料協調，亦確保生產與銷售營運之間的無縫連繫。透過直接管理我們生產廠房的存貨，我們可更靈活地回應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同時維持穩定及有效的供應鏈。

我們亦利用位於美國的第三方倉庫以支援FBS交付模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 — 美國履約及倉儲安排」一段。

物流

為支援全球配送及美國電子商務渠道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採用兩種物流履約模式。就批量出貨而言，我們主要採用離岸價安排（為我們的主要物流履約模式），完成出口清關並將貨物

業 務

裝上客戶指定的船舶。此外，為滿足要求縮短交付時間的線上需求，我們在美國實施銷售商履約／前置倉庫安排，將庫存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用於履行終端用戶通過我們零售商客戶的線上平台下達的訂單。這些模式共同提供交付的靈活性，並提高營運效率。

離岸價(「FOB」)安排

我們主要以FOB基準向海外零售商客戶銷售產品。在此安排下，本集團負責將製成品運送至指定起運港、完成出口清關手續，並將貨物裝上客戶指定的船舶。貨物於出貨港裝船後，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即轉移予客戶，隨後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客戶需承擔海運費、保險、進口報關、倉儲及後續運輸的責任。

在FOB安排下，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根據季節性採購時間表、補貨需求及存貨規劃周期下達採購訂單。貨物直接從我們的生產廠房運往客戶指定的港口。當貨物的控制權在裝船後轉移予客戶時，根據相關incoterms(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確認收入。付款一般根據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進行。

FOB安排仍是我們的主要銷售及交付模式，特別是主要國際零售商客戶以集裝箱為基礎的批量採購。此模式提供明確的物流責任分配，將我們面臨的國際航運及下游配送成本降至最低，並使客戶能夠根據自己的物流策略整合貨物及管理貨運路線。

美國履約及倉儲安排

除FOB安排外，我們亦為若干美國零售商客戶承擔銷售商履約(「FBS」)／前置履約倉儲安排。應這些零售商客戶的要求，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執行這項安排，以支援其電子商務營運。根據這項安排，我們會將若干製成品運送至位於美國的第三方倉庫進行庫存備用，但在零售商客戶下達採購訂單之前，貨物的所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備用存貨可作為終端用戶透過零售商本身的電子商務平台所下達網上訂單的庫存，讓零售商可直接從倉庫履行該等訂單，而毋須從亞洲跨境付運。越來越多為美國零售商提供服務的海外供應商採用這種履約安排，以尋求精簡的庫存策略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的靈活性。

就線上銷售而言，當終端用戶透過這些零售商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下達訂單時，訂單會被轉至倉庫直接履行。接獲這些訂單後，倉庫聘請的第三方物流營運商會進行分揀、包裝並將產品交付予終端消費者，我們會根據此安排承擔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成本。退貨產品會透過同一倉庫處理，並根據我們的要求重新包裝或處置。此安排下的產品退貨率一直很低，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入少於0.1%。這種方式縮短了交付周期，並提高了對線上訂單的回應能力。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銷售商履約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20,019港元及637,112港元。

業 務

線上銷售的存貨政策

就線上銷售渠道而言，我們通常採用寄售模式，將產品存放於第三方物流倉庫（「美國倉庫」）並展示於零售商客戶的線上平台。根據該安排，貨物的所有權仍屬本集團，直至零售商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此時所有權及損失風險轉移至終端客戶。因此，我們須承擔在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未售出存貨的風險。為管理此類風險，我們實施內部存貨控制政策。特別是，在美國倉庫的現有寄售存貨售出前，我們不會補充該倉庫的存貨，從而限制存貨累積和滯銷產品的風險。

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監控與對帳程序。我們的採購團隊每月會根據美國倉庫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告核對庫存記錄，並調查任何差異。儘管採取了上述措施，仍無法保證我們不會不時遇到未售出或滯銷庫存的情況。任何未售出產品的大量累積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折扣或產生存貨撇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

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的各個生產環節，我們強調質量控制，保障最高質量標準。為監控生產質量，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全部內部基準及要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檢查。

我們的生產標準基於相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包括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可能訂明的任何標準，並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任何變動進行更新。我們的產品遵循最高行業標準，並獲EQA、BSCI、SCAN及RCS等認證，同時維持低於1%的行業領先缺陷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質量問題而收到任何有關質量標準或產品退貨的重大投訴。

質量控制團隊

我們成立質量管理團隊，投入大量資源對產品進行質量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有超過88名員工。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並進行相關測試及檢查，同時還收集並分析客戶投訴的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

業 務

質量控制過程

我們僅向通過質量及可靠性評估並獲准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在交付時檢查來料，而未能通過檢測的材料將被退回及於不產生額外費用的情況下更換。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供應商，而未能通過我們評估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於關鍵控制點會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正常運作，並檢測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任何問題。就生產設備及機器會進行全面檢測，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於生產後，包裝將獲核實為嚴格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來料品質控制(IQC)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從源頭具備優秀及一致的質量，我們已就所有進口聚丙烯(PP)原材料建立嚴謹及科學化的來料檢測程序。我們的IQC系統專門負責對該等物料的物理性能進行全面評估，核心程序包括評估板基材結構強度的衝擊力測試、評估抗拉強度的拉力測試及確認符合密度標準的密度測試。我們透過溫濕度測試以及紫外線耐候性測試進一步模擬嚴苛的應用場景，以驗證不同狀況及抗紫外線老化下的物料穩定性。我們會實施紙箱抗壓測試以驗證瓦楞紙板材的抗壓強度，確保其於倉儲及運輸期間的完整性。

這個多維度檢測框架形成對我們優質生產系統的首個強而有力的保障，並對製成品的耐用性及可靠性奠定堅實基礎。

產品質量控制

於生產階段，我們實施涵蓋全部程序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半製成品至最終產品的質量卓越及一致。半製成品定期於生產線進行檢查，實現全面的程序監察及控制。就製成品而言，我們運用一個多維度的可靠性驗證工作流程。這包括驗證程序及規格合規情況的例行產品檢查、模擬運輸及意外影響場景以評估結構完整性的跌落測試以及產品暴露於真實環境狀況以評估長期耐用性及表現的戶外實境測試。這綜合品質保證策略顯著提升了產品於實際用途的可靠性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業 務

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我們的設計及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創新及更新裝飾性花盆產品的設計，以符合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我們每年進行客戶諮詢以識別不斷演變的要求，並憑藉該等洞見設計及開發最新的裝飾性花盆產品系列。

我們的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團隊包括兩支位於不同地點的合作團隊。三名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設計團隊的成果駐於美國，主要負責市場洞察及早期產品設計。其中，兩名成員專注於項目設計及開發，而第三名成員則專門收集美國市場資料 — 包括流行色系、風格及其他動態 — 並進行系統性市場分析以就產品設計提供決策支援。此外，我們亦設有國內研究及產品開發工程團隊，以處理由設計至量產的完整實施流程。其責任包括模具開發及生產過程優化，並確保產品不僅創新，亦屬可生產及具成本效益。

就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而言，我們根據市場調整及客戶反饋(包括要求客製化產品)每年評估潛在新項目。一經開展客製化產品訂單，我們從根據客戶要求創造客製化設計開始，通常於兩至三星期內交付初稿供初步討論。於兩至三輪深入溝通後，產品要求將告落實。於開展工作後約六星期內，我們會製作實體樣板，作為與設計師及客戶進一步詳細討論的基礎。這完善階段需時約三個月，並就完全確認最終產品風格達成協議。整體而言，由開展客製化產品訂單至最終樣板批准的整個程序需時約六個月。這結構化方法確保我們持續回應市場趨勢，同時平衡創意設計與實際生產考量。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擁有一項註冊專利及五項申請中專利、在中國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四項註冊商標、在美國擁有兩項註冊商標以及在香港擁有兩項申請中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索償(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針對我們的任何此類糾紛或索償。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僱員為我們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致力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74名全職僱員。我們餘下大部分僱員均為前線生產工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財務	23
管理	10
人力資源及行政	56
商品推廣	24
採購	7
生產	263
項目及工程	42
質量控制	69
貨運及存貨	50
總計	544

我們的僱員為我們發展的重要資產，而我們十分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招聘廣告及內外部推薦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公平地對待我們的僱員，並確保彼等享有公平機會及條件。為吸引、挽留及發展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我們定期提供涵蓋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為新僱員提供迎新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層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狀況以及辭任。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就招聘僱員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亦無面對任何勞工短缺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訴訟，且從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在中國、香港、柬埔寨及美國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業 務

過往合營企業安排

過往，控股股東盧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成立合營企業Urban Pottery（「合營分銷商」）作為分銷平台，以開拓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合營分銷商主要擔任銷售及分銷中介人，不從事任何製造活動。其主要業務涉及向本集團採購裝飾性花盆產品，並主要向澳大利亞的零售客戶分銷本集團產品，其次為英國的零售客戶。我們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的類似產品價格，按公平原則定價向合營分銷商提供產品。本集團並無持有合營分銷商的任何股本權益，亦不參與其分銷利潤。於往績記錄期，Urban Pottery的地區重點主要為澳大利亞，對英國的銷售有限。

該合營企業由盧先生個人及合營合作夥伴撥資成立，因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於成立時不欲承擔海外擴張准入風險。合營分銷商成為獨立渠道以測試新市場，使本集團得以在測試新興市場的同時維持精簡架構，避免分散我們於北美的核心業務的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合營分銷商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1.2%及0.9%，而董事認為並不重大。

董事確認，所有向合營分銷商的銷售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合營分銷商並無取得獨立第三方客戶無法取得的優惠定價、信貸期或回扣安排。

於2025年12月15日，盧先生與另一名合營合作夥伴（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盧先生須將其於合營分銷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另一名合營合作夥伴（「合營轉讓」）。合營轉讓於2025年12月18日完成後，合營分銷商已不再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有關聯。為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盧先生已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經營、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若發現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於2025年12月18日，盧先生於Urban Pottery權益的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整體重組的一部分，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消除潛在的關連人士關係。從商業角度而言，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對其海外客戶採取更直接的銷售方式，並提高其業務架構的透明度。據董事所深知，Urban Pottery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虧損，亦無任何重產生大違規事項。Urban Pottery的財務表現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而董事確認，其營運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轉讓後，我們將停止作為中間商向合營分銷商供應產品，而是直接向過往通過合營分銷商服務的相關客戶供應產品，並直接與各客戶協商商業條款。該等客戶中的其中一名為澳大利亞當地的分銷商，其在採購我們的產品後轉售予澳大利亞境內當地零售商及其他下游客戶（「**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於2025年，合營分銷商向該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0.9%以下。

在往績記錄期內通過合營分銷商存續及與合營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商安排屬投機性質，並不代表我們的長期銷售模式。我們的整體策略仍聚焦於B2B銷售，主要面向大眾市場零售商，而非建立多層級分銷網絡。持續與合營分銷商或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合作，僅基於特定市場考量，包括其既有的客戶覆蓋、倉儲能力，以及在地理上分散市場處理當地物流與進口規定的經驗。這確保客戶服務的延續性，同時避免因拓展當地市場而產生即時固定成本，有關安排亦將隨交易量增加而進行檢討。

經考慮(i)合營分銷商的收入貢獻持續下降；(ii)合營分銷商目前以獨立銷售代理身份按公平交易條款為我們提供服務；(iii)維持此過渡性安排使我們可有效進入澳大利亞市場，同時本集團能優先配置資源至其他新興市場；及(iv)對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甚微，董事認為，轉讓後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營分銷商的過往分銷商安排

過往，我們透過合營分銷商向澳大利亞進行銷售，合營分銷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採購製成品，再轉售予澳大利亞下游客戶。合營分銷商擔任分銷商，並承擔物流、信貸及轉售風險。定價乃經參考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而釐定，並無向合營分銷商授予優惠定價、回扣、價格保護、保證利潤或獨家權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5年12月15日，合營分銷商或其澳大利亞下游客戶概無向本集團退回任何產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營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3.5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1.2%及0.9%。根據此過往安排，我們並無堅持固定採購承諾、回購責任或最低銷售保證，亦無參與合營分銷商的後續定價或客戶管理。合營分銷商通常根據協定的信貸期（即30日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任何糾紛、異常信貸賬齡或任何產品退貨。

於2025年12月15日，盧先生與另一名合營合作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盧先生須將其於合營分銷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另一名合營合作夥伴。合營轉讓完成後，合營分銷商將不再與控

業 務

股股東及本集團有關聯。合營轉讓後，我們將不再向合營分銷商出售產品，而向澳大利亞進行的所有銷售目前均直接向過往透過合營分銷商服務的相關客戶進行。

未來直接供應安排

合營轉讓後，我們不再作為中間商向合營分銷商供應產品。取而代之，我們目前直接向過往通過合營分銷商進行採購的終端客戶（「終端客戶」）供應產品，包括其於澳大利亞作為次級分銷商的其中一位客戶，即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委聘合營分銷商作為我們在澳大利亞市場的非獨家銷售代理。根據建議安排，合營分銷商將透過以下方式協助我們在澳大利亞進行B2B銷售：(i)聯繫過往曾向合營分銷商採購的當地零售商、貿易買家、終端客戶及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及(ii)自費支援客戶關係管理和營銷活動。我們將直接與該等澳大利亞客戶（包括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訂立銷售合約和出具發票，並將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該等客戶時確認收入。合營分銷商不會取得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或承擔存貨風險，而是會根據協定條款收取服務費或佣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合營分銷商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亦無協定佣金率或服務費。任何日後的佣金或服務費安排將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現行市場慣例及澳大利亞市場的預期銷量。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我們尚未開始向有關終端客戶或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或任何由合營分銷商協助的客戶（「澳大利亞客戶」）進行銷售。向該等澳大利亞客戶的銷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i)擬採用賣方—買方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人關係；(ii)不擬設定最低採購量；(iii)擬允許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釐定向下游客戶轉售的價格；(iv)擬要求在獲授的信貸期內全額付款；及(v)除質量問題外，不擬允許產品退貨或換貨。我們擬按FOB條款交付產品，據此，我們將負責交付至中國的指定港口，而分銷商將承擔其後的運費、保險及進口相關成本。分銷商將負責在澳大利亞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且必須在進行轉售活動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我們的澳大利亞銷售將包括直接客戶及一名當地分銷商，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可能會蠶食我們可能直接向其他B2B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擬透過(i)明確界定合營分銷商所覆蓋的客戶範圍及銷售渠道；(ii)維持公平批發定價，避免壓低現有直接B2B賬目；及(iii)定期審閱訂單量、定價及客戶分配，以管理此風險。

鑒於規模有限及澳大利亞銷售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預期供應及分銷商安排不會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模式。我們將隨著澳大利亞市場的發展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業 務

此外，無法保證有關供應及分銷商安排會如預期發出訂單或開發市場。然而，鑒於過往收入規模較小，預期財務影響不大。

策略性質及未來意向

於澳大利亞的分銷商安排是由於過往透過合營企業架構取得，並非本集團的核心銷售模式。我們的主要策略仍是直接向大型市場零售商進行B2B銷售，而非建立多層分銷渠道。與合營分銷商及澳大利亞當地分銷商維持合作，乃純粹為達到特定市場營運效率，包括其既有的零售覆蓋範圍、倉儲能力及處理當地進口及物流要求的經驗。隨著銷量的增長，我們會定期檢討這項安排。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香港一座建築面積為1,908平方米的辦公大廈當中一層的所有權。我們持有該物業作為投資並向第三方出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租用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行政及輔助營運用途。我們亦就業務營運在中國租用8項物業，建築面積為123,75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倉儲用途。截至同日，本公司於柬埔寨租賃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為12,703平方米，用於生產及倉儲用途。

我們的香港及柬埔寨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香港及柬埔寨的適用法律，我們在香港及柬埔寨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均屬合約、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維持保險政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於中國工作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已為柬埔寨的業務投購火災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並為香港業務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我們現有的保險亦包括存貨保險、產品責任險、僱員醫療保險及汽車保險等。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需求，且符合中國、香港、柬埔寨及美國境內的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作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香港、柬埔寨及美國法律法規，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在中國、香港、柬埔寨及美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批准和許可證。

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若干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須於規定時限內繳付未繳付金額，連同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該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其可能面臨相當於未繳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機關可能下令於規定期間內作出糾正，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詮釋**」)，僱員豁免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承諾或協議均屬無效。倘僱主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僱員按此基準終止僱傭關係，僱員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獲得經濟補償；而倘僱主已就社會保險作出補充供款，其可要求退回任何多繳的社會保險補償，而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就未繳納金額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進行檢查或調查，而我們亦無接獲清繳不足額的任何命令。考慮到詮釋僅鞏固現行勞動法律法規的適用範圍及提供進一步釐清(尤其是與社會保險供款有關者)，詮釋對本集團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供款規定並無進一步影響。

業 務

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法定供款總欠繳金額如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估計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法律基礎及潛在罰款有異，因此兩者分開呈列。

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初級人力資源人員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缺乏了解，在不熟知的情況下作出錯誤詮釋，而讓僱員不願意繳納其應繳納部分，則會減少彼等的實際所得工資。

我們已於違規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關進行諮詢。根據於2025年10月17日進行的有關諮詢，相關當地機關表明(i)如並無僱員投訴，其將不會主動追討過往欠繳款項，及(ii)倘我們於接獲任何有關通知後的規定期間內完成糾正，將不會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機關要求糾正或施加處罰的任何通知，(ii)據從主管機關取得的信貸報告所證明，我們就此並無面臨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並不知悉有關該等事宜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勞工糾紛。

基於上文所述及倘(i)適用法律法規或其執行並無重大變動，及(ii)並無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勞工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最高潛在風險將主要包括(i)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與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任何適用滯納金；(iii)相當於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最高三倍的罰款；及(iv)與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糾正命令及強制執行措施。

我們已實行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要求人力資源部定期監察及審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政策；(ii)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規定向相關人員提供定期訓練；(iii)提升薪金及福利合規系統；(iv)對供款水平進行定期檢討；及(v)強化與外部顧問及當地機關的協調，以確保持續合規。

未取得所需的消防驗收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例如達峰園藝、惠陽分公司、新圩分公司及達峰塑膠)並未就其過往的花盆生產項目取得所需的消防驗收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按相關法律規定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備案者可能會被責令整改違規事宜並被

業 務

相關機關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元。一名獨立第三方已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消防設施檢測，並發出《建築消防設施檢測報告》，當中總結指根據系統功能測試，所有受檢測的消防設施均狀況良好，符合消防規定。

我們亦已於違規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根據有關諮詢，當地機關表明(i)過往項目主要涉及裝飾及設備安裝而非建造主要結構；(ii)追溯完成消防驗收手續並不可行；及(iii)倘未發生消防事故及須持續遵守消防規定，我們將不會面臨處罰、暫停營運或其他重大行政措施。

我們可進一步確認，基於相關主管機關發出的達峰園藝、惠陽分公司、新圩分公司及達峰塑膠信貸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有關消防安全的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相關主管當地政府機關確認，只要我們遵守消防規定，我們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持續生產及商業活動。

通過(i)委聘合資格顧問監察合規情況；(ii)提升建築及翻新項目的內部批核程序；及(iii)對監管備案及批核進行定期合規檢討，我們已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違規聘用派遣工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的派遣工人比例超出《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例規定的10%法定門檻。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遵守相關勞務派遣規定，勞動行政機關可下令於規定期間內進行糾正。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糾正可導致就超出法定門檻的每名派遣工人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減少派遣工人的數目完成糾正，故此派遣工人的比例符合適用法定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勞動行政機關就有關違規事項要求糾正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用的派遣工人數目分別有159名及205名超過法定門檻。在完成整改措施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無派遣工人超過法定門檻。根據適用的法定罰則，每名超過法定門檻的派遣工人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論上的最高行政罰款風險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倘(i)適用法律法規或其執行並無重大變動，及(ii)並無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勞工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為防止再次發生，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實施更嚴格的員工人數監察措施，以確保遵守法定門檻；(ii)提升勞務派遣安排的內部檢討及批核程序；及(iii)為人力資源人員進行定期合規訓練。

董事及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項屬行政性質、已被糾正或對我們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蓄意不當行為。

經計及違規行為的性質、已實行的糾正措施及已進行的盡職審查，保薦人認為上述違規行為並不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合適性。

董事進一步認為，並無或無需就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的上述違規事項計提撥備，乃由於或然負債並不重大。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整體出具無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為防止再次發生，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違規事項再次發生，包括(i)提升內部合規監察措施；(ii)實行定期檢討機制，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i)向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iv)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視以及就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提供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我們所深知)擬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執照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香港、柬埔寨及美國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在重續重大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方面面對任何重大困難，且在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屆滿時(如適用)亦不會就重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惟前提為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中國、香港、柬埔寨及美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所訂明的規定及時間表，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提交相關申請。

業 務

下表載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關鍵及重要的主要執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批准	授出日	到期日	是否需要續期
達峰園藝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2013年1月29日	不適用	否
綠悠坊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2025年10月24日	不適用	否
達峰園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2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是
惠陽分公司	排污許可證	2023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是
新圩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2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是
達峰塑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年12月8日	2030年12月7日	是
蝶翠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4年11月6日	2029年11月5日	是
綠悠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年9月22日	2030年9月21日	是
Artistic Garden ⁽¹⁾	化學物質進口許可證	2025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是

附註：

- (1) 本公司正重續相關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合理預期會對續期申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或監管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中國、香港、柬埔寨及美國的重大執照、許可證或證書相關違規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分。有關我們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美國關稅及園藝豁免

我們大部分產品乃出口至美國。若干源自中國的產品須根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繳付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我們產品的關稅待遇乃根據其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項下的分類而釐定。

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裝飾性塑膠花盆及其他園藝相關的塑膠產品，一般歸類為適用於塑膠家居或園藝用品的HTSUS項目下（通常於HTSUS第39章內）。根

業 務

據有關分類及於往績記錄期的適用關稅待遇，我們的產品無需繳納第301條措施項下的額外關稅，並合資格獲得關稅豁免或免稅資格（通常稱為「園藝豁免」）。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第301條措施項下並無產生任何直接額外關稅成本。

該豁免的適用性視乎產品的相關HTSUS分類，而非單單其終端用途。就此，塑膠園藝產品及陶瓷產品通常歸類於不同的HTSUS章節，故授予一類產品的豁免並不自動應用於另一類產品。因此，若干陶瓷產品可能處於有關豁免的範圍以外，故可能須繳付額外關稅。儘管如此，根據我們的產品特性及於往績記錄期的適用關稅框架，我們的塑膠園藝產品根據第301條措施無需繳付額外關稅。

在得出上述結論時，美國法律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HTSUS的相關規定、適用的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規例以及已公佈與塑膠花盆及類似園藝產品相關的CBP裁決。美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的產品應適當歸類於HTSUS項下的第3924.90.5650分項，且此關稅分類不排除HTSUS項下第9817.00.5000項中與用於農業或園藝用途的設備和工具相關的資格。美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CBP已發出裁決，承認用於種植植物的塑膠花盆及類似產品符合HTSUS第9817.00.5000項的園藝用途要求，在符合適用的申報及認證要求的前提下，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符合園藝豁免資格。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出口至美國的任何產品須繳納任何關稅，亦同樣不知悉本公司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須繳納任何關稅。

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園藝豁免乃依據HTSUS第98章規定而設，且無論是第301條關稅，或是特朗普政府隨後推出的關稅措施均未修改或推翻規範園藝豁免的相關第98章條文。因此，儘管有上述額外關稅措施，凡仍然符合適用關稅分類及豁免要求的產品，仍可享有園藝豁免資格。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額外的關稅成本，美國的關稅政策發展及相關不確定因素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於2025年上半年，若干美國零售商客戶於關稅相關的成本考量及採購策略調整下採取更審慎的補貨速度，此導致於採購週期內選擇性地延後訂單及調整交貨時間表，而非取消訂單。

概無法保證園藝豁免於日後將繼續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或相關關稅分類及政策待遇將維持不變。倘園藝豁免被修訂、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獲得，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可能須繳納額外關稅。於有關情況下，此可能導致(i)產品於美國的到岸成本上升；(ii)與來自無需繳納該等關稅的司法管轄區的產品相比之價格競爭力有所下降；(iii)倘我們未能向客戶轉嫁額外成本，對利潤率及定價靈活性會造成壓力；及(iv)客戶需求下降或補貨週期減慢。

業 務

舉例而言，來自中國的陶瓷進口產品目前須繳納約31%的關稅。倘大致相若的關稅制度將應用於我們的塑膠園藝產品，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該等額外關稅成本是否將能轉嫁予客戶及關稅稅基是否於適用首筆銷售規則的情況下釐定。

根據我們的2025年財務業績及假設與適用於來自中國的陶瓷進口產品之現行關稅大致相若的關稅將對我們衍生自美國的收入徵收，倘本集團將完全承擔有關關稅及首筆銷售規則並不適用，我們的毛利將由289.4百萬港元減少至144.0百萬港元。倘於同一情況下，有關關稅成本的50%能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將約為216.7百萬港元。

相反，倘首筆銷售規則適用，於若干程度上將可減輕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2025年財務業績，倘本集團將完全承擔有關關稅，我們的毛利將由289.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27.8百萬港元。倘有關關稅成本的50%能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將約為258.6百萬港元。

前述敏感性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及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與目前適用於來自中國的陶瓷進口產品的關稅大致相若的關稅稅率、該等關稅成本將由我們承擔或能夠轉嫁予客戶的程度及適用的關稅稅基。視乎特定關稅制度、受影響的產品、客戶回應、定價調整、採購策略及整體市場需求，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會出現顯著差異。

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繼續監察美國貿易政策的發展，並就定價機制及成本分擔安排(如適用)與主要客戶維持持續溝通。我們亦正擴展於中國境外(包括於柬埔寨)的生產足跡，以提升我們的營運靈活性。然而，董事承認貿易及關稅政策會出現變動及可能會影響多個司法管轄區。因此，分散生產足跡可能會減輕集中風險，但不會消除我們面對更廣泛地域或貿易政策發展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履行社會責任及維持嚴格的管治標準，以反映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持。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集團已建立ESG管治架構及內部控制，以監督我們的ESG風險管理、報告及績效監控。本集團已制定ESG政策，涵蓋氣候相關風險、資源使用、勞工慣例、產品責任及供應鏈管理，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

業 務

管治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ESG策略、批准ESG相關目標與政策、評估ESG風險與機遇，以及監督年度ESG績效。ESG事宜屬董事會會議的常設議程，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實施進度、監管變更及重大ESG發展的最新資料。

為支援董事會的監督，我們已成立一個ESG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營運、人力資源、採購、質量監控及財務等部門的代表。該工作小組負責(i)在各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核准的ESG政策和措施；(ii)協調ESG資料收集和KPI追蹤；(iii)進行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iv)監督環境、勞工和產品責任法的合規情況；(v)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資源效率機遇；及(vi)編製年度ESG披露以供董事會審閱。

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若發生重大ESG事宜(包括任何可能影響營運或供應鏈復原能力的重大事故、法規變更或氣候相關風險)，則會更頻繁地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將ESG風險管理整合至營運與策略決策，我們的目標是使ESG目標與長期成長目標保持一致，並持續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ESG風險、重要議題及持份者參與

我們透過年度重要性評估及定期持份者參與，識別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在進行重要性評估時，我們會透過會議、電子郵件、營運溝通管道、評核及日常互動以考慮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意見。

根據最新的評估結果，有四個領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最為重要：(i)用水、(ii)廢棄物管理、(iii)產品質量與安全，及(iv)供應鏈管理。這些領域反映我們生產過程的性質以及合規性、資源效率及消費者安全的重要性。各項重大議題的詳情概述如下：

- **用水**。水主要用於模具冷卻和清洗。用水效率低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及環境風險；因此，我們採取節約用水的措施，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評估循環再用的機會。
- **廢棄物管理**。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包裝廢棄物及廢料。可回收的材料會被分隔處理，而不可回收的廢棄物會透過合資格渠道棄置，以確保合規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產品質量與安全**。產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對客戶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實施產品責任政策及質量監控程序，以降低與違規、召回或責任風險有關的風險。
- **供應鏈管理**。我們透過定價、採購及庫存規劃實踐來管理採購工作，並監督供應商的表現，以支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監管合規。

業 務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可監控ESG相關危害，並與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同時創造機會以提升效率、降低資源消耗並加強營運韌性。

環境合規、資源及能源管理

我們遵守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能源和水消耗，以及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我們已實施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政策，透過負責任的資源運用及持續監控，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能源使用

我們意識到能源使用管理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相關風險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廠房及宿舍均由當地電網供電。我們已安裝LED節能照明、控制計量表和節能機器，並鼓勵僱員透過關閉閒置設備及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自然通風等營運方式以節約能源。我們的目標是在下一個報告年度減少2%的電力和燃料消耗，並將繼續提高能源效益。

我們亦監控與能源消耗相關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排放量分為範圍1（燃料使用直接排放）及範圍2（外購電力間接排放），並記錄年度消耗數據，以供內部管理和報告之用。能源數據會被記錄和監控，包括直接燃料消耗（柴油、汽油、天然氣）及間接電力消耗，總能源使用量以兆瓦時計。

用水

水主要用於模具冷卻、清潔及消毒。為管理用水量，我們實施營運控制以防止浪費，並定期檢查管道和閥門，以降低滲漏風險。我們會追蹤用水量，並評估提高生產線用水效率的方法。我們亦會評估潛在回收或再利用安排，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評估製程優化的可能性，以降低長期用水量。

廢棄物管理

生產活動會產生廢料、包裝廢棄物和少量的一般營運廢棄物。根據我們的內部廢棄物處理程序，可回收廢棄物（例如紙板和塑膠材料）會在源頭分類，而不可回收廢棄物則由合資格第三方廢棄物棄置承包商收集和處理。我們監控廢棄物產出，旨在改善回收率，並定期檢討處理方式，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內部環保目標。

業 務

環境合規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重大索賠或處罰或意外事故。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涵蓋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指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兆瓦時).....	5,063.99	6,954.87	12,071.33
直接能源(兆瓦時).....	281.13	367.32	363.35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5,063.99	6,954.87	12,434.68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75.99	97.78	96.47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6.48	3,534.88	6,477.47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642.47	3,632.66	6,573.94
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千件生產的產品 ⁽¹⁾).....	0.19	0.20	0.33
危險廢棄物產生量(噸).....	254	275	188
非危險廢棄物回收量(噸).....	658	822	1,071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噸/每千件生產的產品).....	0.02	0.02	0.01
無害廢棄物回收密度(噸/每千件生產的產品).....	0.05	0.05	0.05

附註：(1) 我們觀察到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另外兩名同業的水平相近。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將ESG相關因素納入其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採購控制政策，展現其對負責任採購與永續供應鏈管理的承諾。

產品物料及環境影響

我們使用聚丙烯(「PP」)作為產品的主要物料，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生產中使用100%回收的聚丙烯樹脂。此方法支持塑膠價值鏈中的資源效益及廢物減少，並獲RCS認證。

我們若干產品(包括戶外應用)面對陽光。PP物料對紫外線(「UV」)幅射的抵抗有限，在長期曝露下可能會出現劣化及變得易碎，並隨著時間推移可能會助長微塑膠顆粒的形成。

我們承認與塑膠劣化及微塑膠有關的更廣泛環保考量。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將UV穩定劑納入戶外產品的物料配方以提升耐用性及耐候性，並以長期使用而非單次應用的理念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通常體積較大，且並非專為納入通常與微塑膠釋放相關的細微顆粒而設計。

業 務

此外，PP可予回收，且於若干市場(例如中國)中，PP通常由持牌廢物處理商收集及處理。我們亦持續評估我們物料的環境狀況，並探索替代物料及設計方法以提升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探索環保物料及產品創新，目標為於2030年前開發至少50種新可持續物料產品。

僱傭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維持公平的僱傭慣例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主要包括生產員工、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我們遵守監管工時、薪酬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適用勞動法律和法規。

員工管理

我們根據能力及業務需求進行招聘。所有僱員均依照當地規定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法定社會保障供款及有薪假期權利。我們亦維持考勤政策、加班安排及人事管理程序，管理層與員工透過會議、告示板及內部渠道定期溝通。

此外，我們亦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特定工作技能、質量監控意識及安全實踐，並為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為生產員工提供定期複習課程。我們定期檢討人員表現，以支持其留任和能力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導方針和事故應變程序，以預防職業危害。安全責任分配予指定人員，而我們提供防護設備、機器操作培訓及工作站安全提醒。定期進行消防演練和設備檢查，並在現場設緊急出口和急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工作相關的重大死亡事故或重大受傷記錄。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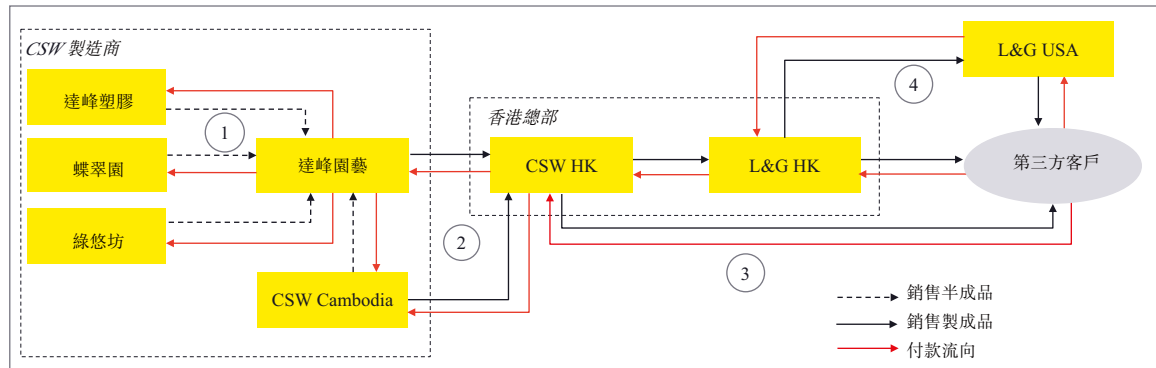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我們的中國實體、其柬埔寨製造附屬公司、其CSW HK及L&G HK(「香港貿易實體」)及其美國分銷附屬公司間進行公司間交易，內容與採購、生產及銷售裝飾性花盆及其他園藝產品有關。該等轉讓定價安排按集團實體各自所履行的職能、所承擔風險及所用資產分配收入及利潤，乃參考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下的公平原則以及中國、香港、柬埔寨及美國的適用稅務法規制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透過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管理。CSW HK及L&G HK負責整個價值鏈的整體策略制定、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職能。我們的中國

業 務

及柬埔寨附屬公司在CSW HK的監督下從事採購及製造活動，而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當地市場的銷售活動及商業運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涉及香港、中國、柬埔寨及美國的附屬公司，主要與買賣貨品有關（「相關交易」）。

下圖載列相關交易的交易流程：



附註：上圖所闡述的本集團的集團間交易流程可概述如下：

- ① 達峰塑膠、蝶翠園、綠悠坊及CSW Cambodia生產塑膠模具底座，並向達峰園藝出售以進一步加工為製成品。
- ② 達峰園藝及CSW Cambodia向CSW HK出售製成品，由其綜合管理產品採購與出口相關職能。
- ③ CSW HK直接向第三方客戶分銷製成品，或向L&G HK轉售以進行進一步下游銷售。
- ④ 倘美國客戶需要本地納稅人識別號碼及在美國結算，L&G HK可能向L&G USA出售製成品，由其完成向終端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L&G USA主要作為轉手實體運作，以成本價轉售商品且不會加價。

誠如上圖所示，達峰塑膠、蝶翠園、綠悠坊及CSW Cambodia生產塑膠模具底座，並向達峰園藝供應，由其進一步加工為花盆及園藝產品等製成品。鑒於該等公司的類似職能及風險特徵，達峰塑膠、蝶翠園、綠悠坊、CSW Cambodia及達峰園藝在我們的轉讓定價分析中統稱為「CSW製造商」。根據我們由達峰園藝委聘的本地獨立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的基準研究結果，利潤率一般介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距，反映其常規生產職責。

製成品隨後由達峰園藝及CSW Cambodia出售予CSW HK，由其作為本集團的訂單匯總及貿易實體。CSW HK直接向第三方客戶或透過L&G HK分銷產品，而就分析而言，鑒於該等香港內交易可能適用香港轉讓定價規則下的特定本地交易豁免，CSW HK及L&G HK作為「香港總部」共同評估。

倘若干客戶要求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透過當地銀行渠道結算，向美國客戶的銷售透過L&G USA進行。L&G USA於2024年為此特定目的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擔任轉手實體，以成本價轉售商品且不會加價，反映其有限職能。

業 務

本集團內各相關附屬公司在轉讓定價安排上的角色與功能：

實體	職能簡介	特性
香港總部 (CSW HK及 L&G 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本集團總部，香港總部主要負責整個價值鏈的整體策略制定、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及開發、銷售協商、價格制定、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等職能。香港總部為本集團其他實體提供策略指導，協助其在當地執行企業策略。 ▶ 因此，香港總部承擔價值鏈中的主要業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存貨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外匯風險等)。 ▶ 此外，香港總部擁有本集團的重大無形資產，如產品設計、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這些對本集團的業務至為重要。 	主要實體
CSW製造商 (達峰塑膠、 蝶翠園、綠悠坊、 CSW Cambodia 及達峰園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SW製造商根據香港總部的訂單和指示從事本集團產品的製造。彼等在香港總部的監督下，負責採購原材料、製造製成品、質量保證及若干物流工作。 ▶ 因此，CSW製造商面臨存貨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及若干市場風險。 ▶ CSW製造商主要擁有與生產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技術訣竅及供應商關係。 	合約製造商
L&G US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G USA在美國市場從事向第三方客戶分銷製成品的業務。具體而言，L&G USA僅為滿足美國若干客戶的要求而成立，該等客戶要求本集團擁有美國稅務識別號碼及美國銀行賬戶以進行結算。L&G USA的經濟實質極低，且無任何人員執行其營運活動。 ▶ 儘管L&G USA承擔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的若干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但無法控制業務的重大經濟風險。此外，L&G USA並未擁有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 	有限風險分銷商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為跨國企業及稅務部門頒佈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及美國)一般遵循該指南，或其稅法與該指南一致。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部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以避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失真。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就相關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基準研究**」)。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交易淨利率法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用以評估相關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轉讓定價顧問已選擇總成本加價(「**總成本加價**」)及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分別為CSW製造商及L&G USA的薪酬分析提供基礎。

根據就CSW製造商進行的基準研究，達峰塑膠、蝶翠園及達峰園藝的利潤水平一般介乎或接近透過交易淨利潤法基準檢索所識別的可比常規製造商的四分位距，檢索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使用公開數據庫進行。可比公司包括職能類似的獨立製造商，四分位距被採用為符合市場慣例的參考公平交易區間。儘管若干中國製造實體的盈利水平於2024年及2025年稍為下

業 務

降至低於目標區間，此偏差並不重大，且其主因為原材料成本及生產使用水平的短期波動。整體而言，對標結果指出達峰塑膠、蝶翠園及達峰園藝於往績記錄期賺取與其日常生產相稱角色的回報。此外，雖然綠悠坊及CSW Cambodia於2024年及／或2025年錄得虧損，惟該等業績乃歸因於其初創性質，當中其並未達到最大產能。因此，實施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從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L&G USA的基準研究，其利潤水平乃參照TNMM基準搜尋具有可比功能概況的獨立分銷商所得的經營利潤率以作評估，此基準搜尋是依照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使用公開資料庫進行。與市場慣例一致，採納可比集所得出的四分位數範圍作為公平參考範圍。儘管L&G USA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虧損，但該等業績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後初期的初創性質、最小營運規模及有限經濟實質，以及付運量的短期波動所致。鑒於L&G USA僅作為為滿足特定客戶結算要求而設立的有限風險分銷商，並無履行具有重大經濟效益的職能，亦無擁有有價值的資產或無形資產，相關轉讓定價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認為毋須作出重大轉讓定價調整。

經考慮基準結果及支持功能性分析後，基準研究確定，根據保守、以中位數為基礎的敏感度分析，若干實體於2025年的潛在轉讓定價調整已被量化。經考慮適用稅率及相應舒緩措施，對本集團層面所引致的淨稅務影響約為人民幣69,932元（對達峰塑膠而言）及人民幣573,857元（對綠悠坊而言）、16,023美元（對CSW Cambodia而言）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4美元及553美元（對L&G USA而言）。

根據基準分析及功能評估，儘管實體於若干期間錄得的盈利能力低於公平交易範圍，但該等偏差並不重大。經考慮基準研究的整體結果，並與轉讓定價顧問討論後，董事認為該等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稅務風險。在達致此觀點時，董事已考慮到相關偏差反映短期商業因素，包括季節性、啟動情況及生產利用率的臨時波動。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聘請外部轉讓定價顧問定期審閱及評估適用於公司間安排的轉讓定價政策是否適當；(ii)定期審閱本集團實體的盈利能力，並在必要時實施真實調增或真實調減調整，以確保可達到根據基準分析釐定的公平交易目標溢利水平；(iii)就公司間交易備存適當的同期文件，包括組織架構、發票、批准記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iv)密切監控及評估適用於本集團實體的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隨著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將繼續完善強化內部控制系統，應對業務運營不斷變化的要求，繼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於[編纂]後加強內部控制：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的透明度、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多年的行政經驗、專業知識提出見解及洞察，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2. 制定企業管治、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訂明不同部門的僱員須遵守的內部審批程序，而有關政策及程序須由董事會定期審批；
3.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進行監督指導，審計委員會有權為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等；及
4.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自[編纂]起生效的合規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引，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預期外部專業顧問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僱員及時了解任何法律及監管動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改善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且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屬充足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一(1)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敬章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	2004年 10月13日	2025年 3月20日	無
葉淑文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商品總監	監督本集團商品業務	2011年 9月19日	2025年 12月4日	無
袁志豪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2021年 6月1日	2025年 12月4日	無
盧永仁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王家琦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譚競正先生	7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志堅先生	57歲	營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的生產廠房	2021年 9月1日	2021年 9月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盧敬章先生

盧敬章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2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W HK、L&G Solutions, Limited、Mega Bloom Holdings Limited、Sunny Bloom Corporation Limited、達峰園藝及綠悠坊的董事，以及達峰塑膠的監事。

盧先生於2004年10月創立本集團，並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累積逾20年裝飾性園藝行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Web CT Technology Inc.擔任分析程式編製員。彼亦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及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分別在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IT Solutions Ltd.及InfoTech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合約分析程式編製員。盧先生於199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起12個月內，盧先生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負責人或主席。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Collo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	自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2014年10月31日	自願撤銷註冊
深圳達峰園藝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主席	家居用品製造	2017年8月25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達峰園藝(惠州)有限公司新圩分公司.....	負責人	塑膠製造	2019年7月25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達峰園藝(惠州)有限公司鎮隆分公司.....	負責人	塑膠包裝容器製造	2023年4月12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盧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並於緊接各自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不察覺因有關撤銷註冊而有任何已或可能針對其進行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淑文女士

葉淑文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兼商品總監。彼於2025年12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商品業務，亦擔任CSW HK的商品總監。

葉女士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累積逾14年裝飾性園藝行業經驗。葉女士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任職於我們在香港的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SW HK。彼在本集團由採購員晉升至商品總監，目前領導商品團隊，並負責採購、生產規劃、品質檢驗、包裝開發、運輸及售後服務工作。

袁志豪先生

袁志豪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袁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此在本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於有關期間，彼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其後，彼於2025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0年9月至2000年5月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分別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及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9）及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曾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主管，並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另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99年7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4年9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起12個月內，袁先生曾為該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淼福有限公司	董事	自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2024年3月22日	自願撤銷註冊

袁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自願撤銷註冊，並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不察覺因有關撤銷註冊而有任何已或可能針對其進行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盧永仁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盧博士在擔任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及消費行業公司管理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麥肯錫公司擔任管理顧問開展其職業生涯，過往曾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2)、香港電訊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I.T Limited(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南華傳媒集團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2)。盧博士為高錕慈善基金及弘立書院的創辦董事，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青年成就香港部的現任主席。

在過往三十年，盧博士擔任香港、美國、新加坡及英國等地超過二十間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2013年10月起至2024年12月及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7月分別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2)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擔任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5年2月起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1)、自2014年4月起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7)、自2021年7月起加入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自2025年6月起加入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1)、自2025年8月起加入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7)，以及自2021年12月起加入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RGC)。

彼於1986年取得分子藥理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取得劍橋大學分子神經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以下在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起12個月內，盧博士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Izzue.Com Limited	董事	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 業務營運。	2003年4月30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臨時香港科學園 有限公司.....	董事	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 業務營運。	2001年5月7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盧博士確認：(i)上述各公司以除名方式撤銷註冊，並於緊接各自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不察覺因有關撤銷註冊而有任何已或可能針對其進行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王家琦女士

王家琦女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女士在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在多間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摩根大通(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及花旗銀行(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等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擔任投資銀行職務，為上市公司提供策略建議，並執行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融資及併購交易。自2014年3月起至2021年10月，王女士曾任職於冠君產業信託(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8)，由副行政總裁晉升至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制定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日常營運。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11月，彼為醫思健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策略總監、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收購及企業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自2024年2月起至2024年11月，彼曾任PURE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及制定推動業務增長的策略。自2024年12月起，彼於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2002年4月以優異成績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6月起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自2021年8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起12個月內，王女士曾為該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鉅喜有限公司.....	董事	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 任何業務營運。	2020年7月10日	自願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自願撤銷註冊，並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不察覺因有關撤銷註冊而有任何已或可能針對其進行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譚競正先生

譚競正先生，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譚先生自2017年起至2023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前任委員。彼亦於2002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

譚先生亦擔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1996年2月起加入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自2004年7月起加入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以及自2010年7月起加入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彼亦曾擔任其他8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1994年5月起至2024年8月在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任職、自1999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在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任職、自2016年2月起至2022年9月在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任職、自2004年9月起至2023年8月在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任職、自2014年1月起至2024年7月在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任職，並自2017年1月起至2024年5月在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8)任職。

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康考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起12個月內，譚先生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董事	執業會計師事務	2021年4月30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聯新企業 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服務	2020年6月19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均和發展 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服務	2018年3月29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正智會計師 有限公司.....	董事	執業會計師事務	2008年9月12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企智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服務	2005年4月15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T 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管理服務	2003年5月30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譚司徒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服務	2003年5月9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願解散

譚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並於緊接各自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不察覺因有關撤銷註冊而有任何已或可能針對其進行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高級管理層

黃志堅先生

黃志堅先生，5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的生產廠房。彼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在快速消費品(FMCG)製造、貿易及物流方面擁有逾21年的高級領導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營運經理，並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副總裁。

彼於1991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商業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起12個月內，黃先生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綉彩莊美術用品 有限公司.....	董事	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 業務營運	2024年1月12日	自願撤銷註冊
廣瑞發展 有限公司.....	董事	銷售家電及相關配件	2004年11月26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自 願解散

黃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並於緊接各自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不察覺因有關撤銷註冊而有任何已或可能針對其進行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前過去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未曾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袁志豪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亦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資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段。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獨立性因素。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後續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譚競正先生、盧永仁博士及王家琦女士組成。譚競正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盧敬章先生、盧永仁博士及譚競正先生組成。盧永仁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盧敬章先生、盧永仁博士及王家琦女士組成。盧敬章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我們力求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為關鍵。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不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因為盧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盧先生創立本集團並自2004年起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指引及領導，董事會認為，由盧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此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劃分，並可能在日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目前，我們有兩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推動性別多元化，以建立本公司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我們相信，經參考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當中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等）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董事認為，薪酬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五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編纂]後，我們的各執行董事盧先生、葉女士及袁先生的薪酬將包括一筆分別約7.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的固定金額，以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一筆每年30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78.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控制該等股本。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盧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控制該等股本。

因此，盧先生為控股股東。有關盧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就過往而言，控股股東盧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Urban Pottery，以開拓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Urban Pottery主要在澳大利亞分銷我們的裝飾性園藝產品，我們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定價向Urban Pottery供應我們的產品，而公平定價乃參考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的類似產品價格而釐定。於2025年12月15日，盧先生與另一名合營合作夥伴(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盧先生須將其於Urban Pottery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另一名合營合作夥伴。轉讓於2025年12月18日完成後，Urban Pottery已不再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有關聯。

轉讓後，我們不再以中介人身份向Urban Pottery供應產品。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過往合營企業安排」一節。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該契據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據此，彼將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與我們所從事行業相關的豐富經驗及／或在各自領域的專業知識。此外，盧先生一直為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是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六(6)名董事的其中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於不同專業的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並超出其項下規定，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獨立判斷；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相關利益性質。此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除盧先生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均擁有與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相關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力、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專門負責該等領域的部門，有關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系統及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可靠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公司若干非貿易相關款項，所有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由控股股東作出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該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制定有關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取得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營運預期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少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彼並無擁有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權利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了解到並希望從事任何商機(「**商機**」)，以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彼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首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推薦該商機。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是否採納商機的決定。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僅可於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後，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接納該商機，或本公司未能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後，方可接納該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及承諾將在(i)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聘用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我們已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f)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g) 本公司將會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及其理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盧敬章先生	實益權益	8,600	78.2%	[編纂]	[編纂]
湯鎮西女士	配偶權益 ⁽⁴⁾	8,600	78.2%	[編纂]	[編纂]
裕昇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²⁾	890	8.1%	[編纂]	[編纂]
Yus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²⁾	890	8.1%	[編纂]	[編纂]
蔡偉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90	8.1%	[編纂]	[編纂]
姚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 ⁽⁵⁾	890	8.1%	[編纂]	[編纂]
China-Direct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³⁾	890	8.1%	[編纂]	[編纂]
Jeffrey A. Scott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890	8.1%	[編纂]	[編纂]
Marilou J. Scott太太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890	8.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裕昇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Yus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蔡偉順先生擁有50%及50%的權益。Yus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蔡偉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us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蔡偉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裕昇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ina-Direct International Inc.分別由Jeffrey A. Scott先生及Marilou J. Scott太太擁有50.1%及49.9%的權益。Jeffrey A. Scott先生及Marilou J. Scott太太為夫婦。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effrey A. Scott先生及Marilou J. Scott太太各自被視為於China-Direct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湯鎮西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鎮西女士被視為於盧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姚巧玲女士為蔡偉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姚巧玲女士被視為於蔡偉順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權益披露—(i)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0股股份。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相應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修訂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文所示：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股份拆細後)	[11,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文所示：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股份拆細後)	[11,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紀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或(vii)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f)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股東決議案」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於[•]獲採納，據此，我們已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編纂]購股權，並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有顯著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及本文件別處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為裝飾性園藝產品的頂尖製造商及出口商，主打適用於戶內外的裝飾性塑膠花盆。我們於2004年在香港成立，並於2006年開始生產營運，最初向美國分銷商供應產品，其後於2011年前後轉為與大型零售商客戶直接接洽。與北美的大型大眾商品及家居裝修零售商建立長期直接供應關係，並由中國的五個生產廠房支持。我們有豐富的SKU產品組合，產品獲EQA認證、根據BSCI及SCAN計劃審計以及遵守RCS標準。憑藉廣大穩定的客戶群及來自主要零售連鎖店的持續訂單量，我們受益於高成本效益的生產、出口韌性及與客戶的深入互動，使我們發展為裝飾性園藝供應鏈中的重要全球參與者，在該領域擁有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357.5百萬港元、474.5百萬港元及501.8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8.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分別為199.9百萬港元、282.4百萬港元及289.4百萬港元，相應毛利率則分別為55.9%、59.5%及57.7%。同期淨利潤分別為79.7百萬港元、126.0百萬港元及8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北美零售商訂單量增加、SKU進一步普及以及生產效率與材料利用率改善所致。此外，收入增長由訂單量上升所支持，乃由2024年的客戶群擴展(包括新客戶加入)所推動。毛利率表現由規模利益及採購優化所支持，繼而提升了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及支持整體營運韌性。

編製基準

本節所呈列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以闡明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及設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財務資料

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CSW HK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股份按比例發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涉及於CSW HK及其股東之間加入本公司及CSW BVI，故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CSW BVI、CSW HK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而不論其在法律上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際日期。

因此，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前述各日期已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是影響並持續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為從事裝飾性園藝產品銷售的美國主要零售商，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從該等客戶獲取的銷售訂單數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客戶對裝飾性園藝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間接受我們客戶的產品的全球及本地消費模式及消費者需求變化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消費模式及消費者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客戶產品的品牌實力、消費者偏好及品味、消費者購買力、政府政策、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天氣條件、城鎮化率及生活水平，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身及客戶是否能準確預測和識別該等因素，並將該等因素納入產品規劃及商業化過程中。這需要採取多項策略，包括及時收集市場反饋、分析及評估市場趨勢、強大的設計能力、適當的庫存管理以及靈活的產品生產。

此外，我們能否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每年推出超過220個新SKU保持競爭優勢。新開發產品的表現取決於市場接受度，概不確定我們所有的新SKU均能達到預期銷售水平。

財務資料

客戶集中度及重要客戶的採購策略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作為合約生產及以出口為導向的家居用品及行業的一種常態，美國主流零售商通常會整合其供應商基礎，以提升採購效率、加強品類管理及確保產品質量穩定。這種行業結構自然會導致具備成熟供應關係的製造商形成較高客戶集中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9%、56.2%及38.0%；同期第二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32.5%、24.2%及30.5%。本公司分別自2013年及2011年起與勞氏和沃爾瑪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提供基於合約生產的廣泛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及行業研究，美國園藝行業市場具有以下特點：(i)零售商高度依賴自有品牌供應商；(ii)質量及合規要求嚴格；及(iii)具垂直整合生產能力的製造商數量有限。相比眾多外包生產或主要依賴貿易模式的競爭對手，我們是全球擁有自有及垂直整合生產能力的少量供應商之一，因而我們能夠掌控生產質量、提升成本效益，並滿足客戶有關產品開發及季節性推出產品的時間表。此種生產能力鞏固了我們在客戶供應商組合中的地位，並增強了客戶關係的粘性。

然而，該等客戶的採購決策(包括品類審核、SKU合理化、供應商整合、優先選擇自有品牌、議價及產品組合調整)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生產排程及產能利用率。客戶內部商品策略、庫存政策或商業重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訂單數量減少。

為減少對該等重要客戶的依賴，我們有意拓展至其他地域市場，包括歐洲、澳大利亞、加拿大及其他國家，並於該等地區開發新客戶渠道。此項擴張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獲取新客戶、調整產品設計以適應當地市場偏好以及確立具競爭力的定價及供應能力的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任何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客戶多元化計劃未能如期推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樹脂、顏料及包裝材料。樹脂是我們的裝飾性園藝產品最主要的原料，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0.0%、61.0%及55.3%。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聚丙烯的市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截至2023年1月1日，市價為每噸約人民幣7,700元。於2023年的平均市價為每噸約人民幣7,525元，反映於疫情期間後價格水平在年初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平均市價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500元，較2023年下降約0.03%，主要由供應鏈狀況正常化、原油價格波動及全球石化供需動態的變動所推動。

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聚丙烯於2025年的價格與過往年度相比整體維持於每噸約人民幣6,700元的相對較低水平，較2024年進一步下降。與該等行業趨勢一致，樹脂(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亦呈現整體下行趨勢，令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

相應地，樹脂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3年每噸約人民幣4,030元波動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820元(減幅為5.2%)，並進一步波動至202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750元(較2024年下降1.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生產中常用的聚丙烯、聚乙烯等主要樹脂品類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呈現波動，主要是受原油價格趨勢、全球石化產能變化及下游塑膠市場供需動態變化驅動。顏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亦存在週期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法，於其中計入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與客戶約定的利潤率，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價格維持相對穩定。該機制可在一定程度上抵禦原材料價格的短期波動。

僅供說明用途，我們於下文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的影響。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示期間的波動假設為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原材料			
增加5%	99,254	122,924	123,250
減少5%	89,802	111,217	111,512
總成本			
增加5%	162,341	197,954	218,290
減少5%	152,889	186,247	206,552
毛利			
增加5%	195,204	276,524	283,526
減少5%	204,656	288,231	295,264

然而，在原材料價格持續或快速上漲期間，受市場競爭、客戶採購週期及合約安排所限，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全部轉嫁予客戶。因此，樹脂或其他重要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生產據點、勞動力成本結構及生產效率

我們目前於中國惠州及柬埔寨Sameakki Mean Chey區經營生產廠房。我們的成本結構、產能擴張能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受這些地區經營特徵的重大影響，包括勞動力市場差異、監管要求、日常開支水平及供應鏈接近性。於2024年，我們通過在柬埔寨設立新生產廠房擴大我們的製造版圖，我們預計柬埔寨生產廠房將成為未來重要的海外生產中心，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成本優化策略。

人工成本構成我們生產開支的主要部分。中國與柬埔寨的工資水平、熟練工人的可獲得性、加班政策及監管要求存在差異，且可能隨當地經濟狀況或勞工法例變化而出現波動。倘任一司法管轄區的工資水平大幅上漲、勞工法規更加嚴格或勞動力的可獲得性減少，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履行客戶交貨時間表的能力。

我們的生產效率取決於機器使用率、生產週期、產出率、勞動生產率以及注塑及裝配工序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廠房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7.3%、88.9%及69.0%。為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支持未來增長，我們計劃在柬埔寨的廠房安裝更多自動化設備，包括用於提升表面處理產能的自動噴塗線以及優化末端工序的智能包裝線。預計升級設施加上規模擴大及生產流程改善，將可使整體生產效率提升。

倘我們的計劃出現延誤或未能落實，或人工或公用事業成本意外地上漲，或生產中斷或使用率低於預期，均可能影響我們履行交付時間的能力，並限制我們承接更多客戶訂單的能力。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因銷售的季節性而波動。受每年10月至4月的零售旺季前的補貨週期所推動，歷年來美國零售商客戶下半年的需求更為強勁。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海運運往美國市場，通常用時約兩至三個月，因此客戶一般於年中下達訂單，導致貨運集中於10月，產品自12月起陸續抵達美國。貨物抵達後，將逐步從南部地區分銷至北部地區，最終覆蓋全美市場。此銷售特徵反映行業屬性，並與客戶需求週期高度吻合。相應地，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更強勁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此等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生產廠房的使用率。

財務資料

外匯波動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成本及申報貨幣所採用的貨幣不同而產生的差異。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價，而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成本(包括勞工、公用事業及生產日常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基礎及利潤，尤其是在對客戶的定價調整受制於合約安排或定期重設週期的期間。此外，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當人民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換算為港元時，匯率波動可能會產生換算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於各期間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透過定價安排、成本管理和生產規劃等營運措施來降低外匯風險，但我們無法消除短期匯率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在若干期間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及假設。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屬重大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假設的會計政策。其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附註5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

收入確認

收入於我們透過將相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當客戶獲得指揮貨物使用的能力及獲取貨物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控制權發生轉移。就我們的製成品銷售而言，控制權轉移一般於根據與客戶的FOB安排交付製成品的時間點發生。

我們將評估與客戶訂立的每份合約，以識別代表可明確區分的貨物或一系列大致相似貨物的履約義務。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為我們預期有權就轉移承諾貨物而獲得的代價金額。

財務資料

倘合約包含可變代價元素(例如價格調整、回扣或類似商業安排)，我們採用最能預測有權獲得代價金額的方法，估計該可變代價金額。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僅以日後很可能不會導致當相關不確定性於日後消除時發生重大收入回轉為限。可變代價估計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倘於相關貨物轉移前，客戶向我們付款或被要求向我們付款，我們會於履行履約義務前，將該筆款項列作合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殘值的方式進行撇銷。預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按前瞻性原則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進行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我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增量成本及其他必要銷售開支)。

我們參考市場狀況、存貨庫齡及估計銷售價格，檢討存貨是否存在滯銷、過時或減值情況。可變現淨值撇銷將於識別出存貨減值時立即確認。

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費用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

財務資料

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不導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我們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內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並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稅務申報及稅項支付的所有相關規定。此外，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評估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計量要求。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遞延稅項資產時，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於董事認為有可能收回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成立相關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後根據其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所用業務模式計量。在實務上，金融資產分類為(i)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ii)持作收取及銷售；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主要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例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債券及若干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收入於工具預期全期間內確認；
- 持作收取及潛在出售的金融資產(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則入賬列為儲備，直至終止確認為止；及
-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金融資產(包括為短期回報持作投資或管理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益或虧損直接入賬列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除非另有指明，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該權利連同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一併轉讓時，金融資產或負債方會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債券、應收董事、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本集團根據相關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估算信貸虧損，並須考慮歷史虧損經驗、賬齡分佈、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交易對手信貸質素及可觀察市場狀況。虧損撥備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鑒於信貸風險的性質及缺乏重大抵押安排，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通常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有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減值基準將提升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財務表現惡化、經濟或行業環境不利、信貸評級下調、信貸利差擴大或預期流動資金壓力。作為後備措施，逾期超過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推定信貸風險增加，逾期超過90日則視為違約，除非有合理證據顯示基於特定情況（例如行業常見的延長結算期限）應採用更長週期。

當發生重大事件導致預期現金回收額受到實質影響時，金融資產即被劃分為信貸減損，此類事件包括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條款讓步性重組、違約或破產或清算的可能性極高。經信貸減值後的餘額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值）計提利息。

本集團僅在收回款項不再具商業可行性時方予撇銷，此情形通常發生於清盤、業務終止或追討行動未果之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回款項間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概率加權預期短缺金額。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我們按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估計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主要以最新交易價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預測使用量及銷量為依據。於計提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撥備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核。倘實際交易價格低於預期，可能產生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28.1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8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57,545	474,477	501,816
銷售成本	(157,615)	(192,100)	(212,421)
毛利	199,930	282,377	289,395
其他收益	3,667	3,455	4,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709)	939	(4,3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16)	(40,208)	(61,437)
行政開支	(64,498)	(90,509)	(99,109)
[編纂]	—	—	(19,765)
財務成本	(2,024)	(1,635)	(1,485)
除稅前利潤	97,050	154,419	107,466
所得稅開支	(17,325)	(28,378)	(25,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9,725	126,041	81,8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	26	(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	(2,235)	(849)	(4,480)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2,235	849	4,48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9)	(2,499)	4,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302	123,568	86,5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i)戶外裝飾性花盆，(ii)戶內裝飾性花盆，及(iii)其他園藝產品。該等產品為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於往績記錄期絕大部分透過合約生產供應。

我們的產品分類組合反映了我們重要客戶(尤其是美國大型零售商)的採購模式，這些客戶對花盆及園藝產品的採購週期通常圍繞年度及季節性計劃制定。客戶的計劃內需求受家居裝飾、園藝及戶外生活潮流以及終端市場主要零售季時機所驅動。因此，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組成與零售商客戶告知的SKU更新週期、產品組合變更及銷售預期密切相關。

財務資料

我們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通常發生於按照銷售訂單指明條款完成交付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357.5百萬港元、474.5百萬港元及501.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230,877	324,967	326,674
— 戶內裝飾性花盆	79,477	87,660	102,962
其他園藝產品	47,191	61,850	72,180
總計	357,545	474,477	501,81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單位數目。

售出單件產品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	千	千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4,927	6,983	6,462
— 戶內裝飾性花盆	4,273	4,062	4,556
其他園藝產品	3,888	6,314	9,821
總計	13,088	17,359	20,839

附註：(1) 為免生疑問，上表中所提述的銷售單位數目乃指本集團的定價以及客戶的訂單慣例及喜好所界定的銷售單位，而非個別產品。依照客戶規格及產品配置的不同，單款產品可能包括多件一併包裝或銷售的產品。因此，售出的單件產品數量與出貨的單件產品數量並無直接關係。單位數量數據僅為說明呈列，並非作為各期間對比的主要基準，而應參考收入、產品組合及利潤資料評估。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46.9	46.5	50.6
— 戶內裝飾性花盆	18.6	21.6	22.6
其他園藝產品	12.1	9.8	7.3
總計	27.3	27.3	24.1

財務資料

附註：(1) 此外，我們亦呈列每單位的平均售價，乃按相關期間各產品線的收入除以出售單位數。然而，有關每單位平均售價不應被視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或各期表現對比的有意義指標，原因如下：(i)不同產品的單位並不相同。「單位」為根據客戶規格所釐定的商業訂購單位，可能包括不同數量的單件產品、尺寸及包裝形式。因此，跨產品及期間的銷售單位不可用作同類比較；(ii)產品組合變動。我們的銷售包括規格與定價各異的多種不同產品。一段期間內出售的產品類型變動可能影響所計算的每單位平均售價，而未能反映相關定價的任何變動；及(iii)訂單特定的定價安排。定價按客戶與訂單個別協商而定，考量因素包含訂單規模、品項組合及其他商業條款，這使得有關平均售價的分析價值受限。因此，每單位平均售價僅供參考，應與收入、銷量、產品組合及利潤資料一併閱讀，而非用作衡量我們的營運表現的獨立指標。

戶外裝飾性花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收入分別為230.9百萬港元、325.0百萬港元及326.7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64.6%、68.5%及65.1%。

於往績記錄期，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收入變動密切反映主要美國零售商的購買行為。2024年的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加，乃由於零售商的庫存狀況正常化以及銷售表現於草坪與花園及戶外裝飾園藝類別有所改善。於完成2023年庫存削減計劃後，主要客戶恢復彼等的補貨訂單，導致回復至主要季節性計劃的更典型下訂模式。因此，貨運量改善很大程度上反映採購週期的恢復，而非定價或客戶安排出現任何結構性變動。

與2024年同期相比，收入於2025年進一步輕微增加。於2025年，在關稅相關的成本考量下，我們若干美國零售商客戶於年內各時間點(尤其是2025年上半年)採納更為審慎的採購方法，影響了客戶採購週期內的交付時間表變動。

實際上，此反映於其採購模式的調整，包括(i)下達較小量的補貨訂單；(ii)縮短前瞻訂單的可視期；及(iii)於關稅發展及成本影響更明朗前暫緩發出採購訂單。由於該等調整，我們於客戶採購週期內的交付時間表受到影響。具體而言，通常會以較大規模的合併批次安排的貨運於若干情況下被重新安排時程或分拆為多個交付批次，而貨運執行於相關採購週期內的時程更為錯開。

儘管下單模式及出貨時機出現上述年內波動，採購活動因對關稅變動的掌握度有所提升而於年內正常化，而客戶已恢復更有規律的下單頻率，導致2025年的收入較2024年整體上升。

戶內裝飾性花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收入分別為79.5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103.0百萬港元，佔各年總收入的22.2%、18.5%及20.5%。

財務資料

相比戶外產品，戶內裝飾性花盆的增長軌跡更為穩定。由於家居裝飾趨勢的持續流行、城市戶內園藝的興起以及消費者愈來愈偏愛設計小巧精緻的戶內花盆，需求因此受益。我們在2024年的銷售與更強勁的零售銷售及推出具有最新色調和表層處理的強化設計系列相呼應。

其他園藝產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園藝產品的收入分別為47.2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佔各年總收入的13.2%、13.0%及14.4%。

此類別產品包括配套園藝產品及作為主要花盆產品補充的季節性產品。此類別產品的收入貢獻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2023年去庫存週期期間，客戶對非核心SKU進行合理優化，而於2024年，隨著零售門店業績改善，零售商恢復擴大產品組合，收入隨之回升。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美國市場，而加拿大、澳大利亞、墨西哥及其他國家亦有所貢獻。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38,994	443,832	469,045
加拿大.....	7,071	7,947	8,375
澳大利亞.....	3,496	5,665	4,558
墨西哥.....	5,850	13,728	13,317
其他國家.....	2,134	3,305	6,521
總計.....	357,545	474,477	501,816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英國、智利及危地馬拉。

有關往績記錄期收入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一節。

概要

所有產品類別的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變動均反映了整體市場因素與產品特定發展的綜合影響。戶外裝飾性花盆作為季節性最強且受產量驅動的類別，因美國零售商庫存調整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而呈現出最大波動，尤其是在全市場的清貨週期期間，零售商減少補貨訂單以重新平衡在COVID期間累積的較高的貨水平。戶內裝飾性花盆在設計導向型需求及消費者生活方式潮流的支持下，表現更為穩定。與此同時，其他園藝產品持續貢獻穩定的補充性收入，並無對整體收

財務資料

入波動造成重大影響。2024年所有產品類別的收入均有所回升，反映了零售商訂貨模式回歸常態，且消費者需求與SKU計劃更加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直接人工，及(iii)間接製造成本。銷售成本直接受生產規模、產品組合、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我們的生產經營效率影響。

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顏料及包裝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分別為94.5百萬港元、117.1百萬港元及117.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0.0%、61.0%及55.3%。原材料耗用水平受生產量、所生產花盆型號的尺寸及設計以及客戶主導的產品規格變化影響。

原材料成本亦受主要原材料(尤其是聚丙烯)的市場價格走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並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舉例而言，聚丙烯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於往績記錄期貶值有助於降低我們以人民幣採購樹脂的成本。儘管我們通常針對合約生產客戶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但無法保證原材料價格上漲能及時地完全轉嫁予客戶，尤其是在價格快速波動期間。

直接勞工開支包括生產廠房所僱用工人的工資、福利及相關社會保障供款。間接製造成本包括公用事業費、維修保養費、廠房及機器折舊費以及廠房間接員工成本。勞動效率、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調度的變動均直接影響上述成本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	94,528	117,070	117,381
直接勞工 ⁽¹⁾	24,707	31,847	39,769
間接製造成本 ⁽²⁾	38,380	43,183	55,271
總計	157,615	192,100	212,421

附註：

- (1) 直接勞工開支包括我們生產廠房所僱用工人的工資、福利及相關社會保險供款。
- (2) 間接製造成本包括公用事業費、廠房及機器的維修保養及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戶外裝飾性花盆.....	96,562	126,548	134,298
戶內裝飾性花盆.....	37,647	36,930	46,437
其他園藝產品.....	23,406	28,622	31,686
總計.....	157,615	192,100	212,4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57.6百萬港元、192.1百萬港元及212.4百萬港元，與往績記錄期的收入的產量增長大致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戶外裝飾性花盆仍是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1.3%、65.9%及63.2%。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成本佔比波動一般隨銷量與戶外SKU產品組合變動。由於戶外裝飾性花盆一般體積較大，每單位的原材料消耗更多，因此在總生產成本中佔比更高。

就戶內裝飾性花盆而言，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3.9%、19.2%及21.9%。波動大致追蹤銷量變動及戶內SKU的產品組合。由於戶內裝飾性花盆一般較小（直徑通常為12英寸以下），與戶外裝飾性花盆相比，每件花盆所消耗的原材料較少，從而使每件花盆的材料使用需求相對較低。各期間的變動亦受出貨時間及客戶訂單影響。

就我們的其他園藝產品而言，銷售成本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14.8%、14.9%及14.9%。於2023年及2024年間維持相對穩定以及於2025年有所上升的比例主要反映產品組合於年內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銷售成本變動主要受原材料成本（特別是樹脂）變動、與主要美國客戶的年度採購計劃下的生產安排，以及各類SKU之間的產品組合轉變所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各產品類別的收入組成部分以及我們的成本結構變動及營運效率所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99.9百萬港元、282.4百萬港元及289.4百萬港元，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55.9%、59.5%及57.7%。2024年的毛利率較2023年改善，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尤其是，期內更有利的輸入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跌。期內產品類別內及不同產品類別間的產品組合變動亦影響利潤表現。此

財務資料

外，2023年去庫存週期後客戶訂單模式逐步恢復正常導致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槓桿改善，從而降低每單位日常開支分配。於2025年，毛利率較2024年下降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上升。此外，於中國擴展生產廠房及新設立生產廠房（包括柬埔寨業務）爬坡後，若干新加或儲備產能尚未完全動用，導致每單位的間接成本分攤額上升。該等因素部分被效率持續改善及相對穩定的投入成本狀況所抵銷。綜觀，該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支持我們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134,315	58.2%	198,419	61.1%	192,376	58.9%
— 戶內裝飾性花盆	41,830	52.6%	50,730	57.9%	56,525	54.9%
其他園藝產品	23,785	50.4%	33,228	53.7%	40,494	56.1%
毛利總額	199,930	55.9%	282,377	59.5%	289,395	57.7%

戶外裝飾性花盆

戶外裝飾性花盆佔往績記錄期收入的最大部分，一般錄得的利潤率低於戶內裝飾性花盆。這些產品的利潤率主要受材料消耗所影響，因為戶外花盆的直徑一般超過12英寸，因此需要較高的原材料用量。美國大型零售商計劃下通常強調批量採購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導致這類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但穩定。

此外，戶外裝飾性花盆的利潤率同比變動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人民幣匯率變動、客戶季節性計劃訂單量及本集團中國生產廠房的廠房利用率所影響。由於戶外裝飾性花盆一般體積更大、生產需要消耗更多樹脂及動用更多人手，導致其與更小型的戶內產品相比更易受到樹脂輸入成本及生產效率影響。

戶內裝飾性花盆

與戶外產品相比，戶內裝飾性花盆的利潤率普遍較高。這反映戶內裝飾性花盆的尺寸較小，所需的原材料消耗較低，而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性質通常涉及較短的生產週期及較大的產品差異化。相對於規模較大、以產量驅動的戶外產品類別，這些特性可提供更強的單位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此外，戶內裝飾性花盆一般體積較小且每單位材料消耗量較低，使輸入成本波動對其利潤的影響較低。若干製程的自動化率自2025年起上升導致生產效率改善，從而進一步支持利潤表現。

其他園藝產品

其他園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貢獻較小部分的收入。此類別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由有利的產品組合加上利潤率較高的生產線之貢獻增加所推動。產品組合的正面影響不僅抵銷了人民幣升值及與產能擴充有關的每單位間接成本分攤額上升，加上投入成本狀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租金收入；及(iv)廢料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16	812	1,096
政府補助	102	70	—
租金收入	293	376	420
廢料銷售	1,573	1,948	2,415
其他	783	249	252
	<u>3,667</u>	<u>3,455</u>	<u>4,183</u>

利息收入乃從金融機構購買的票面利率介乎1.91%至2.28%的債券及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波動期間的波動主要反映(i)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變動，及(ii)債券投資規模及持有期間的變動。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各項補助。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通常由相關政府機關根據適用國家及地方政策按個案基準授予。

租金收入產生自根據一份營運租約將位於香港的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廢料銷售主要來自出售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或過時物品，包括廢塑膠花盆、報廢編織袋、廢紙板及紙管邊角料等。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保護環境，透過銷售方式將該等廢料回收。

財務資料

廢料銷售一般跟隨產量，因為產量越高，則可回收廢料越多。於往績記錄期的廢料銷售變動大致與銷售訂單及生產計劃的變動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7	2,753	(1,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2)	—	3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54	338	348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	(2,235)	(849)	(4,4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虧損淨額	(9,353)	(1,320)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¹⁾	—	17	1,361
	<u>(9,709)</u>	<u>939</u>	<u>(4,316)</u>

附註：(1) 2024年及2025年的提早終止租賃收益主要產生自因業主變動而提早終止租賃惠州若干物業，其後已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終止後，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導致確認一次性會計收益。該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並不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營運表現。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少量收益或虧損。該等項目因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而產生，通常隨貨幣匯率波動、市場利率及估值假設變化而波動。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錄得虧損淨額9.7百萬港元、收益淨額0.9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4.3百萬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指結算及重新換算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收益(虧損)。匯兌收益淨額於2023年至2024年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的變動較為有利。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匯率變動(尤其是人民幣兌美元的變動)較為不利。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的兩份人壽保單有關，該等保單有投資元素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已長期持有其中一份保單，故其公允價值大致穩定，而另一份保單則於2022年購入，仍處於價值累積週期的初期階段。由於新發行保單通常涉及前期集中計提的行政及保單費用，且投資價值需時間累積，2022年保單的公允價值初期低於已繳保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後錄得公允價值收益，反映

財務資料

保單價值正逐步回升，原因為前期費用攤銷及投資表現改善。於往績記錄期的估值變動符合人壽保險相關投資產品的典型生命週期模式，初期負面公允價值調整往往隨時間趨於正常。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人民幣／美元遠期匯兌合約，該等合約旨在對沖因採購人民幣計價原材料產生的部分外幣風險。隨著2023年採購量增加，且為支援生產需求增長，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相應增加，導致按市價計量的風險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9.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我們於2025年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2023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未平倉遠期合約產生不利的公允價值變動。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根據銀行保薦的供應鏈融資安排提早結算時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作為我們營運資金管理的一部分，若干主要客戶參與銀行保薦的計劃，根據該計劃，當客戶確認發票時，我們可選擇在合約結算日期前從參與銀行收取扣除融資成本後的提前付款。進行有關提前結算時，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會被終止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為虧損。這項安排使我們可靈活地加快收回現金，同時將應收款項的結算轉移至銀行。有關終止確認及分類該等應收款項的詳情，另請參閱本節「對若干關鍵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輸費.....	8,595	11,322	13,221
關稅費用.....	1,081	1,154	1,401
佣金.....	9,348	13,163	15,161
人員成本.....	9,703	11,632	26,992
貨物及產品責任險.....	43	1,097	2,109
其他.....	1,546	1,840	2,553
	<u>30,316</u>	<u>40,208</u>	<u>61,437</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費；(ii)關稅費用；(iii)佣金；(iv)人員成本，包括向僱員支付的酬金以及向支援本集團銷售及商業職能的獨立銷售代表、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v)貨物及產品責任險；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該等開支通常與我們的出貨量、客戶計劃時間表以及為零售商客戶開發新產品及設計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30.3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8.5%、8.5%及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受出貨量及銷售活動水平所影響；然而，其未必按直接比例變動，乃由於若干組成部分（例如運輸及海關相關成本）受物流安排、出貨整合、定價條款及產品組合所影響，而佣金開支則受銷售安排及內部責任分配所影響。

佣金開支乃基於銷售安排及銷售人員的責任分配釐定，並不單獨與銷量相關。具體而言，就若干主要客戶賬戶而言，佣金可由多名銷售代表分攤，視乎彼等各自於賬戶管理的角色而定。於往績記錄期，佣金開支的變動部分歸因於內部銷售人員分配的調整。例如，於2023年，兩名銷售代表負責管理一名主要客戶的賬戶，而於2024年及2025年，該賬戶由一名銷售代表管理。因此，雖然佣金開支的升幅與整體銷售增長一致，增幅與收入並非直接成比例。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	48,273	63,034	69,219
折舊	4,052	4,289	5,101
辦公室開支	5,014	7,015	9,193
專業及顧問費	1,374	3,002	4,575
差旅費	1,818	3,977	4,408
其他 ⁽¹⁾	3,967	9,192	6,613
總計	64,498	90,509	99,109

附註：(1) 其他包括測試開支、樣品費、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一般企業及總部開支，包括員工及相關成本、折舊、公用事業開支以及專業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8.0%、19.1%及19.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64.5百萬港元、90.5百萬港元及99.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反映員工相關成本、專業開支及若干非經常性項目的變動。

財務資料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包括薪金、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仍為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薪金分別為48.3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度薪酬調整、行政及支援職能擴充及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增長。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的趨勢亦與勞動力規模及薪酬調整大致相若。

差旅費由2023年的1.8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4.0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則為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邊境重開後恢復國際差旅以及客戶到訪及採購行程增加所致。上年度出現資本開支後，折舊於往績記錄期內呈逐步增長。

整體而言，於2024年及2025年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辦公室開支、差旅及專業服務增加，以及若干一次性項目所致。本公司擬在支持營運及商業擴展的同時，繼續嚴格控制成本。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2.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06	198	167
租賃負債利息	1,818	1,437	1,318
	<u>2,024</u>	<u>1,635</u>	<u>1,485</u>

租賃負債利息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租賃物業及設備的財務費用。同比及中期變動一般跟隨租賃合約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的對外債務維持於低水平，因此銀行借款的利息維持於低水平。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例釐定的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即期及往期撥備調整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具有不同的稅收要求，說明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法例，本集團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柬埔寨

根據柬埔寨王國稅務法及其實施規例，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業務所衍生的收入須按20%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柬埔寨實體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柬埔寨業務計提企業所得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重新分類

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參與由彼等的合作銀行安排的銀行保薦供應鏈融資計劃，據此，參與銀行邀請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加入該融資計劃。當我們向參與計劃的客戶付運貨物，並獲客戶確認相關發票時，已確認的發票會上載至指定的銀行平台。在此安排下，參與銀行可按本集團的要求在合約結算日期前向本集團墊付資金，而客戶其後可於到期日直接向銀行結算發票。墊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發票金額扣除適用融資費用後的金額。我們參與這類計劃構成我們營運資金管理的一部分，可在不改變與客戶協定的相關商業條款的情況下提早收取現金。

本集團在這些安排下產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這些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尋求收取合約現金流，並不時通過提前結算安排實現價值的商業模式進行管理。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清償時，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反映預期收取現金時間的變動，以及與提早結算相關的融資費用的影響。

財務資料

於提早結算及終止確認相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提早結算時從銀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指加速收取現金的融資折讓，並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為虧損。因此，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最初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並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亦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段。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指功能貨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以進行合併時確認的外幣換算調整。該等匯兌差額主要反映相關功能貨幣與港元在有關期間的匯率變動。該等換算差額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不影響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或現金流量。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以下討論比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47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501.8百萬港元，增加27.3百萬港元或5.8%。增加乃主要由戶內裝飾性花盆及其他園藝產品的收入增加所推動，部分被戶外裝飾性花盆的穩定收入所抵銷，反映年內收入組合的有利變動。

戶外裝飾性花盆：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收入大致維持穩定，由2024年的325.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32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主要反映於關稅相關的成本考量下，客戶訂單速度、交付時間表及存貨規劃於2025年間出現若干調整，主要客戶的採購需求仍然持續。該等趨勢主要反映客戶採購週期內的時機及規劃動態，而非相關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

戶內裝飾性花盆：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收入由2024年的8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10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及現有客戶計劃（尤其是與主要美國零售客戶）下的產品組合擴展及銷售增加。雖然若干客戶於年內採取更為審慎的採購方式，對戶內產品的需求仍然具韌性，乃由彼等通常較短的訂單週期及計劃採購安排所支持。

財務資料

其他園藝產品：其他園藝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6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72.1百萬港元，主要由現有客戶計劃下的銷售增加及更廣泛的補充產品所推動。雖然若干消費者的採購模式仍然審慎，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反映其與核心產品相輔相成的角色及對大宗存貨規劃的敏感度相對較低。

整體而言，2025年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戶內裝飾性花盆及其他園藝產品的增長所推動，其由產品組合擴展及客戶計劃項下的銷售增加所支持。來自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收入整體保持穩定，僅錄得溫和增長。儘管若干美國零售客戶於年內採用通常較為審慎的採購方法，產品類別的變動主要反映產品組合、下單模式及發貨時機的差異。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19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212.4百萬港元，增加20.3百萬港元或10.6%，超出收入於同期的增長。此增加主要反映年內產品組合變動、生產規模增加及成本吸收的影響。從成本結構角度而言，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消耗較高，由產量上升及產品組合變動所推動；及(ii)直接勞工成本上升，與生產活動擴充一致。此外，銷售成本受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升值所影響，令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本上升。此外，於中國擴展生產廠房及新設立生產廠房(包括柬埔寨業務)爬坡後，若干新增或儲備產能尚未完全動用，導致每單位的間接成本分攤額上升。

戶外裝飾性花盆：戶外裝飾性花盆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12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134.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貨量較高及產品組合變動。具體而言，於2025年來自我們兩大客戶之一的訂單更集中於較大型花盆(包括22英吋產品)，其要求每單位相對較高的物料投入。因此，此類別的銷售成本上升不僅反映產量較高，亦反映單位生產成本較高。

戶內裝飾性花盆：戶內裝飾性花盆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3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46.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生產及銷量顯著增加。戶內裝飾性花盆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於年內上升，與其較強的收入貢獻及生產規模擴展相符。

其他園藝產品：與其他園藝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2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31.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此類別的銷量上升。以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而言，該類別於2025年所佔的百分比比較低，乃由於本集團的總成本基礎整體增加，由裝飾性花盆產品所推動。

財務資料

整體而言，於2025年的銷售成本上升反映產量上升、產品組合朝材料消耗較高的較大件產品變動直接勞工成本上升，與生產活動擴充一致，以及於年內尚未達到最佳利用率的柬埔寨生產設施爬坡結合。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4年的28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289.3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或2.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59.5%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57.7%。

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柬埔寨生產廠房於年內投入營運，其於年內尚未全力營運，導致固定生產成本並未全數吸收。其進一步受產品組合朝較大件的戶外裝飾性花盆（尤其是22英吋及14英吋產品）轉變，其要求每單位相對較高的物料投入。該影響部分被生產效率改善及若干產品類別的有利產品組合所抵銷。

戶外裝飾性花盆：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毛利由2024年的19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的192.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61.1%降至58.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具體而言，於2025年來自我們兩大客戶之一的訂單乃集中於較大型戶外花盆（包括22英吋及14英吋產品），其要求每單位相對較高的物料投入，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高。此外，利潤率表現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擴增產能爬坡產生的每單位間接成本分攤額上升所影響。該等因素部分被營運持續改善及相對穩定的投入成本狀況所抵銷。

戶內裝飾性花盆：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毛利由2024年的5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56.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57.9%下降至54.9%。雖然自動化水平上升及產量上升導致生產效率有所改善，利潤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年內生產爬坡及成本吸收的影響。

其他園藝產品：其他園藝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3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40.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53.7%上升至56.1%。增幅乃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更有利，年內出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之比例上升。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25年的毛利率反映與柬埔寨生產廠房的初期爬坡階段效率低下及戶外裝飾性花盆的產品組合變動之綜合影響，部分被營運效率改善及其他產品類別的有利產品組合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廢料的收入增加，由2024年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2.4百萬港元，大致與年內產量上升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收益淨額0.9百萬港元轉為2025年的虧損淨額4.3百萬港元。變動乃主要歸因於(i) 2025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於2024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反映匯率於年內的變動，以及我們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水平及組成部分的變動，及(ii)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增加，於2025年的金額為4.5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則為0.8百萬港元。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主要產生自提早結清銀行保薦的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該等應收款項乃以折讓價格轉讓或結清，導致確認融資相關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重新分類」。

該等負面影響部分被(i)於2025年並無錄得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而於2024年則錄得虧損1.3百萬港元；及(ii)於2025年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1.4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40.2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的61.4百萬港元，增加21.2百萬港元或52.7%。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佣金開支較高，與銷量上升及佣金結構變動一致，包括若干銷售安排的佣金比率上升；(ii)人員成本由2024年的11.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的2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商業支援職能。於2025年期間，我們經歷客戶需求一直上升及更能掌握客戶的採購計劃、生產要求及估計訂單量(包括預計於2026年交付的訂單)。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重大客戶開發、產品設計、庫存規劃及銷售協調活動通常會在履行客戶訂單前事先進行。因此，為準備預計的業務增長，我們委聘更多獨立銷售代表、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以支援客戶開發、市場情報、產品設計、庫存規劃及銷售協調活動。有關增幅亦反映若干現有人員的職責擴大導致薪酬成本上升，以及為認可業務表現及營運貢獻而向若干人員支付花紅及獎勵；及(iii)運輸及物流相關開支較高，反映發貨量上升以及倉儲及履約活動擴展以支持我們一直增長的銷售規模。增加由更高額度的貨物及產品責任保險所進一步貢獻，與發貨量增加及覆蓋要求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9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99.1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或9.5%。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較高，反映我們的行政及支援職能擴展，與業務增長一致，及(ii)辦公開支因我們營運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的1.5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借款的利息開支較低。整體而言，財務成本仍然處於低位，反對本集團對外部融資的依賴程度有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2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的2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ii)不可扣稅[編纂]；及(iii)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2025年減少47.0百萬港元。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2024年的12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的81.8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26.6%下降至2025年的16.3%，主要反映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35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474.5百萬港元，增加117.0百萬港元或32.7%。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3年庫存消化週期後，海外零售商客戶的出貨量反彈，加上現有季節性計劃下推出更多SKU，以及季節性推廣下訂單增加。此外，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與兩名新客戶簽約。雖然由於簽約及初始出貨時間，彼等於2024年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新客戶在戰略層面上具重大意義，促進客戶結構多元化，並為未來提供更多出貨機會。此按年變動主要反映客戶補貨時間表的正常化，以及戶外產品類別更廣泛採用，而非結構性價格調整。

戶外裝飾性花盆：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收益由2023年的23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325.0百萬港元，佔各年總收入的64.6%及68.5%。此增長主要由於(i)主要美國零售商的補貨量增加，因庫存水平恢復至正常營運範圍；及(ii)我們多款經常暢銷SKU的貨架擺放位置擴大。增長主要由銷量帶動，並受持續參與現有計劃及季節性推廣支持，而混合價格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戶內裝飾性花盆：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收入由2023年的79.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87.7百萬港元，佔各年總收入的22.2%及18.5%。此增長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穩定及持續採購戶內產品系列，而比例輕微下降則因戶外產品類別相對於戶內產品增長較強勁。

其他園藝產品：其他園藝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4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6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3.2%及13.0%。此增長主要由於附屬園藝配件及銷售的附加產品發貨量回升，特別是季節性促銷及自有品牌系列。此類別的變動仍與計劃掛鈎，並繼續受客戶訂單週期及發貨時間表影響。

整體而言，收入按年增長反映2023年去庫存週期後的出貨量恢復及客戶補貨恢復正常。收入增長來自戶外裝飾性花盆的貢獻，並由其他產品品類的穩定需求支持，整體價格大體維持不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157.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192.1百萬港元，增加34.5百萬港元或21.9%。此增長大致與年內收入復甦一致，反映與2023年較為低迷的訂單週期相比，對主要客戶的產量及出貨量增加。按年變動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隨生產規模、原材料(尤其是樹脂)成本變動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而波動。

戶外裝飾性花盆：戶外裝飾性花盆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9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126.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1.3%及65.9%。增幅主要由於發貨量上升，與年內戶外裝飾性花盆收入增長一致。單位成本結構大致維持穩定，而較高的銷售成本主要反映生產及出貨件數增加，而非定價變動或投入成本壓力。與2023年的生產水平相比，產量增加亦支持更有效地吸收固定生產成本。

戶內裝飾性花盆：戶內裝飾性花盆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37.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3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3.9%及19.2%。雖然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收入於年內增加，惟銷售成本輕微下降，反映生產效率有所改善及成本結構更為有利。戶內裝飾性花盆的貢獻佔比亦有所下降，乃由於戶外裝飾性花盆錄得較強增長及於年內佔總銷售成本的份額較大。

其他園藝產品：其他園藝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23.4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28.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4.8%及14.9%。增幅主要反映在客戶計劃下連同戶外裝飾性花盆供應的其他園藝產品的發貨量增加，與該品類的收入表現大體相符。其他園藝產品的相關成本組合在各年內大致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整體而言，2024年銷售成本上升與銷量回升及項目出貨擴張一致，工廠利用率較上年有所改善，而成本比率顯示生產效率無明顯下降，與2024年毛利率提升的趨勢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199.9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282.3百萬港元，增加82.5百萬港元或41.3%。增幅主要歸因於2024年客戶補貨活動恢復正常後向主要海外客戶發貨量增加。相應地，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5.9%上升至2024年的59.5%。毛利率改善主要反映生產規模及利用率隨產量恢復而上升以及更有利的輸入成本狀況，包括原材料成本減少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降低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輸入成本。

戶外裝飾性花盆：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毛利由2023年的134.3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198.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58.2%升至61.1%。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戶外裝飾性花盆發貨量恢復所推動，更有效分攤固定間接生產成本及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此外，由於部分戶外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進一步支持毛利率上升。鑒於戶外裝飾性花盆的材料消耗較高，該品類的毛利率表現更易受生產規模及輸入成本變動影響。

戶內裝飾性花盆：戶內裝飾性花盆的毛利由41.8百萬港元增至50.7百萬港元，分部毛利率由52.6%改善至57.9%。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2024年客戶補貨活動恢復正常後向主要海外客戶發貨量增加。毛利率改善主要反映生產規模及利用率隨產量恢復而上升以及更有利的輸入成本狀況，包括原材料成本減少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降低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輸入成本。

其他園藝產品：其他園藝產品的毛利由23.8百萬港元增至33.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50.4%提升至53.7%。毛利率改善主要反映在客戶計劃下供應的其他園藝產品發貨量增加，支持生產利用率改善及日常開支分攤。與其他產品品類相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單位輸入成本下跌。該品類的毛利率上升與戶外裝飾性花盆相比更低，反映其規模較小及以計劃為基礎的性質。

整體而言，2024年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反映2023年去庫存週期後的營運規模恢復、廠房利用率改善及更有利的輸入成本狀況，包括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成本效率及規模效益推動，戶外裝飾性花盆仍為表現的支柱。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虧損淨額9.7百萬港元改善至2024年的收益淨額0.9百萬港元。改善主要是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大幅減少，由2023年的9.4百萬港元收窄至2024年的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更有利的變動，以及貨幣對沖規模有所減少；及(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由2023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2.8百萬港元，此乃受年內的匯率走勢所推動。有關改進部分被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所抵銷，該虧損於2024年為0.8百萬港元，原因為提早結付銀行保薦的供應鏈融資安排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重新分類」。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30.3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40.2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32.7%，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由8.6百萬港元增加至11.3百萬港元，因貨運量及交付活動增加；(ii)佣金開支由9.3百萬港元增加至13.2百萬港元，與銷量增長及客戶相關佣金安排一致；及(iii)人員成本由9.7百萬港元增加至11.6百萬港元，因增聘銷售人員及年度調整。貨物及產品責任保險由0.04百萬港元增加至1.10百萬港元，因為客戶貨運安排更多保障，進一步推高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6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90.5百萬港元，增加26.0百萬港元或40.3%。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由48.3百萬港元增加至63.0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度薪酬調整以及行政及支援人員擴展，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差旅費由1.8百萬港元增至4.0百萬港元，反映業務活動增加。捐贈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亦導致整體開支上升。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的1.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年內本集團減少動用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下的融資，令產生的利息較少。此部分被租賃物業及設備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所抵銷。年內我們並無依賴外部借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或6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0百萬港元，期內淨利潤率由22.3%上升至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82	28,668	75,123
使用權資產	30,318	37,830	19,981
投資物業	11,114	8,828	7,756
遞延稅項資產	6	4	—
其他金融資產	11,108	11,446	11,794
按金	708	3,623	2,196
總計	78,636	90,399	116,850
流動資產			
存貨	28,117	35,772	80,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46	35,545	100,3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16,958	156,546	62,116
其他金融資產	14,596	6,789	23,8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8,625	41,23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86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	1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03	12,503	22,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0	103,764	85,599
總計	348,927	397,131	374,7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41	75,368	104,096
應付所得稅	24,571	36,908	49,0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44,729
借款	3,605	3,185	36,160
租賃負債	14,474	20,120	16,610
應付股息	1,750	44,276	62,612
總計	106,741	179,857	313,292
流動資產淨值	242,186	217,274	61,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822	307,673	178,32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68	4,060	4,556
租賃負債.....	18,571	20,715	4,284
總計.....	22,339	24,775	8,840
資產淨值.....	298,483	282,898	169,4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31	2,331	86
股份溢價.....	—	—	151,728
儲備.....	296,152	280,567	17,669
權益總額.....	298,483	282,898	169,483

流動資產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增加及銷售需求復甦所致。增加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47.1百萬港元增加至103.8百萬港元，反映期內現金狀況有所改善；(ii)存貨由28.1百萬港元增加至35.8百萬港元，為履行訂單作出準備；及(iii)向主要客戶提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117.0百萬港元增加至156.5百萬港元。年內增加部分被投資非上市債券到期導致金融資產由14.6百萬港元減少至6.8百萬港元以及年內進行部分結算導致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108.6百萬港元減少至4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7.1百萬港元減少至37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在年內結清未償還結餘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156.5百萬港元減少至62.1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103.8百萬港元減少至85.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於結算及收款後將應收款項轉換成現金。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0.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0.4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於銀行存放額外存款作為抵押。

在營運上，我們的存貨水平整體反映往績記錄期的產品規劃及交付時間表。存貨於2023年至2024年間增加，與為已確認的客戶訂單補貨(尤其是戶外裝飾性花盆)一致，並於2025年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產量較高及存貨積壓，以支持訂單履約及業務擴展。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顯著集中的呆滯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收入表現波動，賬齡大致保持穩定。現金變動反映營運資金調配，而採購成本受惠於人民幣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貶值，令聚丙烯及其他樹脂基材的美元等價物投入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股息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從營運資金角度而言，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的營運週期及付款時機。於2024年，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6.7百萬港元增加至17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62.3百萬港元增加至75.4百萬港元，反映採購活動增加及向供應商付款的時機。應付股息於年內宣派股息後亦由1.8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44.3百萬港元，而應付所得稅則由24.6百萬港元增加至3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利潤較高及支付稅項的時機。

於2025年，流動負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3.3百萬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75.4百萬港元增加至104.1百萬港元所推動，而借款則由3.2百萬港元增加至36.2百萬港元，反映生產及採購活動增加以及於年末累計應付賬款。應付股息於年內宣派股息後亦由44.3百萬港元增加至62.6百萬港元，而應付所得稅則由36.9百萬港元增加至4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稅項撥備的時機及有關應課稅利潤的付款。租賃負債於年內由20.1百萬港元減少至16.6百萬港元。

對若干關鍵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9,846	11,372	26,891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1,877	13,012	28,920
汽車	3,321	3,610	4,251
租賃裝修	338	674	6,447
在建工程	—	—	8,614
總計	<u>25,382</u>	<u>28,668</u>	<u>75,123</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租賃物業減值及在建工程。我們的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則按介乎3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我們的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穩定於25.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4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更多生產機器以提升產能。

隨後，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7百萬港元增加46.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5.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工廠擴建以及在柬埔寨設立新生產廠房。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在租期內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現值、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任何直接應佔初始成本及復原責任(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租賃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計量時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及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與指數或利率無關的浮動租賃付款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使用可執行性標準評估租賃期限，僅在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錄入行政開支內，而相應的租賃負債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

我們租賃廠房、倉庫、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作生產及行政用途。於往績記錄期的租期一般介乎兩年至十年，租約通常包含固定付款而無重大可變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0.3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生產及倉庫物業的新租約，部分被折舊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減少至2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的折舊及並無重大新增租約所致。

有關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由本集團持有的用於產生租金收益的物業。我們自2022年起將我們在香港的部分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8百萬港元。持續減

財務資料

少乃由於投資物業折舊所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所記錄的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得出的公允價值而定，並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入賬。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保險合約。非上市債券指金融機構發行的計息工具，而人壽保單則與本集團可動用的解約現金價值購買的保單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結餘大致維持穩定於25.7百萬港元，包括非上市債券14.6百萬港元及人壽保單11.1百萬港元。其他金融資產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債券已到期而導致我們持有的非上市債券減少至6.8百萬港元，部分被保單價值增加至1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至3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盈餘現金再投資於新非上市債券而導致我們的非上市債券增加至23.9百萬港元，而人壽保險保單相對維持穩定於11.8百萬港元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積壓風險，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水平。我們認為，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幫助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並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且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的8.1%、9.0%及21.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481	6,797	8,021
在製品.....	1,709	2,946	9,427
製成品.....	24,927	26,029	63,070
	<u>28,117</u>	<u>35,772</u>	<u>80,518</u>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耗材增加。其後，存貨結餘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例如就超過三年的原材料及超過五年的製成品全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查，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計提必要的撥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¹⁾	67	61	100

附註：(1)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根據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大致穩定為60日左右。考慮到(i) SKU種類繁多的模具塑膠產品所需的生產週期；及(ii)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特別是美國)的出貨及交付週期。生產後，製成品一般會存放至有可用集裝箱及排定的出貨時間，導致存貨在出貨前會暫存一段時間。

存貨週轉日數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0日，主要是由於年末持有的存貨水平較高，以籌備於2026年初的計劃出貨。具體而言，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接近2025年年末下達若干訂單，預計於2026年第一季出貨，導致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有大量持作存貨的製成品。因此，存貨週轉日數的增加主要反映履行訂單及出貨時間表的時機，而非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效率出現任何惡化。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6,696	34,269	40,548
31至60日	1,415	440	21,932
61至90日	5	432	16,799
超過90日	1	631	1,239
	<u>28,117</u>	<u>35,772</u>	<u>80,518</u>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8.9百萬港元或85.6%的存貨已於其後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3,041	27,337	73,7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9)	(422)	(672)
	<u>12,722</u>	<u>26,915</u>	<u>73,11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30至165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9百萬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3.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於2024年反彈，而2025年的增幅主要歸因於接近年末的貨運量較高以及賬單及結算週期的時機，導致截至年末的未償還結餘水平較高。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803	19,854	31,270
31至60日	1,731	3,556	21,785
61至90日	7,188	3,080	8,385
超過90日	—	425	11,678
	<u>12,722</u>	<u>26,915</u>	<u>73,11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戶內外裝飾性花盆及其他園藝產品。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65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大致維持穩定，客戶還款行為並無大幅惡化的跡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2.7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73.2百萬港元。賬齡為0至90日的應收款項佔所有期間內結餘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00%、98.4%及84.0%，反映計費與結算週期準時。2025年超過90日的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接近年末出貨及客戶驗收過程的時機以及若干零售商客戶的信貸週期較長。

財務資料

整體而言，賬齡狀況顯示客戶穩定還款，概無大量未收回結餘集中的情況，與本集團與主要海外零售商的長期關係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¹⁾	203	162	159

附註：(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該年的收入(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再乘以365日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203日減少至2024年的162日及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59日。

相對較長的週轉期主要反映我們與主要海外客戶的銷售安排性質。我們通常向五大客戶授出約90日的信貸期，並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約165日的信貸期。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一般按FOB基準進行，故於出貨及合約信貸期開始之間通常會出現時間滯後。產品一般需兩至三個月方抵達目的地，其後客戶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檢測及驗收，而相關信貸期一般於有關驗收後方會開始。因此，整體結算週期較長，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高。

2023年至2024年間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正常化，原因為客戶下單及出貨模式於2023年的全市場去庫存週期後回復至常態水平。2024年至2025年間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持續穩定的收款模式及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水平相對於收入而言更為平衡。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來自五大客戶的任何重大壞賬問題及重大收款困難。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44.5百萬港元或60.9%已於其後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參與商業銀行為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供應鏈融資安排。待交付貨物且客戶於銀行平台確認票據後，銀行將核准等同票據金額的融資額度。我們可在合約到期日前自行決定提取貸款，且僅就動用部分支付利息。到期時，客戶直接向銀行結清票據，銀行隨後扣除任何未提取本金及利息，並自動向我們匯付餘額。此機制提供營運資金彈性而毋須轉移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且僅在動用融資時產生利息。

財務資料

由於在此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同時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下持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終止確認後轉撥至損益。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在保理週期內可從金融機構收回的未收回結餘，而非尚未從客戶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週轉日數而言，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反映客戶收款速度不同，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結餘在轉讓予金融機構後終止確認。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代表在保理計劃下的流動資金週轉速度，而非客戶信貸週期，為在發票轉讓後最終從銀行取得資金的速度的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2,447	39,415	39,044
31至60日	50,612	21,248	6,993
61至90日	10,864	50,807	9,999
超過90日	3,035	45,076	6,080
	<u>116,958</u>	<u>156,546</u>	<u>62,116</u>

賬齡概況反映客戶透過銀行作出最後償付前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期間。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餘額於90日內結清，而逾期90日的部分隨貨運時間及客戶付款時間表波動。於2024年逾期90日的賬款增加，主要反映結算批次時間而非信貸惡化，因還款經銀行直接匯入且未出現逾期事件，而2025年的減少主要反映更有效率地動用本集團的保理安排，其中應收款項乃轉讓至金融機構及通過金融機構結清，導致更快收回有關結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主要海外客戶的出口銷售，結算流程通常涉及透過銀行提交匯票。在典型銷售週期中，貨運文件與票據於寄發貨物後出具。客戶隨後將進行內部檢驗及文件審查，其後就付款程序將相關文件上傳至其指定銀行。實際上，信貸期通常自客戶向其銀行上傳文件之日開始計算，而非自我們開立票據當日計算。

因此，嚴格依據票據日期產生的賬齡概況，未必能完整反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經濟賬齡或預期可收回性，尤其當審核與銀行上傳程序於貨運數週後才發生。因此，會計賬齡的表面延長，部分由於票據開立與客戶方信貸期開始的時間差異，而非信貸品質惡化的徵兆。

財務資料

根據往績記錄期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結算模式，應收款項在客戶銀行接受文件後，均能於約定信貸期內如期結清。概無發現重大違約或逾期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764	2,074	959
其他按金	4,004	5,666	7,86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22	148	260
可收回增值稅	2,010	3,519	13,441
預付款項	1,032	846	914
遞延[編纂]	—	—	6,015
	<u>9,032</u>	<u>12,253</u>	<u>29,454</u>

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結清其他應收款項的時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結清在2024年末應計的未償還結餘。

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採購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及銷售確認的銷項增值稅之間的時間差。可收回增值稅進一步增加至13.4百萬港元，反映接近年末時產生自採購活動的進項增值稅結餘較高。

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百萬港元，反映持續動用預付開支。其後，預付款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至0.9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其他應收款項中，7.0百萬港元或23.8%已於其後結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000港元、4,000港元及零，以及遞延稅項負債3.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導致淨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為3.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遞延稅項負債則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折舊稅務影響，以及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結餘的波動主要由於(i)已確認稅項虧損的變動，(ii)隨著產能擴充而產生的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及(iii)匯兌調整所致。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性的評估，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2.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零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同日，我們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4.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其中由於未來動用情況的不確定因素，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於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1.8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將於四至五年內到期，而結餘可無限期結轉。

一般而言，董事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時，會考慮預測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的過往使用率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足以抵銷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該估計須根據有關未來業務表現及稅務規劃策略的判斷而作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原到期日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等餘額可隨時動用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的銀行結餘，銀行融資用於支持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活動。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相關銀行安排結清後解除抵押。在抵押解除前，該等存款不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2.5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2025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採購及生產活動而增設信貸融資的抵押存款所致。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108.6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零。有關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向董事及股東提供墊款作臨時資金安排用途。這些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控股股東盧先生及其配偶所控制公司的應付餘額，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擔保、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原材料及生產相關採購應付供應商的未結餘額。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勞動分包商的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有關。撥備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銷售相關開支、員工花紅以及客戶回扣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751	47,184	58,763
其他應付款項.....	2,050	4,003	7,945
應計費用.....	7,854	8,888	18,067
應計[編纂].....	—	—	8,001
應計發行成本.....	—	—	2,663
退款負債 ⁽¹⁾	11,686	15,293	8,657
	<u>62,341</u>	<u>75,368</u>	<u>104,096</u>

附註：(1) 退款負債主要指客戶累計但於截至相關報告日期尚未結清的回扣及銷售獎勵。該等回扣構成本集團與客戶的定價安排之一部分，並按客戶基準通過商業磋商釐定。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其中包括)(i)與採購門檻掛鈎的按量回扣；(ii)推廣或營銷支持回扣；(iii)物流或供應鏈相關的獎勵；及(iv)缺乏產品補貼、折扣支持及其他獎勵安排。該等回扣一般根據商業磋商與客戶協定，並為支持銷售增長、強化客戶關係及提升產品銷售而設計。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回扣分別為21.7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 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定價、回扣及付款條款」。

退款負債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銷售時確認為收入的扣減，通常通過抵銷未來採購訂單或於協定結算期間內以現金付款的方式結清。退款負債的變動主要反映期內根據銷售產生回扣與其後續結算之間的時間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6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75.4百萬港元，主要由業務規模增加及年內收回訂單所推動。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與採購及生產活動增加一致。應計費用主要因以下各項而增加：(i)應計薪金增加，及(ii)應計銷售相關佣金開支及人員成本開支增加，與銷量上升一致。退款負債於2024年增加，主要反映應計回扣增加，與年內銷售增加及訂單收回情況改善一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產量上升有關的勞工分包成本上升。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7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4.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結算時機。與2024年同期相比，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與2025年的採購及生產活動增加一致。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未結清應計銷售相關開支及僱員花紅，其於截至年末尚未結清。退款負債於2025年減少，主要反映結清於過往期間累計的回扣結餘，

財務資料

部分被於年內產生的新應計回扣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勞工分包商的款項增加，與年內生產活動增加一致。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0,159	44,704	57,836
31至60日.....	—	103	593
61至90日.....	491	803	55
超過90日.....	101	1,574	279
	<u>40,751</u>	<u>47,184</u>	<u>58,76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¹⁾	90	84	91

附註：(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歷來反映我們的採購模式、季節性生產週期及供應商結算安排。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主要反映年內採購及結算時間更為平衡，包括結清去年末應計的應付款項，以及客戶採購模式穩定後的採購排程正常化。

於2025年，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由2024年的84日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91日，主要由於(i) 淡季生產期間採購量減少，以及(ii)我們動用手頭現金提前結清未償付的應付款項，以確保原料供應並為下半年生產高峰期作準備。有關業務季節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結算模式保持穩定，並於正常信貸期內。我們並無錄得重大逾期結餘或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付款爭議。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數58.6百萬港元(或99.8%)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8,117	35,772	80,518	19,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46	35,545	100,376	202,3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16,958	156,546	62,116	96,150
其他金融資產.....	14,596	6,789	23,868	23,8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8,625	41,232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86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	11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03	12,503	22,288	22,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0	103,764	85,599	99,465
總計.....	348,927	397,131	374,765	464,1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41	75,368	104,096	78,599
應付所得稅.....	24,571	36,908	49,085	71,4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44,729	35,820
借款.....	3,605	3,185	36,160	77,873
租賃負債.....	14,474	20,120	16,610	11,321
應付股息.....	1,750	44,276	62,612	23,525
總計.....	106,741	179,857	313,292	298,585
流動資產淨值.....	242,186	217,274	61,473	165,568

流動資產淨值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42.2百萬港元、217.3百萬港元、61.5百萬港元及181.7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尤其是應付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於年內顯著增加。有關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7.3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於年內顯著增加，尤其是(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借款，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減少部分被若干流動資產(包括存貨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反映生產及採購活動增加。然而，該等增幅不足以抵銷流動負債的升幅。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結清未償還結餘後有所減少，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18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尤其是(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其他金融資產；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反映於期內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及現金流入。該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期內應付所得稅增加及借款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在整段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產生經常性營運現金流入以支持業務活動。儘管因向董事墊款、購買非上市債券及為採購與生產取得銀行融資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等因素導致投資現金流出現波動，但2023年及2024年間非上市債券贖回／到期所得款項及董事償還款項已部分抵銷上述流出。融資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定期租賃還款、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配合2025年營運現金轉換率的改善，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健的現金流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7.1百萬港元、103.8百萬港元及85.6百萬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安排，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經考慮(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ii)未來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入，(iii)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iv)[編纂]的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至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滿足我們現有營運所需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796	117,001	141,71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700)	(36,281)	(189,14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0,562)	(22,291)	27,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466)	58,429	(20,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6	47,080	103,7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40)	(1,745)	2,0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0	103,764	85,59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入160.8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97.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出1.8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2.2百萬港元，以及因人民幣疲弱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產生9.4百萬港元淨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112.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營運資金變動較不理想及稅款支付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為117.0百萬港元，較2023年之160.8百萬港元有所下降。此主要反映稅前利潤154.4百萬港元、非現金調整(包括折舊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0.3百萬港元。然而，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增至163.8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盈利能力提升及折舊調整；整體營運現金淨流則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減少，包括為支援訂單交付及生產規劃而增加的存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較2023年之下降，主要反映採購環節及為出貨週期增加存貨所導致的現金綁定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至141.7百萬港元，而2024年為117.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111.9百萬港元，連同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94.4百萬港元的大額現金流入，反映年內結清及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1百萬港元導致經營現金流入，反映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與採購活動一致。該等流入部分被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2百萬港元及57.5百萬港元所抵銷，反映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及客戶收款的時機。已付所得稅於年內亦仍然為一項現金流出。整體而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年內為141.7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至14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董事提供132.2百萬港元的墊款，以支持股東層面的重組安排及流動資金規劃；及(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債券21.1百萬港元，以提升盈餘現金回報率。上述資金流出部分被一名董事還款10.5百萬港元及所收利息收入所抵銷。於2023年增加乃反映本年度庫務投資及股東資金支援活動有所擴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減少至3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非上市債券到期所得款項14.7百萬港元及一名董事還款15.2百萬港元，抵銷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0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42.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由於我們將資本重新分配至營運需求，令股東墊款減少及投資回報增加，故出現同比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4年的36.3百萬港元增加至189.1百萬港元。年內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向一名董事墊款148.4百萬港元，(ii)就業務營運的資本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4.0百萬港元，(iii)購買非上市債券23.9百萬港元，作為財政管理活動的一部分，及(iv)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9.8百萬港元。該等流出部分被一名董事還款3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贖回非上市債券的所得款項6.8百萬港元及年內收取的利息收入所抵銷。按淨額基準計算，現金流出淨額較2024年減少，乃由於自還款及收回投資收取的現金增加，抵銷了於墊款及資本開支所花費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60.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償還董事款項31.9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17.8百萬港元；(iii)已付股息8.4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2.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向一名董事的還款減少及償還租賃義務，反映一致的租賃結算模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進一步減少至22.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償還租賃負債18.5百萬港元、派付股息1.8百萬港元、支付利息1.6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0.4百萬港元，且年內並未確認新借款。與2023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股息流出減少，顯示出採取較保守的分派方針，將營運資金分配於營運及採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2百萬港元，而2024年為22.3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息25.3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20.3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息1.5百萬港元，部分被年內新增銀行貸款33.4百萬港元所抵銷。整體而言，融資活動流出淨額反映股東回報及持續償還債務的組合，部分被新增借款以支持資金要求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借款.....	3,605	3,185	36,160	77,873
租賃負債.....	14,474	20,120	16,610	11,3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571	20,715	4,284	2,767
總計.....	<u>36,650</u>	<u>44,020</u>	<u>57,054</u>	<u>91,961</u>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i)應付一名董事股息約35.8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名股東股息約23.5百萬港元，兩者均屬非貿易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董事及股東股息已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i)我們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由盧先生及我們的投資物業擔保；(ii)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按年利率2.8%計息；及(iii)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1.45%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3,605	3,185	25,026	10,443
無抵押及有擔保.....	—	—	11,134	67,430
	<u>3,605</u>	<u>3,185</u>	<u>36,160</u>	<u>77,873</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3.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以港元計值。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77.9百萬港元，乃由我們的投資物業抵押，並由盧先生擔保。所有由盧先生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均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合共有188.1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當中77.9百萬港元已被動用。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此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於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下表按流動及非流動分類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14,474	20,120	16,610	11,321
非流動.....	18,571	20,715	4,284	2,767
總計：.....	<u>33,045</u>	<u>40,835</u>	<u>20,894</u>	<u>14,088</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未償還租賃負債33.0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租賃協議的契約條款。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約為14.1百萬港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內負債外，於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經協商後介乎一至三年之間。租賃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預付一年的租金。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金額分別為7.2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支出以及本集團為業務營運所需不時添置的傢具、裝置、辦公設備及生產設備外，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承擔

資本支出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列示之資本支出.....	<u>551</u>	<u>2,765</u>	<u>8,698</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資本支出承擔分別為0.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相關人士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本公司的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業績或引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本公司的未來表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終止所有關聯方交易，且預期日後不會訂立任何類似交易。

投資物業估值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所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顯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土地及在建樓宇總數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之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7,756
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54)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702
估值盈餘淨額.....	1,298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之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之 物業估值報告.....	9,0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3.27倍	2.21倍	1.20倍
速動比率 ⁽²⁾	3.01倍	2.01倍	0.94倍
資產回報率 ⁽³⁾	18.7%	25.9%	16.6%
權益回報率 ⁽⁴⁾	26.7%	44.6%	48.3%
利息覆蓋比率 ⁽⁵⁾	48.95倍	95.45倍	73.37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2.3%	15.6%	33.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產回報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4. 權益回報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各年度的利息及稅前利潤除以利息支出計算得出。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之總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7倍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1倍，主要是由於採購及營運活動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進一步下降至1.20倍，反映流動負債(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股息)顯著增加及年內存貨水平較高，部分被結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趨勢相似，速動比率亦呈現類似走勢，由2023年的3.01倍降至2024年的2.01倍，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0.94倍。此波動主要反映營運資金配置狀況，尤其是存貨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18.7%上升至2024年的25.9%，主要由淨利潤因收入表現改善及毛利率擴張而顯著增加所推動，超出總資產的增長。有關改善亦反映更有效地動用我們的資產基礎，乃由於經營槓桿隨著客戶下單模式正常化而有所改善。

於2025年，資產回報率下降至16.6%，主要是由於淨利潤下降，反映年內毛利率適度波動及經營成本上升。此外，總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存貨水平及與業務擴展有關的整體營運資金要求上升所推動，進一步攤薄了資產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23年的26.7%上升至2024年的44.6%，主要反映年內淨利潤增加，而盈利的增幅超出股東權益的增幅。

雖然淨利潤減少，但2025年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48.3%，主要由於權益總額減少提升了權益回報率。權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派付股息。因此，2025年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乃主要反映資本結構的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3%、15.6%及33.7%。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3%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6%，原因為提取借款以支持採購及提高生產，同時收入有所回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至33.7%，主要由於借款於年內顯著增加，加上權益總額減少，反映已宣派的股息及營運資金變動。

資本風險披露

我們透過債務與股權的平衡優化，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最大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在整段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組成，其中包含租賃負債、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權益。

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評估各類資本的成本與風險，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增發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包括[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

於[編纂]後，合共[編纂]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而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其他[編纂][編纂]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19.3百萬港元、139.2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的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派付應付股息總額為62.6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派付的股息均已全數結清，且並無未派付的應付股息。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乃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需要而決定。

[編纂]後，我們將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宣派及派付股息不少於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20%。股息分派將依據董事會的付款提案，並考慮是否符合任何適用財務契約及(如有)本公司的進一步財務需求後，分派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或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而任何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如必要)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考慮市況、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儲備、我們所參與的融資協議中對派付股息的潛在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到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法律下的適用限制所規限，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均將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分派。倘以股息方式分配利潤，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用於我們業務的再投資。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並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保持穩定。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之近期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收購工廠。於此金額中，約[編纂]擬用於收購約50,000平方米的工廠空間，其可能包括毗鄰我們於中國的現有生產設施的一個或多個廠區，以提升營運效率及促進與我們現有生產網絡的整合。餘下約[編纂]預期將用作相關資本開支，包括翻新工程、重置工作設備以及安裝及調試機器，以於收購廠區後使收購的設施符合我們的營運標準。我們目前預期於2028年前動用該等[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而任何有關收購將須作進一步評估，包括地點、產能、定價及與我們生產設備的兼容性。於選擇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已採納以下定性標準：(i)地點：目標物業須毗鄰本集團現有營運所在地或鄰近的戰略樞紐，以確保營運效率及物流便捷性；(ii)總建築面積：目標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iii)物業樓齡：目標物業於收購時的樓齡須為10年內；及(iv)兼容性：目標物業須已完成與我們生產要求兼容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合規要求。

此計劃的核心目標為收購自有生產設施，以支援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升級以及我們的長期營運要求。目前，我們的中國生產廠房包括約123,750平方米的租賃生產空間。根據我們的生產規劃及主要零售客戶的訂單可見度(包括根據彼等的採購計劃經已下達的訂單)，我們預計將需要額外產能以支援估計的生產需求。我們目前估計，於中國額外20,000平方米的生產空間，加上柬埔寨生產廠房的擴展計劃，將足以滿足我們於2026年的預期生產需求。

除支援我們的預計產能擴充需求外，自有生產廠房將減少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依賴以及租賃續期及租金成本風險，同時為生產規劃、設備安裝、工作流程優化及未來產能擴充提供更大靈活性。視乎任何所收購生產場地的時間、地點、規模及合適性以及相關物業的餘下租期，我們目前擬留用若干現有租賃廠房，並會逐步淘汰其餘廠房。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將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價、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為使設施符合我們的營運標準所需的初期裝修或準備成本。收購價值將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報告及可比工業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以確保投資公平且符合成本效益。

目前，我們的所有生產廠房均為租用。因此，收購自有工廠將使本集團得以大幅降低經常性租金支出、提升成本穩定性並增加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價值。擁有該等設施亦使我們能更靈活規劃廠房佈局、設備安裝及工作流程優化，從而提升生產效率與營運管控能力。

此外，擁有自有工廠將為長期發展提供更穩固且可持續的基礎，有效降低租約重續、潛在租金上漲或搬遷業務中斷等相關風險。生產空間的所有權亦將方便市場需求增長時的進一步擴張，使本集團能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與新商機。

基於對市場增長的樂觀展望，擴建計劃不僅將提升產能，更將透過製程優化與整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舉將促進營運效率的持續提升，最終強化企業的長期競爭力與盈利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柬埔寨和中國工廠的產能。此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資金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港元	% ⁽¹⁾	港元	% ⁽¹⁾	港元	% ⁽¹⁾
			([編纂]港元)			
柬埔寨						
注塑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動化噴塗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動化包裝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注塑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動化噴塗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動化包裝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此百分比乃基於所籌集的總[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柬埔寨生產廠房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支援系統，其中約[編纂]將於2027年動用、約[編纂]將於2028年動用，其餘[編纂]將於2029年動用。此計劃為我們的全球生產策略的關鍵一環，旨在加強國際生產網絡並提升整體營運韌性。

新設備將用於升級生產製程、關鍵生產步驟自動化及改善質量控制。此次投資的目標包括：

- (1) 提高全球生產能力，以提供更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加快對全球市場需求變動的反應；
- (2) 利用柬埔寨相對較低的勞動成本建立更具成本競爭力的勞動結構，同時保持高生產效率；
- (3) 提升設施的標準化和管理能力，以將營運程序與中國生產廠房保持一致，從而實現跨地區生產協同效應；及
- (4) 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及可調式生產線，以滿足國際訂單的潛在增長，支持未來靈活的產能擴張。

透過採用現代生產設備與數碼生產系統，柬埔寨廠房預期將實現較高的自動化水平、較低缺陷率及更高的能源效率。此外，該等升級將加強我們在多區協調生產的能力，確保供應鏈在市場狀況波動下仍能穩定運作。

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為兩座生產廠房聘用合共約468名生產員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柬埔寨工廠招聘約280名額外員工，包括60名注塑機操作員工、140名自動化噴塗線員工及80名自動化包裝線員工。就我們的中國工廠而言，我們計劃招聘約188名額外員工，包括40名注塑機操作員工、84名自動化噴塗線員工及64名自動化包裝線員工。

整體而言，此計劃將對優化全球生產佈局、提升成本效益、鞏固長期競爭力及生產能力發揮關鍵作用。

- (ii)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中國生產廠房採購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升級，其中約[編纂]將於2027年動用、約[編纂]將於2028年動用，其餘[編纂]將於2029

未來計劃及[編纂]

年動用。此項分配為一項戰略投資，旨在改善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以支持我們對創新、效率及優秀產品的長期承諾。

此計劃旨在：

- (1)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強化針對精緻設計、優質裝飾性飾面、客製化顏色及更完善產品規格的產品製造能力，使我們能更好地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把握在優質市場分部的增長機會；
- (2) 透過增設注塑機、自動化噴塗線及自動化包裝線，進一步提升自動化與智能製造水準，從而改善生產的一致性、塗層品質、包裝效率及整體產能；
- (3) 透過建立更靈活的生產線及引進方便快捷調整產能與製程的模組化生產系統，以支持可擴展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
- (4) 加強產品設計與製造的聯繫，縮短從構思至商品化所需時間，從而提升創新反應能力，加快在市場推出新產品。

整體而言，此計劃將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至符合國際標準，增加我們在成本效益與產品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透過建立更智能、靈活且整合的生產系統，我們致力推動長期卓越營運與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計劃產能擴充包括(i)逐步提升柬埔寨生產廠房的產能，及(ii)升級及擴建中國生產廠房。柬埔寨生產廠房預期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貢獻約5.6百萬件、3.4百萬件及2.3百萬件的年度增量產能。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經升級與擴建後，預期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貢獻約3.0百萬件、3.0百萬件及1.5百萬件的年度增量產能。

儘管我們的整體產能利用率從2024年約88.9%下降至2025年約69.0%，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2025年內我們的設計產能大幅增加，而我們新安裝的生產機器及柬埔寨生產廠房中，有相當大一部分直至年底才投入運作，且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因此，我們在2025年的生產利用率並不能完全反映生產廠房在正常營運條件下的實際利用狀況。新產能的投入運作需要相當長的前置時間，以進行廠房籌備、設備採購、安裝、試運轉及產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

爬坡。因此，我們認為，基於生產規劃、預期的客戶需求、主要零售客戶的訂單可預見性，以及新產能投入運作所需的前置時間，預先擴充產能在商業上實屬必要。有關擴充旨在支持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維持足夠的生產彈性，並確保能及時履行客戶的採購計劃。此外，柬埔寨生產廠房的擴建，是我們長期的「中國加一」製造策略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的製造佈局多元化、提升供應鏈韌性，並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國際客戶。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待用於開發、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高端市場的優質花盆產品，其中約[編纂]將於2026年動用、約[編纂]將於2027年動用，其餘[編纂]將於2028年動用。此項分配將支援包括產品創新的設計合作、商品化及上市支援、銷售人員培訓及整合營銷工作等活動，以加速市場滲透及採用。

擬推出的優質花盆產品旨在與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而非取代現有產品。與現有產品相比，這些產品預期待具備更精緻的藝術設計、更優良的材質規格、更優質的裝飾性飾面、多層塗層、金屬質感效果、抗紫外線塗層以及特殊紋理。我們預期待這些產品將主要透過現有的主要零售商客戶，在其優質產品計劃下進行銷售，同時亦會與選定的專業零售商探討合作機會，以鎖定高端消費族群。鑒於這些產品在設計特點、產品規格及製造複雜度方面均有所提升，預期待其售價及利潤率將普遍高於本公司現有產品，惟實際定價與利潤率仍將取決於個別客戶的需求及產品規格。

此外，部分資金將專注於擴充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我們計劃招募更多設計專業人才，特別是具備深厚藝術背景與跨領域專長的專業人士，以提升整體產品外觀與市場吸引力。鑒於此類人才通常聘用成本較高，此項投資彰顯我們致力將藝術創造力與創新設計思維融入產品開發流程的決心。透過增強內部設計實力，我們預期待能打造更多差異化產品，提升品牌形象，並在高端消費市場中爭取更大份額。

這些計劃將共同加速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進程，同時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港元	% ⁽¹⁾	港元	% ⁽¹⁾	港元	% ⁽¹⁾
	([編纂]港元)					
招聘研發及設計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原型製作及試產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培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此百分比乃基於所籌集的總[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在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進行多元化發展，其中約[編纂]將於2026年動用、約[編纂]將於2027年動用，其餘[編纂]將於2028年動用。資金將用於招聘及培訓當地銷售人員、推出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在相關媒體渠道投放廣告以及參與主要的行業展覽及貿易活動，以提高產品的知名度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此計劃旨在強化我們在兩大地區的市場地位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組合在該等地區有大量增長潛力。透過建立當地銷售與營銷團隊，我們將能更深入理解客戶偏好，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並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此外，參與主要貿易展覽與產業活動將有助於我們與零售商及戰略夥伴建立聯繫，有利我們進一步打入市場，在該等地區實現可持續業務擴張。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港元	% ⁽¹⁾	港元	% ⁽¹⁾	港元	% ⁽¹⁾
	([編纂]港元)					
本地銷售招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務發展、樣本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博覽及行業展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市場研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此百分比乃基於所籌集的總[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作為我們擴充至歐洲及澳大利亞的計劃之一部分，我們可能需遵守適用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消費及園藝產品之額外監管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包括產品安全規定、化學品及物料合規規例、包裝及環境規定、進口及海關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消費者保障規定。例如，於歐盟，該等規定可能包括《EC第1907/2006號條例》，內容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其規範產品中可能含有的特定化學物質，包括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顏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塗料、添加劑及其他物料。我們亦可能需遵守《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其制定適用於投放至歐洲市場的消費產品之一般產品安全、可追溯性、召回及消費者保障要求。於澳大利亞，我們可能需遵守《澳大利亞消費者法》項下的產品安全規定以及適用於消費產品的進口、海關、包裝及標籤規定。

為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擬於進入新市場前進行產品合規檢討、於適當時委聘第三方測試及認證提供商、就適用產品規格及監管標準與客戶維持溝通、委聘外部法律及合規顧問以及監察我們目標市場的相關監管發展。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擴充至歐洲及澳大利亞的計劃，同時持續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採購及實施新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此項投資將作為我們數碼化轉型策略的核心部分，將生產、供應鏈、財務、銷售及人力資源等主要業務功能整合至統一平台。

新ERP系統將實現即時數據可視化、簡化工作流程並提升跨部門協作效能。透過集中資料管理與常規任務自動化，該系統將強化營運效率，減少人為疏失，並支持組織內更迅速且明智的決策。

此外，ERP系統將提供先進的分析與報告功能，使管理層得以監控關鍵績效指標，識別營運瓶頸，並主動應對市場變化。此系統同時具備可擴展性，可配合未來業務成長，並整合新產品線或拓展新地區市場。

實施過程將涉及軟件授權、系統定製、數據遷移、僱員培訓及持續技術支援，以確保平穩過渡並充分發揮系統性能。此項投資預期將透過提升生產力、降低營運成本及在日益由數據驅動的商業環境中強化整體競爭力，從而帶來長期效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港元	% ⁽¹⁾	港元	% ⁽¹⁾	港元	% ⁽¹⁾
			([編纂]港元)			
軟件特許權及訂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定製及整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料遷移及測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培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持續支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此百分比乃基於所籌集的總[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編纂]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董事或會推遲實施該等業務策略的步伐，直到我們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董事在釐定實施步伐時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長遠資金需要及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於健康水平的需要。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編纂]約(i) [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ii) [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的[編纂]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只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CSW Inc.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前稱Consumer Solutions Worldwide (CSW), (Cayman) Limited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CSW Inc.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在[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僅供識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357,545	474,477	501,816
銷售成本.....		(157,615)	(192,100)	(212,421)
毛利.....		199,930	282,377	289,395
其他收益.....	7	3,667	3,455	4,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9,709)	939	(4,3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16)	(40,208)	(61,437)
行政開支.....		(64,498)	(90,509)	(99,109)
[編纂].....		—	—	(19,765)
財務成本.....	9	(2,024)	(1,635)	(1,485)
除稅前利潤.....		97,050	154,419	107,466
所得稅開支.....	10	(17,325)	(28,378)	(25,6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	79,725	126,041	81,8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	26	(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2,235)	(849)	(4,480)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調整.....		2,235	849	4,48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9)	(2,499)	4,7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302</u>	<u>123,568</u>	<u>86,507</u>
每股盈利—基本.....	14	<u>0.72港元</u>	<u>1.15港元</u>	<u>0.74港元</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382	28,668	75,123
使用權資產	16	30,318	37,830	19,981
投資物業	17	11,114	8,828	7,756
遞延稅項資產	26	6	4	—
其他金融資產	18	11,108	11,446	11,794
按金	20	708	3,623	2,196
		<u>78,636</u>	<u>90,399</u>	<u>116,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117	35,772	80,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046	35,545	100,3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1	116,958	156,546	62,116
其他金融資產	18	14,596	6,789	23,8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108,625	41,23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	4,86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2	1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503	12,503	22,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7,080	103,764	85,599
		<u>348,927</u>	<u>397,131</u>	<u>374,7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2,341	75,368	104,096
應付所得稅		24,571	36,908	49,0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	44,729
借款	25	3,605	3,185	36,160
租賃負債	27	14,474	20,120	16,610
應付股息		1,750	44,276	62,612
		<u>106,741</u>	<u>179,857</u>	<u>313,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186</u>	<u>217,274</u>	<u>61,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822</u>	<u>307,673</u>	<u>178,3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768	4,060	4,556
租賃負債	27	18,571	20,715	4,284
		<u>22,339</u>	<u>24,775</u>	<u>8,840</u>
資產淨值		<u>298,483</u>	<u>282,898</u>	<u>169,4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31	2,331	86
股份溢價		—	—	151,728
儲備		296,152	280,567	17,669
總權益		<u>298,483</u>	<u>282,898</u>	<u>169,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151,736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7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資產淨值		78
資產淨值		151,814
資本及總權益		
股本.....	28	86
股份溢價.....		151,728
		151,814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 (附註ii)	換算儲備	金融工具 重估儲備	留存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31	—	—	3,953	(4,468)	50	237,570	239,436
年內利潤	—	—	—	—	—	—	79,725	79,7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	—	(4)	—	(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235)	—	(2,235)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235	—	2,235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19)	—	—	(1,41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19)	(4)	79,725	78,3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0	—	—	(23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19,255)	(19,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1	—	—	4,183	(5,887)	46	297,810	298,483
年內利潤	—	—	—	—	—	—	126,041	126,0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	—	26	—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	—	—	—	—	(849)	—	(849)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49	—	849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99)	—	—	(2,49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499)	26	126,041	123,5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6	—	—	(106)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139,153)	(139,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31	—	—	4,289	(8,386)	72	284,592	282,898
年內利潤	—	—	—	—	—	—	81,801	81,8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	—	(57)	—	(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480)	—	(4,480)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480	—	4,48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763	—	—	4,7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763	(57)	81,801	86,507
發行股份	78	—	—	—	—	—	—	78
為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	8	151,728	(151,736)	—	—	—	—	—
集團重組後轉撥(附註2)	(2,331)	—	2,331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0	—	—	(6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200,000)	(2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86	151,728	(149,405)	4,349	(3,623)	15	166,333	169,483

附註：

- 資本儲備指CSW HK的已發行股本與 貴公司就集團重組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之間的差額。
- 指現時 貴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提撥10%之除稅後利潤(抵銷上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資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入該儲備。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7,050	154,419	107,46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7	2,006	2,623
投資物業折舊	269	259	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6	2,193	2,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2	—	(3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54)	(338)	(348)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666	2,027	8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9,353	1,320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5)	1,148	193
利息收入	(916)	(812)	(1,096)
財務成本	2,024	1,635	1,48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17)	(1,3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1,962	163,840	111,918
存貨減少(增加)	22,520	14,113	(20,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0	(18,610)	(57,5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246	(39,588)	94,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48	13,027	26,065
經營所得現金	175,616	132,782	154,648
已付所得稅	(14,820)	(15,781)	(12,9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796	117,001	141,7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16	812	1,096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債券所得款項	13,493	14,710	6,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0	—	960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債券	(21,106)	(6,903)	(23,8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2)	(10,970)	(54,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22)	(148)	(26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9,353)	(1,32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785)
向一名董事墊款	(132,245)	(42,686)	(148,446)
一名董事還款	10,491	15,202	33,391
向一名股東墊款	—	(4,866)	—
一名股東還款	—	—	4,866
向關聯公司墊款	(2)	(112)	—
關聯公司還款	—	—	11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2,700)	(36,281)	(189,14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414)	(1,750)	(25,299)
已付利息	(2,024)	(1,635)	(1,485)
一名董事墊款	—	—	44,729
向一名董事還款	(31,905)	—	—
償還銀行借款	(420)	(420)	(420)
償還租賃負債	(17,799)	(18,486)	(20,326)
新籌集銀行貸款	—	—	33,395
已付發行成本	—	—	(3,35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0,562)	(22,291)	27,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466)	58,429	(20,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6	47,080	103,7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40)	(1,745)	2,0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0	103,764	85,59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營業務地點載列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最終控股方為盧敬章先生（「盧先生」）。

貴集團從事園藝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其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後成為現時貴公司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貴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情及資料載於附註36。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由於貴公司[編纂]擬[編纂]，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使用者而言更為有利。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及集團重組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的慣例原則編製，詳情載於下文。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CSW HK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為籌備貴公司股份[編纂]，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25年3月20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有限公司（「裕昇實業」）、China-Direct International Inc.（「CDII」）及Manenc Sebastien Etienne Gilbert先生（「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20股股份、81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560股股份。因此，貴公司由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分別持有78.2%、8.1%、8.1%及5.6%。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計入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中，並將由貴公司董事盧先生悉數結清。
- (ii) 於2025年3月20日，CSW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因此，貴公司成為CSW BVI的唯一股東。
- (iii) 於2025年12月10日，根據貴公司、CSW BVI、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訂立的換股協議，CSW BVI收購CSW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貴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80股

股份、80股股份及60股股份。因此，CSW HK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

由於股份按比例發行予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當中涉及在CSW HK及其股東之間配置 貴公司及CSW BVI的股權，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CSW BVI、CSW HK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不論彼等合法組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際日期。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納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該等日期(經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總計及分項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採納該新訂準則預期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方式，並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於未來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價值交易之投資物業以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校準以使於首次確認時的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其更有效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獲解決，致使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應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往績記錄期內的情況變動。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部分或所有來自客戶的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必須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估計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租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於租期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有關將貴集團以美元計價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匯兌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與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合資格資產。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則作別論。

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費用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貴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不導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並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並按前瞻性原則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進行會計處理。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將資產移至必要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直接有關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及作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並計及期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將被終止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倘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能夠確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具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記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記至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而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定期存款(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銷售及分銷時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已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在相關市場的監管規定或慣例所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全數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

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各報告期間開始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金融工具重估儲備中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債券、應收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將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開展，並基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得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倘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時(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為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已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如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收回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貴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藉由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數額指累計虧損撥備的相關變動。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確定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由於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幣元素與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者相同，基於賬面值換算(按公允價值)的剩餘外幣元素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過往累計於金融工具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i)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持作買賣：

- 其產生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價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為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該衍生工具呈列作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識別滯銷及過期存貨，並根據各報告期末最新售價及市況釐定存貨撇減金額。滯銷及過期存貨將基於存貨庫齡分析及近期或後續使用／銷售情況識別。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28,117,000港元、35,772,000港元及80,51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可變現淨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裝飾性花盆產品			
— 戶外裝飾性花盆	230,877	324,967	326,674
— 戶內裝飾性花盆	79,477	87,660	102,962
其他園藝產品	47,191	61,850	72,180
園藝相關產品總計	<u>357,545</u>	<u>474,477</u>	<u>501,816</u>
地理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38,994	443,832	469,045
加拿大	7,071	7,947	8,375
澳大利亞	3,496	5,665	4,558
墨西哥	5,850	13,728	13,317
其他國家	2,134	3,305	6,521
總計	<u>357,545</u>	<u>474,477</u>	<u>501,816</u>
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357,545</u>	<u>474,477</u>	<u>501,816</u>

(ii)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園藝相關產品

貴集團主要從事園藝相關產品的製造及批發分銷。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控制權轉移發生於貨品送抵客戶指定地點(交付)之時。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後，貴集團客戶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確定貨品分銷方式及定價，承擔轉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以及有關存貨過期及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多項回扣。該等安排導致出現可變代價並造成總收入減少。貴集團使用其過往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計回扣金額，並將金額確認為退款負債(於附註24披露)。貴集團授予客戶的標準信貸為30至165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園藝相關產品的交付期在一年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聚焦於來自園藝相關產品貿易的不同類別產品的收入分析。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確定。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收入來自位於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墨西哥及其他國家的客戶。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香港及柬埔寨。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於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實際地點以及非流動資產分配用於的業務運營所在地確定。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列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0,689	56,117	80,334
香港.....	16,125	15,580	13,451
柬埔寨.....	—	3,629	9,075
	<u>66,814</u>	<u>75,326</u>	<u>102,860</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內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銷售額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85,643	266,458	190,614
客戶B	116,090	114,726	153,101
客戶C	不適用*	48,533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54,654
	<u> </u>	<u> </u>	<u> </u>

* 相應客戶於年內並未貢獻 貴集團超過10%的總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16	812	1,096
政府補助(附註)	102	70	—
租金收入	293	376	420
廢料銷售	1,573	1,948	2,415
其他	783	249	252
	<u>3,667</u>	<u>3,455</u>	<u>4,183</u>

附註：該金額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各項補助。無條件的政府補助於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7	2,753	(1,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2)	—	3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54	338	348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	(2,235)	(849)	(4,4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9,353)	(1,320)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17	1,361
	<u>(9,709)</u>	<u>939</u>	<u>(4,316)</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06	198	167
租賃負債利息	1,818	1,437	1,318
	<u>2,024</u>	<u>1,635</u>	<u>1,48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750	22,475	22,75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75	4,504	154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	1,0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	81	2,201
	17,191	28,118	25,108
遞延稅項(附註26)	134	260	557
	<u>17,325</u>	<u>28,378</u>	<u>25,66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中國預扣稅

從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以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柬埔寨稅項

根據柬埔寨王國的稅務法及其實施細則，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產生的利潤屬按20%的標準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於柬埔寨營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呈列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97,050	154,419	107,46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6,013	25,479	17,7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8	789	4,0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2)	(560)	(2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3	490	3,896
確認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3)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71)	(4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04	1,485	(1,207)
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計提(撥回)預扣稅	541	346	(556)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	1,0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81	2,201
其他	(3)	(1)	(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7,325	28,378	25,665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利潤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41	78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9	7,088	9,453
投資物業折舊	269	259	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85	18,879	19,942
折舊總額	25,303	26,226	29,609
存貨資本化	(21,041)	(21,768)	(24,508)
	4,262	4,458	5,101
董事酬金(附註12)	18,544	22,654	22,24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434	63,718	87,279
績效相關獎勵付款	3,454	4,224	2,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2	3,779	4,682
總員工成本	73,914	94,375	116,843
存貨資本化	(24,841)	(32,411)	(46,311)
	49,073	61,964	70,5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5)	1,148	1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93	376	42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發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25)	(68)	(24)
	<u>268</u>	<u>308</u>	<u>39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57,615</u>	<u>192,100</u>	<u>212,421</u>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u>666</u>	<u>2,027</u>	<u>858</u>
[編纂]	<u>—</u>	<u>—</u>	<u>19,765</u>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支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績效相關 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付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	2,229	2,229	10,827	18	15,303
葉淑文女士	—	880	830	18	1,728
袁志豪先生	—	1,280	215	18	1,513
	<u>2,229</u>	<u>4,389</u>	<u>11,872</u>	<u>54</u>	<u>18,54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	3,600	3,600	11,281	18	18,499
葉淑文女士	—	1,135	1,726	18	2,879
袁志豪先生	—	950	320	6	1,276
	<u>3,600</u>	<u>5,685</u>	<u>13,327</u>	<u>42</u>	<u>22,65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	3,600	6,019	8,317	18	17,954
葉淑文女士	—	1,410	1,670	18	3,098
袁志豪先生	—	1,040	150	6	1,196
	<u>3,600</u>	<u>8,469</u>	<u>10,137</u>	<u>42</u>	<u>22,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績效相關獎勵付款乃基於董事表現及 貴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上述列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獲支付。

盧先生已於202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葉淑文女士及袁志豪先生已於2025年12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譚競正先生及王家琦女士已於2026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三名、兩名及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三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0	3,949	4,067
績效相關獎勵付款.....	207	479	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5	54
	<u>1,963</u>	<u>4,473</u>	<u>4,66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區間：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u>2</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行政總裁、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入職誘因或因離任而作出之補償。

13. 股息

CSW HK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CSW HK就該財政年度宣派合共19,255,000港元之股息，並已確認為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其中17,505,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支付或透過流動賬戶償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CSW HK就該財政年度宣派合共139,153,000港元之股息，並已確認為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其中94,877,000港元及25,299,000港元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支付或透過流動賬戶償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CSW HK就該財政年度宣派合共200,000,000港元之股息，並已確認為分派予股東之股息。156,365,000港元於2025年支付或透過流動賬戶償付。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有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貴公司

自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	<u>79,725</u>	<u>126,041</u>	<u>81,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0,000</u>	<u>110,000</u>	<u>110,000</u>

計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i)附註2所載的重組；及(ii)附註38所載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股份拆細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固定裝置及					總計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40	11,944	19,632	4,507	—	37,223
外匯調整	(8)	(242)	(387)	(14)	—	(651)
新增.....	50	1,305	3,270	1,868	705	7,198
轉撥.....	—	260	445	—	(705)	—
出售.....	(207)	(400)	(367)	(1,037)	—	(2,011)
於2023年12月31日	<u>975</u>	<u>12,867</u>	<u>22,593</u>	<u>5,324</u>	<u>—</u>	<u>41,759</u>
外匯調整	(31)	(505)	(815)	(24)	—	(1,375)
新增.....	680	3,314	5,797	1,401	—	11,19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24</u>	<u>15,676</u>	<u>27,575</u>	<u>6,701</u>	<u>—</u>	<u>51,576</u>
外匯調整	204	1,163	1,865	37	180	3,449
新增.....	5,576	11,237	13,175	2,385	21,775	54,148
轉撥.....	577	6,417	6,347	—	(13,341)	—
出售.....	—	(282)	—	(1,393)	—	(1,675)
於2025年12月31日	<u>7,981</u>	<u>34,211</u>	<u>48,962</u>	<u>7,730</u>	<u>8,614</u>	<u>107,498</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30	2,046	6,855	1,769	—	11,100
外匯調整	(6)	(53)	(156)	(8)	—	(223)
本年度提撥	420	1,324	4,378	927	—	7,049
因出售而撇銷	(207)	(296)	(361)	(685)	—	(1,549)
於2023年12月31日	<u>637</u>	<u>3,021</u>	<u>10,716</u>	<u>2,003</u>	<u>—</u>	<u>16,377</u>
外匯調整	(13)	(134)	(395)	(15)	—	(557)
本年度提撥	326	1,417	4,242	1,103	—	7,088
於2024年12月31日	<u>950</u>	<u>4,304</u>	<u>14,563</u>	<u>3,091</u>	<u>—</u>	<u>22,908</u>
外匯調整	31	290	764	24	—	1,109
本年度提撥	553	2,916	4,715	1,269	—	9,453
因出售而撇銷	—	(190)	—	(905)	—	(1,09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34</u>	<u>7,320</u>	<u>20,042</u>	<u>3,479</u>	<u>—</u>	<u>32,3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具、固定 裝置及					總計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38	9,846	11,877	3,321	—	25,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674	11,372	13,012	3,610	—	28,668
於2025年12月31日	6,447	26,891	28,920	4,251	8,614	75,1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殘值後，按以下每年折舊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10%至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0%至33%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0,31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7,830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9,9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7,9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8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9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9,617	19,923	21,644
使用權資產新增額	833	27,116	7,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為營運而租用各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的期限為固定期限，介乎2年至1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依據合約的定義，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提早終止數份租賃合約。貴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零、184,000港元及6,035,000港元以及相關的租賃負債分別零、201,000港元及7,396,000港元，導致提早終止租賃收益分別零、17,000港元及1,361,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予以確認。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一個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該辦公室租賃包含於租賃期內固定的租金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期通常為固定三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現時構成貴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貴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殘值保證及／或承租人在租期屆滿時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4,000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951
本年度提撥	269
確認之減值損失.....	666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6
本年度提撥	259
確認之減值損失.....	2,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172
本年度提撥	214
確認之減值損失.....	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6,24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8,828
於2025年12月31日	7,7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所獲批的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投資物業按以下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土地及建築物 按土地租期

減值評估

由於近年投資物業市值下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已識別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但未進行任何減值)分別為13,467,000港元、13,208,000港元及12,99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進行減值評估。每項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個別釐定。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基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貴集團採用收益法估算此公允價值，結果使該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整至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1,114,000港元、8,828,000港元及7,756,000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666,000港元、2,027,000港元及85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行政開支」下按投資物業相關功能確認為損益。

18.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券(附註1).....	14,596	6,789	23,868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人壽保險(附註2).....	11,108	11,446	11,794
	<u>25,704</u>	<u>18,235</u>	<u>35,662</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596	6,789	23,868
非流動資產.....	11,108	11,446	11,794
	<u>25,704</u>	<u>18,235</u>	<u>35,662</u>

附註：

1) 餘額為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攤銷成本。

非上市債券的票面年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	票面年利率(每年)	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	2.53%至3.6%	2024年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3.03%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	1.91%至2.28%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12月3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債券由 貴集團持有，所採用之業務模式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其合約現金流，而該等現金流僅包括未償本金及本金利息支付。因此，於非上市債券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且賬面值為23,868,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已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 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人壽保險代表兩份人壽保險合約，保額分別為1,000,000美元(約7,78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約23,340,000港元)，分別由CSW HK於2013年2月及2022年3月為盧先生購買。該等合約將於被保人年滿100歲或身故時到期。人壽保險合約之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於退保日收回現金，金額以保單預定之保證現金價值為準。 貴集團於保單生效時合共支付保費約為1,556,000美元(約12,106,000港元)。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人壽保險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人壽保險合約解約現金價值而定。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481	6,797	8,021
在製品	1,709	2,946	9,427
製成品	24,927	26,029	63,070
	<u>28,117</u>	<u>35,772</u>	<u>80,518</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3,041	27,337	73,7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9)	(422)	(672)
	<u>12,722</u>	<u>26,915</u>	<u>73,118</u>
其他應收款項	1,764	2,074	959
其他按金	4,004	5,666	7,86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222	148	260
可收回增值稅	2,010	3,519	13,441
預付款項	1,032	846	914
遞延發行成本	—	—	6,015
	<u>9,032</u>	<u>12,253</u>	<u>29,454</u>
	<u>21,754</u>	<u>39,168</u>	<u>102,572</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08	3,623	2,196
流動資產	21,046	35,545	100,376
	<u>21,754</u>	<u>39,168</u>	<u>102,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3,803	19,854	31,270
31-60日	1,731	3,556	21,785
61-90日	7,188	3,080	8,385
超過90日	—	425	11,678
	<u>12,722</u>	<u>26,915</u>	<u>73,118</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貿易性應收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盧先生控制的公司	<u>630</u>	<u>1,158</u>	<u>—*</u>

* 該關聯公司自2025年12月18日起不再由盧先生控制。

貴集團提供30至165日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總額分別為3,739,000港元、1,340,000港元及13,630,000港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 貴集團逾期應收款餘額中，分別有零、零及零逾期90日或以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u>116,958</u>	<u>156,546</u>	<u>62,116</u>

作為 貴集團現金流管理策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建立一項無追索權應收款項保理安排，根據該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符合僅包括未償本金及本金利息支付的標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鑒於 貴集團會按無追索權基準將此安排下應收款項關聯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只有在轉移予金融機構或由交易對手結算時才會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一個業務模式下管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共同實現。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未納入該保理安排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在一個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下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52,447	39,415	39,044
31-60日	50,612	21,248	6,993
61-90日	10,864	50,807	9,999
超過90日	3,035	45,076	6,080
	<u>116,958</u>	<u>156,546</u>	<u>62,116</u>

貴集團提供30至165日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總額分別為零、7,648,000港元及3,506,000港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 貴集團逾期應收款餘額中，分別有零、零及零逾期90日或以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22.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關聯公司之款項

貴集團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款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以下年度內最高未償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	108,625	41,232	—	108,625	108,625	86,455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	—	4,866	—	—	4,866	4,866	
	<u>—</u>	<u>108,625</u>	<u>46,098</u>	<u>—</u>	<u>108,625</u>	<u>113,491</u>	<u>91,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以下關聯公司之餘額：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以下年度內最高未償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由盧先生及其配偶控制之								
公司.....	—	2	114	—	2	114	13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7,308	—	—	44,7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以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與一名董事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貴公司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以下年度內最高未償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	—	78	—	—	78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所有與一名董事有關的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上述餘額代表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751	47,184	58,763
其他應付款項.....	2,050	4,003	7,945
應計費用.....	7,854	8,888	18,067
應計[編纂].....	—	—	8,001
應計發行成本.....	—	—	2,663
退款負債(附註6).....	11,686	15,293	8,657
	<u>62,341</u>	<u>75,368</u>	<u>104,096</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0,159	44,704	57,836
31-60日.....	—	103	593
61-90日.....	491	803	55
超過90日.....	101	1,574	279
	<u>40,751</u>	<u>47,184</u>	<u>58,76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3,605	3,185	25,026
無抵押及有擔保.....	—	—	11,134
	<u>3,605</u>	<u>3,185</u>	<u>36,1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含有隨時可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但實際償還安排如下：			
一年內.....	420	420	33,815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420	420	420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1,260	1,260	1,260
五年以上.....	1,505	1,085	665
	<u>3,605</u>	<u>3,185</u>	<u>36,16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3,605,000港元、3,185,000港元及2,765,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計息。該貸款由盧先生提供擔保，並以附註35載列的若干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11,134,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按2.6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由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22,261,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按2.8%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盧先生提供擔保，並以附註35載列的若干資產抵押。

[據貴公司董事表示，盧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財務報告目的下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	4	—
遞延稅項負債.....	(3,768)	(4,060)	(4,556)
	<u>(3,762)</u>	<u>(4,056)</u>	<u>(4,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				附屬公司可	
	折舊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分派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2)	—	(11,772)	12,418	(3,910)	(3,626)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	372	4,174	(4,129)	(541)	(134)
匯兌調整	—	—	53	(55)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372)	372	(7,545)	8,234	(4,451)	(3,762)
(扣除自)計入損益.....	(52)	52	(1,714)	1,800	(346)	(260)
匯兌調整	—	—	238	(272)	—	(34)
於2024年12月31日	(424)	424	(9,021)	9,762	(4,797)	(4,056)
(扣除自)計入損益.....	(83)	(424)	4,532	(5,138)	556	(557)
匯兌調整	—	—	(288)	345	—	57
於2025年12月31日	<u>(507)</u>	<u>—</u>	<u>(4,777)</u>	<u>4,969</u>	<u>(4,241)</u>	<u>(4,556)</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6,939,000港元、5,497,000港元及18,65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對於上述虧損中分別為2,254,000港元、2,572,000港元及零的部分，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約4,685,000港元、2,925,000港元及18,652,000港元則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利潤流的不確定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分別包括零、1,841,000港元及15,751,000港元，分別將於零、四年及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相關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44,508,000港元、47,972,000港元及42,414,000港元。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474	20,120	16,610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6,977	16,467	2,825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11,594	4,248	1,459
	33,045	40,835	20,89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列入流動負債部分	(14,474)	(20,120)	(16,610)
於12個月後到期並列入非流動負債部分	<u>18,571</u>	<u>20,715</u>	<u>4,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4.44%、4.28%及3.94%，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3.63%至4.65%、3.35%至6.50%及3.00%至6.50%。

28. 股本

貴集團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CSW HK於該等日期的股本，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於2025年3月20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授權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共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10日，誠如附註2所披露，已就重組為股份交換發行1,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本為11,000美元（約86,000港元）。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組成。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審視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1,296	203,923	213,697	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16,958	156,546	62,11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u>11,108</u>	<u>11,446</u>	<u>11,794</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59,842</u>	<u>113,941</u>	<u>229,53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非上市債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人壽保險、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這些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的詳細資料已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風險的政策如下所述。管理層會管理並監控這些風險敞口，以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採購，令 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並使 貴集團面臨匯率風險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集團內往來餘額.....	—	—	6,273
其他貨幣項目.....	40,798	23,897	44,042
	<u>40,798</u>	<u>23,897</u>	<u>50,315</u>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集團內往來餘額.....	63,002	65,038	51,660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 貴集團對美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性分析。5%的變動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性假設，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對報告期末的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進行5%調整。以下正數表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稅後利潤增加。若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大小相等但方向相反，數值為負。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利潤或虧損的影響			
— 人民幣.....	927	1,718	56

管理層認為，該敏感性分析未能充分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的敞口並不代表相關年內的實際敞口。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管理潛在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套期保值政策。但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動的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變動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貴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透過評估利率水平及前景對利率變動可能造成的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會檢視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報告期末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金額為該年內全年未償還金額。此敏感性分析中已排除對利率不敏感之銀行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利率上升導致年內稅後收益下降.....	(15)	(13)	(12)
利率下降導致年內稅後收益上升.....	15	13	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 貴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源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額度。客戶的信貸額度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 貴集團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追收行動。

貴集團在個別客戶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4%、68%及2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6%、94%及88%。鑒於其信貸狀況、過往良好的還款紀錄以及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並考慮前瞻性資訊，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為最小化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責團隊負責信貸額度的審定及批核。在此背景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 貴集團對餘額重大及單獨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本附註下方列示了相關量化披露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撥回預期信貸虧損221,000港元及4,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03,000港元及26,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50,000港元及撥回57,000港元。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 貴集團根據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評估銀行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損失率計算，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會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評估依據包括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資訊。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這些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貴集團因此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及撇銷虧損撥備1,019,000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之款項

對於應收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之款項，管理層會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評估依據包括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資訊。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這些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貴集團因此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經考慮交易對手的還款記錄，由於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未對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券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券組合主要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其在銀行業營運)所發行的非上市債券。

貴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非上市債券主要包含違約風險較低之工具，原因是考慮到發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與還款記錄，交易對手具備較強還款能力。貴集團會評估發行人在到期時履行本金及利息償還的財務實力及表現，並密切監察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化及市場資訊，以在發現發行人償債能力惡化的跡象時立即採取行動。貴集團會個別判斷非上市債券發行人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方法為比較初始確認及各報告期末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影響信貸質量的定性指標。由於發行人所從事的業務穩定或持續增長，且信貸評級未被下調，因此個別債券的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衡量，原因是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或倘出現逾期金額，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付款，但通常能全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根據內部或外部資訊獲悉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貴集團及貴公司無實際回收可能性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列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13,041	27,337	73,790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68	7,740	8,8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116,958	156,546	62,1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券....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596	6,789	23,8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625	41,232	—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866	—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1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AA-至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503	12,503	22,288
銀行結餘	23	AA-至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080	103,764	85,599
貴公司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78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經營活動中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採用個別評估且計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視為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總計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按銷售成本 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 項		按銷售成本 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	2.45%	0.04%	13,041	116,958	129,999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風險	1.54%	0.05%	27,337	156,546	183,883	
於2025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91%	0.02%	73,790	62,116	135,906	

估計虧損率乃按國際評級代理授予債務人(或就附註21所詳述的保理安排而言，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債務人(或就附註21所詳述的保理安排而言，金融機構)的內部評估信貸評級，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總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0	50	590
確認的減值虧損.....	319	46	365
撥回的減值虧損.....	(540)	(50)	(590)
於2023年12月31日	319	46	365
確認的減值虧損.....	422	72	494
撥回的減值虧損.....	(319)	(46)	(365)
於2024年12月31日	422	72	494
確認的減值虧損.....	672	15	687
撥回的減值虧損.....	(422)	(72)	(494)
於2025年12月31日	<u>672</u>	<u>15</u>	<u>687</u>

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確認的減值虧損.....	1,019
撇銷.....	(1,019)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u>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貴集團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撰。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487	—	—	—	54,487	54,487
借款—浮動利率	6.52	3,605	—	—	—	3,605	3,605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750	—	—	—	1,750	1,750
租賃負債	4.44	1,635	3,270	10,659	19,742	35,306	33,045
		<u>61,477</u>	<u>3,270</u>	<u>10,659</u>	<u>19,742</u>	<u>95,148</u>	<u>92,8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6,480	—	—	—	66,480	66,480
借款—浮動利率	5.90	3,185	—	—	—	3,185	3,185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4,276	—	—	—	44,276	44,276
租賃負債	4.28	1,782	3,535	16,098	23,200	44,615	40,835
		<u>115,723</u>	<u>3,535</u>	<u>16,098</u>	<u>23,200</u>	<u>158,556</u>	<u>154,776</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029	—	—	—	86,029	86,0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44,729	—	—	—	44,729	44,729
借款—固定利率	2.75	33,395	—	—	—	33,395	33,395
借款—浮動利率	4.37	2,765	—	—	—	2,765	2,765
應付股息	不適用	62,612	—	—	—	62,612	62,612
租賃負債	3.94	1,813	3,626	11,749	4,711	21,899	20,894
		<u>231,343</u>	<u>3,626</u>	<u>11,749</u>	<u>4,711</u>	<u>251,429</u>	<u>250,424</u>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個月內」的類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3,605,000港元、3,185,000港元及36,160,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表：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u>447</u>	<u>475</u>	<u>1,589</u>	<u>2,224</u>	<u>4,735</u>	<u>3,605</u>
2024年12月31日	<u>445</u>	<u>470</u>	<u>1,557</u>	<u>1,523</u>	<u>3,995</u>	<u>3,185</u>
2025年12月31日	<u>34,751</u>	<u>457</u>	<u>1,480</u>	<u>850</u>	<u>37,538</u>	<u>36,1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2023年 12月31日 第三級	2024年 12月31日 第三級	2025年 12月31日 第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人壽保險.....	11,108	11,446	11,794	附註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人壽保險的公允價值乃參保險公司提供的人壽保險單報價確定。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754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08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46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94

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以下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54,000港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38,000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48,000港元

該等金額對應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所有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倘人壽保險單報價每年增加／減少5%，則 貴集團截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55,000港元、572,000港元及590,000港元。

兩個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根據當地慣例及法規制定的退休及退休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國合資格員工的供款計算乃基於適用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貴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定列明的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應付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3,536,000港元、3,821,000港元及4,724,000港元。

3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作出租用途的部分物業已承諾分別於未來兩年、一年及兩年出租予承租人。就存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而言，倘承租人行使其續租選擇權，則所有合約均包含市場審查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就租賃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55	147	420
第二年.....	147	—	147
	<u>702</u>	<u>147</u>	<u>5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551	2,765	8,698

34.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Urban Pottery Limited (「Urban Pottery」)*	由盧先生控制	收取的銷售收入	3,496	5,798	4,333
		收取的模具費	162	—	—

* 該關聯公司自2025年12月18日起不再由盧先生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98	24,289	23,626
離職後福利	72	60	60
	19,870	24,349	23,686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授予貴集團的信貸融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114	8,828	7,756
已抵押銀行結餘	12,503	12,503	22,288
其他金融資產	—	—	23,868
	23,617	21,331	53,9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分類或將分類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借款	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31日	31,905	50,689	4,038	4,025	—	90,657
融資現金流量	(31,905)	(19,617)	(8,414)	(626)	—	(60,562)
宣派股息	—	—	19,255	—	—	19,255
非現金變動：						
透過往來賬戶進行的結算 ...	—	—	(13,129)	—	—	(13,129)
融資成本	—	1,818	—	206	—	2,024
外匯調整	—	(678)	—	—	—	(678)
新增租賃負債	—	833	—	—	—	833
於2023年12月31日	—	33,045	1,750	3,605	—	38,400
融資現金流量	—	(19,923)	(1,750)	(618)	—	(22,291)
宣派股息	—	—	139,153	—	—	139,153
非現金變動：						
透過往來賬戶進行的結算 ...	—	—	(94,877)	—	—	(94,877)
融資成本	—	1,437	—	198	—	1,635
外匯調整	—	(639)	—	—	—	(639)
新增租賃負債	—	27,116	—	—	—	27,116
提早終止租賃	—	(201)	—	—	—	(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	40,835	44,276	3,185	—	88,296
融資現金流量	44,729	(21,644)	(25,299)	32,808	(3,352)	27,242
宣派股息	—	—	200,000	—	—	200,000
非現金變動：						
透過往來賬戶進行的結算 ...	—	—	(156,365)	—	—	(156,365)
融資成本	—	1,318	—	167	—	1,485
已確認發行成本	—	—	—	—	6,015	6,015
外匯調整	—	636	—	—	—	636
新增租賃負債	—	7,145	—	—	—	7,145
提早終止租賃	—	(7,396)	—	—	—	(7,396)
於2025年12月31日	<u>44,729</u>	<u>20,894</u>	<u>62,612</u>	<u>36,160</u>	<u>2,663</u>	<u>167,058</u>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的股權／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CSW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25年3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的股權／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間接持有：								
Artistic Garden Products and Outdoor Living (Cambodia) Co., Limited	柬埔寨， 2024年12月10 日	1,312,7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園藝相關產品製造	(b)
CSW HK	香港， 2024年10月13 日	2,331,375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園藝相關產品貿易	(c)
L & G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2010年6月15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園藝相關產品貿易	(d)
L & G Solutions USA, Inc (「L&G USA」)	美國， 2024年2月1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園藝相關產品貿易	(e)、(k)
Mega Bloom Hldings Ltd	香港， 2021年7月9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f)
Sunny Bloom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022年12月9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休眠	(g)
達峰塑膠製品(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3,68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園藝相關產品製造	(h)
達峰園藝(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1 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園藝相關產品製造	(h)
綠悠坊家居用品(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1 日	於2025年12月31 日：5,000,000美元 (於2024年12月31 日：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園藝相關產品製造	(i)
蝶翠園塑膠製品(惠州) 有限公司(「蝶翠園」)	中國， 2024年8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園藝相關產品製造	(j)、(l)

除下文披露者外，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自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註冊地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b) 該公司為新成立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故未編製2024年12月10日(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實體目前正在評估重新調整其財務報告期間的可能性，以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新的財務年度結算日，並將於建議[編纂]前生效。
- (d)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實體目前正在評估重新調整其財務報告期間的可能性，以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新的財務年度結算日，並將於建議[編纂]前生效。
- (e) 該公司為新成立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故未編製2024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實體目前正在評估重新調整其財務報告期間的可能性，以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新的財務年度結算日，並將於建議[編纂]前生效。
- (g) 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惠州市恆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 2024年10月11日(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惠州市恆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j) 2024年8月13日(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惠州市恆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k) 自L&G USA註冊成立以來，Jeffrey A.Scott先生(「Scott先生」)以CSW HK的名義股東身份持有L&G USA的100%股份，以便成立美國實體作客戶相關用途。根據名義股東安排，CSW HK保留全部實益擁有權，包括所有收取股息及出售所得款項的權利，而Scott先生僅按CSW HK的指示行事。CSW HK保留全部實益擁有權及股東權利，使CSW HK可控制該實體。
- (l) 於2024年7月30日，CSW HK與陸錫光先生(「陸先生」)訂立名義股東持股協議，據此，陸先生自蝶翠園註冊成立以來以CSW HK的名義股東身份持有蝶翠園100%股權。由於陸先生為實體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該安排乃為方便營運而設立。CSW HK保留全部實益擁有權及股東權利，使CSW HK可控制該實體。

38.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2026年6月15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貴公司名稱由「Consumer Solutions Worldwide (CSW), (Cayman) Limited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更改為「CSW Inc.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2026年6月17日簽發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生效。
- (ii) 緊接[編纂]前，根據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00]股，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39.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所持有的香港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27樓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提述CSW Inc.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就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編製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貴公司提供吾等對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估計日期」）的估值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RICS評估 — 全球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進行。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業主或買家可獲悉的任何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估值方法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投資法，利用現有租約(如有)所得租金收入，並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就物業各個組成部分的潛在複歸作出適當撥備。吾等亦已交叉檢查相關市場可得的可比銷售憑證。涉及相同的性質及租賃結構的同區類似規模物業交易並不常見。另一方面，由於投資物業部分就租賃安排而產生租金收入及有關租金案例數據較易於取得，故吾等認為投資法(亦常用於為投資目的進行物業估值)為評估此物業價值的最佳方法。

資料來源

吾等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事宜(如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佔用詳情、佔地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租賃協議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概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香港辦公室的Dickson Wong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已於2025年10月28日視察物業的外部及盡可能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此等方面令人滿意及在建設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之假設而編製。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及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編製該估值時乃假設上述方面均令人滿意。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等物業的佔地及樓面面積，而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文檔載列的面積均屬準確。

獨立性確認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可能對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構成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給予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吾等亦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本估值報告僅供 貴公司用於納入其文件。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報告中載列的所有金額均以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供 閣下垂注。

此 致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512-514室
環球園藝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2026年6月[•]日

附註： 林淑敏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林女士於大中華地區及多個海外國家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林女士具備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 僅供識別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閣麟街37號祥興商業大廈6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11層高商業大樓6樓的商業樓層。	於估值日期，物業受租約所規限，租期將於2027年5月7日屆滿，月租總額為35,000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	9,000,000港元 (玖百萬港元)
內地段第105號B段3分段之餘下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為1,037平方呎(96.33平方米)及871平方呎(80.96平方米)。		
內地段第105號B段4分段之餘下部分			
內地段第105號B段5分段A段之餘下部分	該物業由政府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1844年1月22日起，為期999年。標的地段部分的現行地租總額為每年8港元。		
內地段第105號B段5分段之餘下部分			

附註：

- (1) 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Mega Bloom Holdings Limited。
- (2) 物業受日期為1977年5月31日註冊摘要第UB1390801號的公契所規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應有可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的全部權力及權限。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於發行時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由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並賦予該等股份其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待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d) 轉讓股份

根據細則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而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根據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或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轉讓任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費用(應付最高金額由聯交所釐定)、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鑒(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授權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的時間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贖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未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及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限，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面值或以股份溢價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繳款項支付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由到期應付日期起計至繳款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在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將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受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該董事因有關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逝世，或任何相關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 董事應聯交所要求停任董事一職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擔任董事的條件；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b)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與(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按其面值折讓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為本公司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股息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向任何董事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其超出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支付額外酬金。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該等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在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
(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當中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非根據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能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之大多數票通過(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有關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大多數票通過)，且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知已妥為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的形式書面批准，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經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的形式書面批准，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時所附的任何投票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進行投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其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須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紀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其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且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有關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惟所有參與者可同時相互交流，且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或在會議議程內新增決議案。該項請求必須說明將新增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且應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此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於提呈該項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就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召開。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d) 會議通知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會上將予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告)以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但倘上市規則允許，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持有有關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後但在延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股東大會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未有發出或刊登該通知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有關延會的詳情(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審議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變更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以電子方式發送(倘該方式獲提供)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以及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代表委任文據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為符合上市規則且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會計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按此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在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撥付除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派付。凡在催繳前方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於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須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派；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付或應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主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支付年費。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各項個人財產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且由控制本公司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施加明確限制，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責任，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紀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紀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隨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或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任何司法管轄區都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ii)就將外國公司授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轉讓給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而言，(a)已取得、解除或豁免對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轉讓得到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許可並已獲得批准；及(c)已經或將要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轉讓的法律；(iii)外國公司將在合併或整合生效後，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再成立、註冊或存在；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i)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所持股份價值達75%之大多數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均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即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交易獲批，則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亦將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意圖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發佈的指南。倘一間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5樓512-514室。我們於2025年1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袁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盧先生。同日，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19股股份、81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560股股份；及
- (ii) 於2025年12月9日，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80股股份、80股股份及60股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拆細為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相應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修訂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東決議案

全體股東已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ii)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之股份拆細已獲批准，故此，本公司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進行或實施有關事宜；
 - b)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及
 - d) 本附錄「—(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f)[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當中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d)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e) 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回本身證券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C)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根據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發行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編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編纂]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編纂]購回股份。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我們或會考慮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待董事會審議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考慮購回時的持續市況及其本身的資本管理需要。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

- (1) 批准上市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在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股份。

(F)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上市發行人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G)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ii)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CSW HK及CSW BVI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CSW BVI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收購CSW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80股股份、80股股份及60股股份；
- (ii) 陸先生與CSW HK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股權代持協議，據此，陸先生(作為名義股東)代表CSW HK持有蝶翠園的100%股權；
- (iii) CSW HK與陸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陸先生將蝶翠園的全部股權無償轉回CSW HK；
- (iv) CSW HK與Scott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股東代理人協議，據此，各方確認自L&G USA註冊成立以來，Scott先生一直以名義股東身份代表CSW HK持有L&G USA的100%股權；
- (v) CSW HK與Scott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cott先生將L&G USA的全部權益無償轉回CSW HK；
- (vi) 不競爭契據；
- (vii) 彌償契據；及
- (viii)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卢太太的花盆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476134	達峰園藝	35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2	ResinX	香港	306091885	L&G HK	20、21	2022年10月26日	2032年10月25日
3	ResinX	美國	7377532	L&G HK	20、21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7日
4		香港	306640218	L&G HK	20、21	2024年8月14日	2034年8月13日
5		美國	7943643	L&G HK	20、21	2025年9月16日	2035年9月16日
6		香港	307109956	CSW HK	20、21	202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7	 	香港	307122285	CSW HK	20、21	2025年12月10日	2035年12月9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立方節省器(包裝方式)	美國	US D1,016,605S	CSW HK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5日	2039年3月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型	申請日期
1	Grady	美國	29/985,896	CSW HK	設計	2025年1月17日
2	Modern Stone	美國	29/985,931	CSW HK	設計	2025年1月17日
3	Taravel	美國	29/985,918	CSW HK	設計	2025年1月17日
4	Window Box	美國	29/985,942	CSW HK	設計	2025年1月17日
5	Beck urn	美國	30/006,095	CSW HK	設計	2025年5月30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sw.com.hk	CSW HK	2004年10月4日	2032年10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i)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直接及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中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盧敬章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會或將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會或將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相關股本中擁有購股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各執行董事盧先生、葉女士及袁先生的薪酬將包括一筆每年分別約7.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的固定金額，以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釐定。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相關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一筆每年約30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其他

-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等)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估計約為11.2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及
- (E) 董事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c) 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董事或名列「— 其他資料 — (k)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事項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本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董事或「— 其他資料 — (l)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 其他資料 — (k)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根據[編纂]外，「— 其他資料 — (k)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
 - (A)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賦予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權利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按比例允許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擁有本公司，以獎勵彼等的表現。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依循及遵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iii)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要約應以列明有關資料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時，稱「承授人」)作出，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開始[編纂]後，方可作實。

(iv)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在下文第(ix)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動時進行調整。

(v) 行使價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惟可作出第(ix)段所述的調整。然而，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因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面值。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彼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行使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至[編纂]的[第五個]周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以下第vii(e)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vii(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聯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即時暫停。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有關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有關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的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有關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行使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vii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有關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有關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A)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B)行使價；及／或(C)[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倘有關承授人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份所佔的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有關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x) 購股權失效

除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 (D)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實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有關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E)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第10(d)分段規定以外的理由終止與承授人關係之日後第三十(30)日當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第6段的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2段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G)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

(xi)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的規例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就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或
- (B)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或董事會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放棄投票，前提是有關修訂概不得對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予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於有關修訂前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減少，除非：

- (A)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獲得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B) 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上段作出的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承授人。

(xii)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提呈發售新購股權，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按上文第(iv)段所載限額提呈發售有關新購股權。

(xiii)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較指示性[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的行使價有條件向[•]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編纂]完成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予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7.41]%。倘[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有關[編纂]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授出或獲行使，每股盈利將由[編纂]減少至[編纂]，即每股股份[編纂]的攤薄影響。有關上述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可在五年期間內行使，故對每股盈利產生的任何有關攤薄影響將會延及數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7,27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編纂] (附註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編纂] (附註2)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是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編纂]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是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編纂]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有關[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悉數授出或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就這些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計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詳情

(a) 董事

[•]名董事獲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的相關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	[•]	[•]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高級管理層

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	[•]	[•]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名董事及[•]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名其他承授人([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為其他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 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

上表所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毋須就[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費用。除相應的承授人要約文件中規定的其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如有)及除董事會書面另行批准外，(i)歸屬時間安排要求各承授人於各適用的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或提供服務，作為歸屬購股權適用百分比的計劃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及(ii)受僱或提供服務僅涉及各歸屬期的一部分，即使屬於絕大部分，亦不會賦予各相關承授人權利享有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歸屬。除本節「(e)[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f)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下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i) 釋義

就本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獲有條件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行使價」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開始至緊接其第十(10)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ii)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在[•]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確定須達致的任何績效，以及按個別基準行使的購股權所持有的歸屬期且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以便獲得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向屬一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i)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僱員(「服務供應商」)類似，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且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包括在內。除董事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向上述屬任何代理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不時根據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獲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代價及行使價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的前五(5)个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並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期間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承授人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正式簽署要約函，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有關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且告生效。所繳款項概不退還。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預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高[編纂]股股份。在一般計劃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分段的基礎上，本公司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 (iii) 在不影響上述(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外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一般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之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之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格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使數目超出進一步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個別限額，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在計算行使價格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者，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就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於上文第(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通函內必須載有：

- (i)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者，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H)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期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告知每位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任何該等特定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就有關安排屬適當及授出如何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所作詮釋，須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通函中明確披露。在任何情況下，該歸屬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內終止，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上文(i)分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以下期間內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P)、(R)及(T)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而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未有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為僱員參與者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合資格僱員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就屬於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2)或(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自動失效。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大於)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R)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合適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T)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U)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M)、(N)、(O)及(P)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加以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M)、(N)、(O)及(P)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就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受彼等可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H)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M)、(N)、(O)、(P)、(R)或(T)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iii) 在上文第(S)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vi) 倘若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待第(S)段所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W)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可全權決定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若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被視作已動用，則按上文所述被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獲發行新購股權。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第十(10)個週年日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Y) 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

- (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倘若初始授出購股權時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更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Z) 無回撥機制

本公司並無建立回撥機制，以在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購股權)。

(AA)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B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編纂][編纂]後，方可作實。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經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第(vii)段所述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收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可能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b)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c)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f) 已收代理費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

(g) 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應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1,500,000美元。

(h)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i)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j)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倘原始文件於開曼群島法院簽署、提交或出示，則可能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所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及股東的稅務結果，對營運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k)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公司法及關稅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公司法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l) 專家同意書

「— 其他資料 — (k)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m)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n)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編纂]會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w.com.hk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選定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有關香港公司法例的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書；
- (h) 我們有關美國公司法及關稅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書；
- (i) 我們有關柬埔寨法律的柬埔寨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柬埔寨法律意見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我們有關美國公司法及關稅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本集團的若干關稅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k)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l)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 (m) 我們的轉讓價格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報告；
- (n) 開曼公司法；
- (o)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l)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p)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q)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